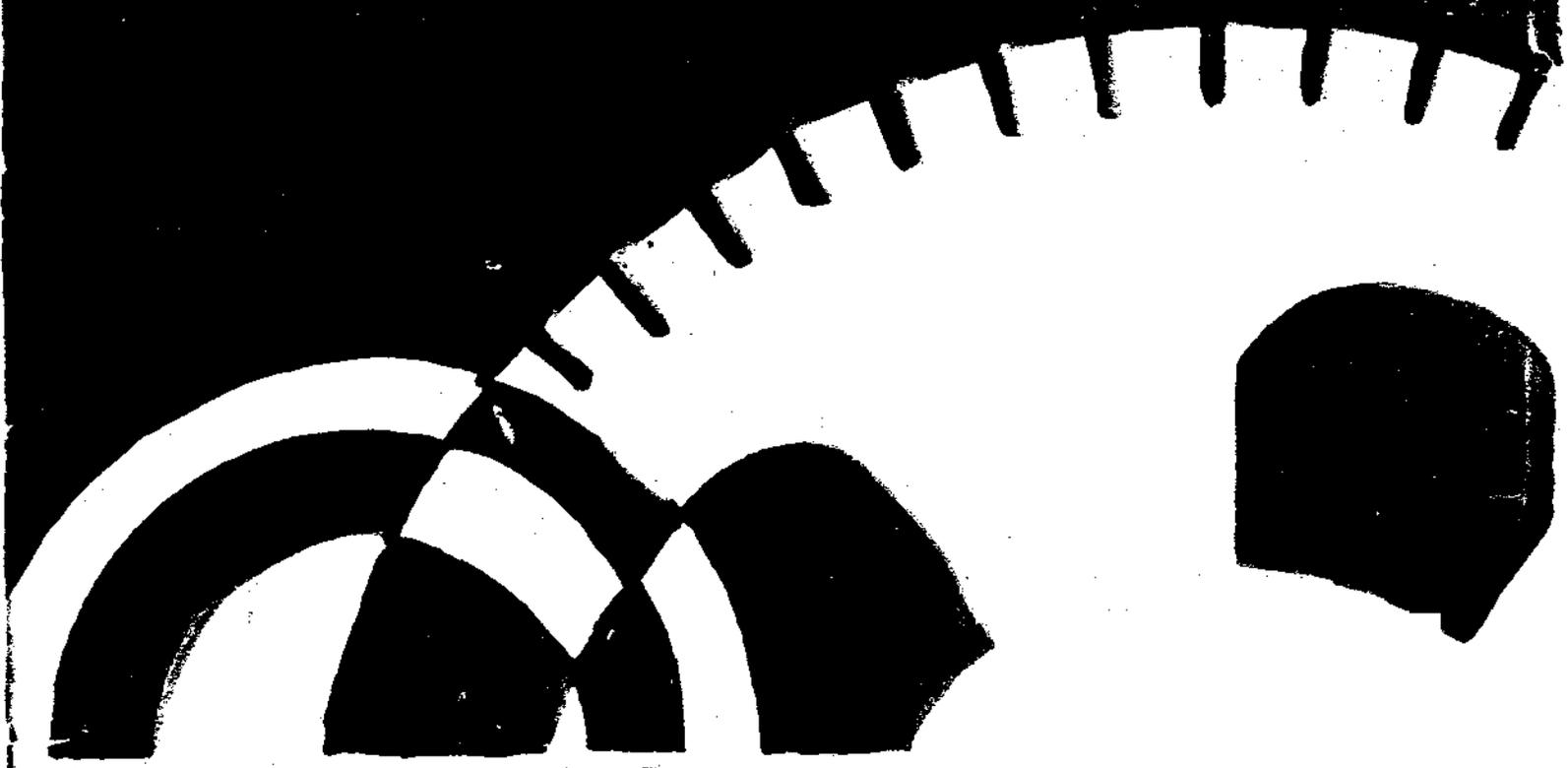


新學制各科會考



中華書局發行

第一卷

本誌啓事(二)

本誌出版，瞬已經年。荷蒙海內外讀者，熱烈歡迎，每期出版，不及兼旬，即行再版。每期銷售，將及萬份。同人於此，益增感奮。惟念國基初奠，建設方殷，國人對於社會科學之需求益急。同人不敏，敢不知勉。特自第二卷起改爲月刊，將本誌內容大加革新，篇幅更力謀擴充。深望當代學者有所贊助，俯賜鴻文，用光篇幅。使本誌成爲公開討議之機關，勿視爲一家崑固之言，不特本誌之幸，吾國改造前途實利賴之。

中國社會科學會謹啓

會址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禮和里四號

本誌啓事(一)

本誌爲考察實地社會情況，作爲研究參攷資料起見，特於每期刊登各地社會調查報告(包括政治經濟等)一篇。各地熱心社會調查之同志，如有以此項報告見惠者，同人至爲歡迎。除贈閱本誌外當酌致薄酬，以答雅意。惟來稿務求徵實，不加任何成見，純以報告事實爲主。

中國社會科學會編輯部

編輯部啓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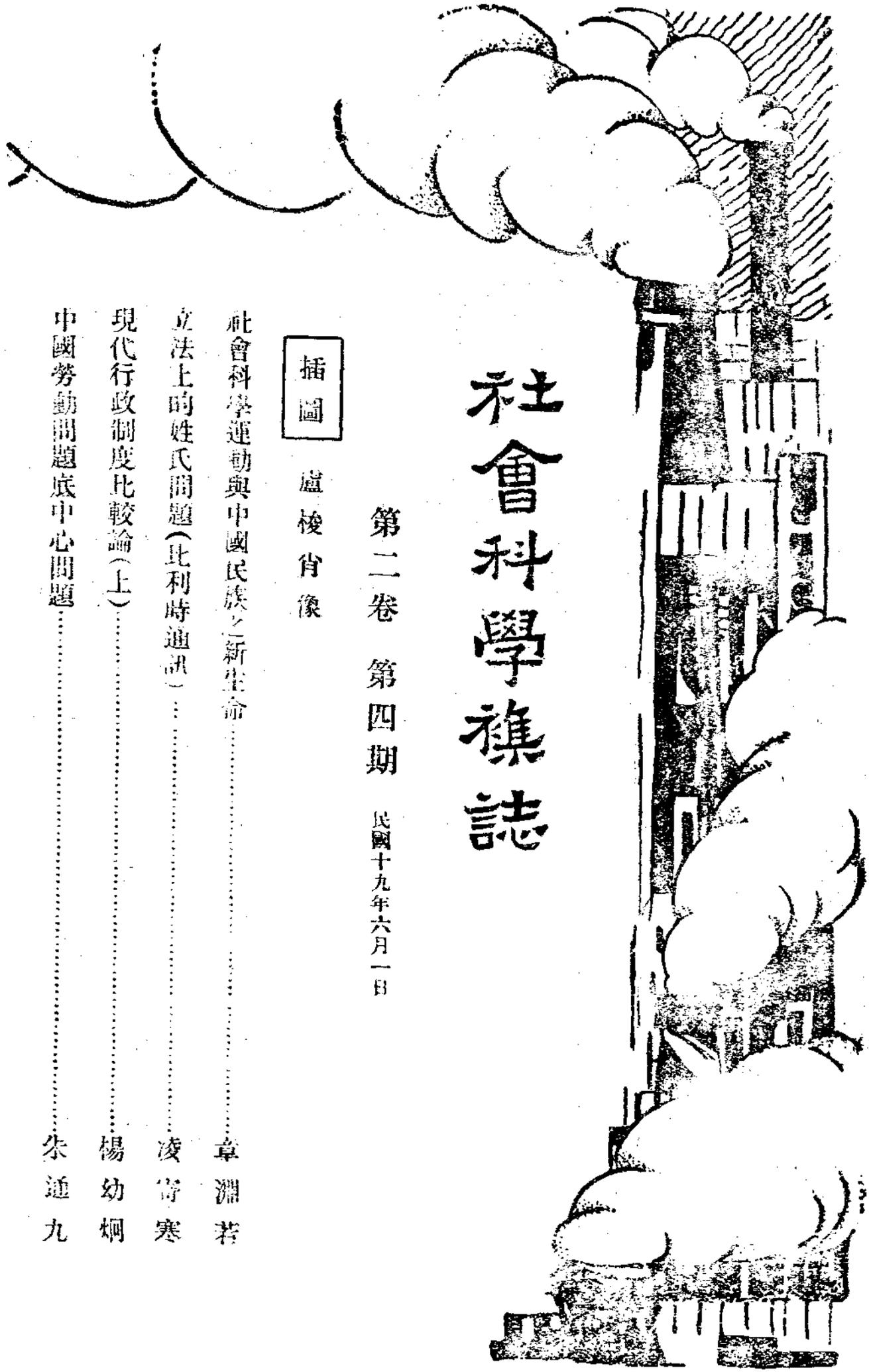
一、本誌編輯方針素來注重貫輸國人以基本的社會科學原理，貢獻系統之知識，故同人撰述皆本此旨趣。蓋國人向來對於社會科學之基本知識，極爲缺乏，吾人若不從根本上求增進一般人之智識，能以高深之理論自眩實無裨於實際。願同人於貫輸國人以基本理論之餘，尤不忘專門的社會科學理論與最近各種有效制度之介紹。最近期間本誌正籌備發刊「現代立法專號」，在此專號內同人計議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着重於現代各國立法制度與技術之介紹；第二部分着重於現代立法之學理的研究。除由本會國內外會員担任撰述外，並特約國內著名法學專家與國外有權威之法律學者，就其專長，撰爲宏論，預計本專號出版，對於期待法治之國人，必爲有價值之貢獻。

二、本誌每期除介紹純社會科學之理論與公表同人對於社會各方面之意見外，并注重世界消息之傳播，求使國人得以明察世界之大勢。本會會員已徧布國內外，特由本誌於世界各大都市委託本會會員担任特約通訊員，今已定者有法，比，美，日本及南洋各地，茲特公布如左：

- (一) 法國 阮毅成 凌夢痕 劉軼 龍大鈞 賴希如 蕭石君 李萬居
- (二) 比國 凌寄寒 路式導 孔憲宗 許用賓 郭漢鳴
- (三) 德國 章可 章用
- (四) 英國 陳大偉 邱祖銘
- (五) 美國 黃卿雲 梁大鵬
- (六) 日本 黃 屈 陳翼勳 吳紹鑑
- (七) 暹羅 佃潮痕
- (八) 南洋 方子慧

三、比利時獨立百年紀念萬國博覽會於本年開會，此事已引起世界人士之注意。本會爲使國人明瞭其內容與我國在此次博覽會中所處之地位起見，特請駐比會員許用賓先生就近作實地考察，頃已接到許先生寄來關於此次考察所撰長篇論文，并附有博覽會鳥瞰圖，一併準在下期本誌上發表，以便國人得獲先觀之快，謹此預告，諸乞鑒察。

12
5.00
104.5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四期 民國十九年六月一日

插圖 盧梭肖像

- 社會科學運動與中國民族之新生命……………章淵若
- 立法上的姓氏問題(比利時通訊)……………凌寄寒
- 現代行政制度比較論(上)……………楊幼炯
- 中國勞動問題底中心問題……………朱通九



歐洲之市制.....	湯朝傑
社會科學與統計方法.....	吳知
市政問題與中國土地經濟之開展.....	鄒枋
訓政時期中之地方自治(特殊問題討論).....	楊熙時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之研究.....	丁同力
政治與犯罪.....	鮑汝爲
意大利與羅馬問題(國際問題史料之一).....	佃潮痕
指紋學之基本概念.....	毛起鷄
盧梭之生平及其政治學說.....	鄒愷女士
杭州市社會教育調查.....	蔣學楷
書籍介紹.....	幼炯

一、Imperialism And Civilization (Leonard Woolf)

二、唐虞增經濟論文集(唐虞增)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第三號要目

插圖

馬爾薩斯肖像

社會事實與科學方法	楊幼炯
近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下)	章淵若
國際政治之性質及其研究之範圍	吳頌皋
法律與法理(比利時通訊)	凌寄寒
文化社會學之特質與批評	毛起鵷
市政問題與中國土地經濟之開展	鄒枋
歐洲之市制	楊朝傑
訓政時期中之地方自治(特殊問題研究)	楊熙時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之研究	丁同力
日人所謂滿蒙既得權利之解剖	藍孕歐
治外法權之歷史的觀察	邱培豪
聖西謨實業制度導言	劉其清
農村社會問題之特性	彭昌國
馬爾薩斯傳略及其學說	韓聞桐
海外出版界	若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第五號要目預告

插圖

(一)馬休爾肖像

圖

(二)比利時萬國博覽會全景

國運與法治	章淵若
西洋經濟名著之讀法及其版本之選擇	唐慶增
現代行政制度比較論(中)	楊幼炯
參觀比利時萬國博覽會記(比利時通訊)	許復
文化人類學者之種族平等論證	毛起鵷
國際政治之法律的基礎	楊熙時
社會科學與統計方法	吳知
禮治與法治	滕頌
中國食糧問題之主因及其救濟的方案(特殊問題討論)	韓聞桐
政治與犯罪	鮑汝為
馬休爾與新經典學派的崛起	鄒枋
華爾夫氏之經濟帝國主義論	王逢辛
近年來之美國社會科學界	吳景稔
杭州市社會教育調查	蔣學楷
宗桃繼承與遺產繼承問題(專載)	方文政

社會科學雜誌編輯大綱

本誌以介紹近代各種社會科學之理論，對於我國社會問題為科學的研究，從精神上物質上謀國家及社會之革新為宗旨。自第二卷第一期起，內容擴大為十項：

- (一) 社論——對於各種重要問題，根據學理，為公正之批評，並隨時貢獻本誌對於社會各方面建設之方案。
- (二) 專著——對於近代社會科學最新之理論，及各種有效之制度，為系統的介绍。
- (三) 社會科學基本原理——注重介紹政治經濟社會各科學之基本原理，使一般讀者可以得到社會科學之基本智識。
- (四) 特殊問題討論——每期提出一種關於社會科學之實際的問題作系統的討論。
- (五) 社會科學家及其學說——每期介紹一個社會科學家（如政治學家社會學家或經濟學家等）之生平及其學說，使讀者對於世界各著名社會科學者之學說，有明白之認識。
- (六) 社會科學名著介紹——國人讀書素養未深，加之購買外籍之困難，遂致關於世界名著之閱讀機會極少，本誌為引起讀者閱讀名著之興趣起見，有世界社會科學名著之增設，每期由專家撰述，分別介紹。
- (七) 社會調查——本誌注重各地社會情形的調查，用科學的方法，分析各地的政治，經濟，社會各種狀況，以明中國社會問題產生的背景，而求澈底解決之方針。
- (八) 國內社會科學出版界——每期介紹國內關於社會科學書報及雜誌，同時對於舊的書報，亦加以精密之評論，使讀書界有明確之認識。
- (九) 國外社會科學出版界——本誌每期除介紹國內社會科學出版界外，並介紹國外社會科學出版界，貫通國內外出版界消息，使讀者不獨可以明瞭國內出版界之情形，且可以知國外出版界之最近消息。
- (十) 國內外社會科學界消息——本誌為提倡學術，傳達消息起見，特闢「社會科學界消息」一欄，儘量登載國內外各社會科學團體狀況，及其進行或計劃之事業，使國人得知國內外社會科學界發展之趨勢。

中國社會科學會編輯部謹啟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一期

(擴大專號)

插圖

歐洲學術之寶庫(一)英國國立圖書館(二)歐洲歷史最悠久之比國魯文大學圖書館(三)德國國立圖書館(四)法國巴黎大學圖書館

本誌今後之使命	楊幼炯
列強對華之連環政策	王景岐
近代外交之基本原則	吳頌皋
英國財政立法順序的沿革	李權時
宗教之分析(上)	應成一
英國經濟之發展與吾國經濟政策(倫敦通訊)	章淵若
美國市制之演進	楊朝樸
由金鎊外交到金圓外交	藍孕歐
滿蒙鐵路之歷史的觀察	藍孕歐
收回臨時法院問題(特殊問題討論)	邱培豪
近代勞動問題之本質	毛起鵷
農村社會學與農村生活	彭昌國
湯麥史的社會學說	吳景椿
江蘇太倉農民的現狀	周廷棟
海外出版界消息	淵若

La (Shing) et La Societe des Nations Wang King NY
國際論壇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二期

插圖

李嘉圖肖像

中國之吏治問題	楊幼炯
近代世界政治的總觀察與總批評(巴黎通訊)	章淵若
政治與訓政	嚴恩椿
休程勒之經濟思想	唐慶曾
單一稅論	朱通九
居留地之性質及其沿革	楊熙時
日人宰割下之朝鮮	藍孕歐
中國目前金融恐慌之總觀察(特時間問題研究之二)	韓開炳
治外法權之史的觀察	邱培豪
一個非進化觀念的人生觀	毛起鵷
蘇俄女王問題之新趨勢	鄒憶女士
李嘉圖之生平及其學說	鄒維枚
犯罪之經濟底研究	鮑汝爲
寧波社會之調查(社會調查)	鄒枋
海外出版界	淵若



— 像 肖 梭 盧



社會科學運動與中國民族之新生命

——中國社會科學會之使命——

章淵若

I 中國民族文化衰落之歷史原因

中國民族，以五千年悠久之歷史與文化，至今猶停頓於準封建的，手工業的，凌亂而幼稚的，不進化的社會狀態，我們這樣一個歷史最悠久的文化民族，不幸竟在近世科學文化一日千里進展的怒潮中，做定了世界上有名的老大無用的落伍民族。凡是一個沒有喪却民族自信力，民族自愛性的人，苟能認清楚自己民族過去的歷史，現在的境遇，想都不能不慨然長嘆，鬱然深憂！

在事實上，這樣為民族長嘆深憂的，非但於空間上，到處都有；並且在時間上，也代有其人。尤其是近幾年來，無

論是文人大夫；無論是農夫商人，都在一致的不勝其對於現狀的長嘆；對於將來的深憂。然而，無論大家如何的長嘆；如何的深憂；其長嘆深憂的結果，却都無補於時艱之解除，現狀之改善！

我們今日如果要從這樣落伍的地位，猛勇精進的振拔起來，首先應當尋求我們民族所以衰落的原因。在歷史上，我們本來是一個先進的文化民族，我們祖先在黃河流域之羣路襁褓，慘淡經營，早已具體的表演我們創造文化的成績，顯示我們創造文化的能力；後世子孫，却都好逸惡勞，喜靜厭動；主守斥進，相習成風，遂造成一種社會的大惰力。在這種社會的惰力支配壓抑之下，我們民族固有的創造文化的

能力，遂無由發揚。

我們再進一層深究這種壓抑文化創造能力之社會惰力所以發生的原因，舉其根本者言，實不能不歸咎於歷代智識階級思想之錯誤，行爲之墮落！一般學者，沉迷於君侯王公的榮虛；忘却了研究學術之社會的責任。自漢以後，學風大壞。百家思想，既被壓抑；格致主義，更遭鄙棄。智識階級，既憤然於皇帝之不可期；富貴之不能得，大家都抱了清淨無爲的宗旨，忍耐退守的態度；從而造成了一種極端個人主義的頹敗性，極端浪漫主義的怠惰力。漢朝的學者，首重訓詁章句之學；魏晉六朝的學者，復倡黃老清淡之風。及後，唐尚詩疏；宋尚性理；明尚制義；清尚考證；都是無所爲而爲，絕無裨於人類福利之實際增進。智識階級，是社會的鴻範；吾國習俗，向尊儒者。社會羣衆，均以彼等的思想爲思想，彼等的態度爲態度。不幸我國歷代的智識階級，又不知自尊自愛，更不知他們言行思想之社會力量；竟會自暴自棄，從而聯帶毀滅了吾國民族固有的文化創造能力。蚩蚩者氓，都被他們不健全的思想所麻醉，都被他們不長進的行爲所腐化。於是便把大家社會的活動能力，進取精神，完完全全的消滅乾淨。終幾千年長久的歷史，我們中國民族，無論於藝

術上，於生活方式上，於組織社會，管理社會，建立國家，統治國家的方法和能力上，非但沒有長足之進步，反呈因陋就簡的倒退現象！

這是以往智識階級之罪惡，亦是中國民族文化所以衰落的原因；同時，亦現在的智識階級所應自警自惕，自勉自勵者也。

II 維新運動之無補時艱

在閉關自守的時代，我們尙足以夜郎自大，故步自封；（民族文化之所以一蹶不振，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海禁既開，我們便立刻暴露形見拙的弱點。無論於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我們都不是列強的對手。從前唯我獨尊的威風，至此便無可維持；同時連自己邦國的根基，也受到了危險的動搖。

愛國之士，外察天下之大勢，內審國運之衰微；深慮長此以往，國將不國，苟非改絃更張，急起直追，決難以轉危爲安，轉弱爲強。在這一時代壓力之下，便有維新運動之發生。這一次的維新運動，本來是我們民族的衰老病，千載一時的大轉機。誠能深究病根，對症發藥，我們早就能迎頭

趕上，雄飛勃進了。不圖維新的結果，我們民族幾千年的重疴，仍未得有起色。一息奄奄，苟延至今；我們還是停頓在落後的地位。當時的志士，雖抱民族中興的宏願，却未有中興民族的辦法。

那時的謀臣策士，因為忍不住外力的壓迫與侮辱，一刻不忘的要想自強與抵禦。在這樣一種幼稚的直覺之下，大家便以堅甲利兵，為當時立國的根本大計，中興的唯一辦法。舉國上下，祇是選了一時直覺的衝動，始終未加理智的審察：

「中學為體：

西學為用。」

大家在這一個時髦的口號下，却始終未能深究中西學術之真值，衡校是非得失之本量。中學之缺點何在。大家既未能虛懷反省；西學之長處何在，大家也初未細心追究。大家盲目的以中學為體，所以中國民族幾千年來一脈相承的衰老習性，以及智識階級的怠惰風尚，仍是一絲不減的保住着。大家盲目的以西學為用，所以勞民傷財，堅甲利兵的結果，仍是未能增益些微運用西學的實際能力。

遷清末葉，大家因鑒於堅甲利兵之功效不著，惕於當時

社會之病勢益劇，遂一變堅甲利兵之主張，而為君主立憲的運動。這種舉動，在中國政治史上固是一樁驚人的創舉，但究其實際的影響，非但於政治上未收澄清改善的效果，且因社會之根本崩潰，益使政治窳敗而無可收拾。於是不澈底的

君主立憲運動，也完全失敗。吾人推究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就在他們祇觀察到政治的表面作用，而未能明白社會的基本動力。社會學家華德氏說：「政府，是社會意識之機體……歷來政治與社會的大失敗，都是因為大家沒有認明社會力量之性質和社會的定律。」政治學家柏倫哲理說，「近代國家之基礎，當比以前廣大，其根鬚應使廣布於全部的民衆。」君主立憲運動者，既未能根本認明「社會力量之性質」，未能把「國家的基礎，建立於全部民衆之上。」在「社會的定律上」，自然難有倖成的可能。

日本的維新運動，幾與我們同時並興，而且他們亦未嘗不重視堅甲利兵，君主立憲。同一的維新運動，同時的維新運動，然而日本民族已經雄飛突進，在世界科學文化的競試場上，大露其頭角。而我們却仍是這樣衰老無用，永遠陷於落後的地位而無由振拔。這裏成敗得失的原因究何在，此吾全體民族，尤其是負領導社會之責者，所應深思猛省，急

思直追者也！

III 新文化運動之曇花一現

民國肇建，國體更新，幾千年專制的積弊，本應隨這一次政變的怒潮而俱消；而我們民族的重荷，在這樣革故鼎新的局面下，本來也大可起色而復元。惜乎當時勇於求功，粉飾承平；事過境遷，舊病復發。非但我們民族進化的機輪，始終未曾發動開展；而且我們社會的病症，反因外患內憂之交迫，而益趨沉重！專制的政體雖改；軍閥的勢焰益張。無恥政客，更不知有人民；不知有社會；不知有國家。兵兇戰危，連年攘奪！所謂社會改良，國家建設，完全落了一個空想。至於人民的思想，社會的習尚，以及生活的方式，程度和狀態，更沒有絲毫的進步。表面上，我們雖已掛了近代最新式的民主招牌，雖已標榜最新式的共和政體，而其實質之表現，却無改於幾千年以來的故態，未去我民族傳統的積弊。

在這種表面與實質大相背馳的矛盾狀態下，社會遂益呈紛崩離拆的險象。從前一切維繫社會的力量，既經廢弛；從前建立國家的種種工具，既經蕩狗。在這一個新陳代謝，繼

往開來的重要關頭上，一切建立國家的新工具，則又無一兼備；一切維繫社會的新力量，則又微薄無用。於是大家所夢想的新生活，因為工具和力量之根本缺乏，畢竟無由實現。同時，從前阻礙民族文化發展的舊勢力，又重新萌芽起來，昌熾起來。轟動一時的新文化運動，遂適應了這一個時代的大需要，奮勇勃發起來，和一切死灰復萌的舊勢力作背水的鬥爭，對於新時代青黃不接之大缺陷，作激進的滋補。

新文化運動的使命和意義，本來是非常偉大和複雜，時賢所懸以共赴的標的。第一，就是文學革命；第二，就是民治運動；第三，就是科學運動；第四，就是道德改革。第一種革命的目的，重在根本上解除人民傳統思想的束縛，創造中國民族的新生命；第二種目的，在奠定政治社會之基礎，以收政治革命實際的功効；第三種目的，重在增加人民建設的能力，以圖民族文化激列的猛進；第四種目的，重在廢除悖性害理的舊教，以應近代社會進化的潮流。這一次新文化運動，實在具有繼往開來無限偉大之使命，誠能有精密的方式；切實的步驟；以及持久的精神，則其所收的效果，實有頂天立地之價值；而中國民族文化之繼續衰落，抑或翻然勃興，其總樞紐亦繫於此。然而，使我們最痛心而失望的，就

是現在排在眼前林林總總客觀的事實，却無一足以證實我們這一個推論，安慰我們這一個殷望！

「自有新文化運動以來，或則深閉固拒，或則從風而靡，求一立乎中流，平視新舊兩域，在程右準，恰如是非得失之本量，以施其衡校者，吾實罕見。」且其狀文化曰新，新之觀念，又大誤謬。不知新與舊之銜接，其形為大牙，不為齒比；如兩石同投之連錢波；不如周線各別之二圓形。『新者早無形孕育於舊者之中；而決非無因突出於舊者之外。』思想之為物，從其全而消息之，正如墨經所云，彌異時，彌異所，而整然自在。決無何地何時，得天獨全，見道獨至之理。新云舊云，特當時當地之人，以其際遇所環，情感所至，希望嗜好所適，精力生力乘所，因字將謝者為舊，受化者為新而已。今之談文化者，不解斯義，以為新者乃離舊而併馳，一是化舊，而惟恐不可得之新是然。宜夫不數年間，精神界大亂，鬱鬱復復之象，充塞天下，變妄者，悍然莫明是非；謹厚者，當然喪其所守。父無以教子；兄無以詔弟。以言教化，乃全陷於青黃不接，輾轉背馳之一大恐慌——行嚴此論，見所著評新文化運動）亦有一部分的真理，我們初不能以人而盡廢其言，所以戴季陶先生主張，

「不論新與舊，祇問是與非」。這是因為大家一味講新舊，則易有盲從輕信的危險，講是非，才能審思明辨，平視新舊兩域的實際，衡校是非得失之本量，而得到社會改良的實際。過去的幾年中，大家在新文化運動這個狂潮中，祇是盲目的厭舊，盲目的趨新。而厭舊的結果，從前阻礙社會發展的舊勢力，依然在社會的機體裏猖獗而作祟；趨新的結果，而新者卒渺不可得，空無所有，什麼才是新，大家既無差明的印象，怎樣才能新，大家尤無實現的辦法。新文化運動繼往開來的大使命，本來是妥和腐蝕社會的舊勢力作背水戰的，而卒以新的力量與工具之缺乏，非但舊勢力未曾掃除，而新的危機，益使社會發生精神上和物質上的大恐慌！

所以，楊杏佛先生，在其「答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一文裏說得很精闢，「其實，新文化本身既始終不曾實現，新文化運動更是『曇花一現，久無消息的幻夢。新文化運動者，也都是些『四方雜湊』，『蓬蒿作戰』『各顯神通』的客串，鑼鼓散場，仍是一個麻木不仁的社會」。楊氏此語，祇要我們能站在目前客觀的社會事實上來平心靜氣的估量，就不能算是過刻，當年的新文化運動者，苟未知其社會的責任，苟未忘於民生的疾苦，當以此言為藥石！

轟轟烈烈的新文化運動，既似「曇花一現」成了時代的陳績，而現在的社會，却又依然麻木，依然混亂，依然幼稚，我們在社會責任的支配律上，究當如何承斷新文化運動未竟之功，作積極而有效的努力呢？這又是負改造社會，領導民家的碩學之士，所應深思猛省，再接再厲者也。

IV 近年社會運動失敗之癥結

自新文化運動以後，與國民衆，便似暴虎之憑河，率性的亂跳亂撞！大家因不滿於現狀，既盲目的厭舊，突出了舊時的範疇；四面奔放，歧途徬徨，究不知何處是大道；何處是康莊。在這一團青黃不接，四顧茫茫，大恐慌的過渡時期中，西洋形形色色的主義，便大受社會狂熱的歡迎！不辨是非得失，一概搬進中國來宣傳和試用。同時一般幼稚的民衆，也因急於解決目前的倒懸；排除舊時的障礙，尋求將來的生路，便不加明辨，隨聲附和，一時風起雲湧，國內的出版物，小組織，蓬勃的應運而生；這就造成思想界的大紊亂。或則好高騖遠，或則因陋就簡；或則操之過激，或則流於反動；或則削足適履，或則頭痛醫頭，或則局於一隅，或則固執偏見。大家雖竭其心思才力，盡其滿腔熱誠；然而他們

六

終祇於主觀的情感上，起了一次劇烈的反射；而均未能於客觀的事實上加以精密的體認；他們祇是憑其個人的智仁，起了一度偏激的反感；却未能對於我們民族生命的危險，有一個痛切的總認識！所以，這幾年來，我們祇聽到改造社會，極救民族的喊聲，而終未見改造社會，極救民族的實際成績；我們祇聽到各種主義強聒於耳際，而終未見它們治國救民的實效。而全部民衆，因為根底一向淺薄；思想尤未健全，還受到了各種舶來主義之薰染，益陷於茫無頭緒，冥頑不靈的狀態！

就最近過去中國社會思想的歷史來觀察，我們不必過細分晰，就感到五花八門的複雜；有高揚無政府主義的，有提倡共產主義的，有標榜國家主義的；還有什麼新社會主義；基爾特社會主義；列寧主義；還有什麼農村立國主義，業治主義……，衆說紛紛，莫衷一是。智識稍有根底的人；已深感莫名其妙痛苦；無智的民衆，更何來擇決適從的果斷！近年中國社會的活動，祇是雜亂無章地橫決的開展；而卒未造成一個共同信仰，中心力量；所以，近年的社會中國運動，空氣雖甚緊張，實質却甚空虛，形式固甚發展，內容愈趨糾紛；內容愈趨糾紛，派別更形複雜；因之社會益形紊亂，

鬥爭益甚劇烈，而人民的苦痛，益復加深，民族的重荷，也益不可救！

本來，各種主義的研究，也是學術上應有的工作；但是若以這種純粹理智的工作，雜參情感的成見；若是借了幾個新奇的名詞，作為奪取民衆，引誘民衆，攪得自己社會地位，政治權勢的工具，不辨是非，不究真理，不察利害，不窮根源；不體民情；不按事實，一味橫決的蠻幹；結果，無論於個人之地位，民族的生存，都很危險！不幸，我國近年的社會運動者，都因好大喜功，都走上了這一條斷無倖成的失敗之路！更可惜而可恨的，他們在私見不能實現，私利不能貫徹的時候；他們便索性冒天下之大不韙，忍性害理的去依附軍閥，作其走狗，爲之奔走，撥弄是非，掀風作浪，以圖他們虛榮的滿足，殘喘的苟延！我們不是絕對主張，社會運動應與政治永遠絕緣，判成兩橛；我們很相信社會運動與政治，是有相乘相除的連鎖性的；但是，我們應當認清楚，政治運動，祇是社會運動的一部分；而且是被動的，常以社會運動而產生，而樹其根基，定其程度；而社會運動，却處於主動，而根本的地位。這一個主，被；本，末；的大分點，凡從事社會運動者，都應把它認清楚，而不容模糊，而不容

苟且，不容顛倒。過去的社會運動者，模糊了這個分點，顛倒了這個關係，攘攘經年；故所得的結果，非致輾轉背馳，便成空中樓閣。所以一切問題，終難平心靜氣，得到理智的解決。非訴諸於情感；即決之於武力。此所以十餘年來，變亂不已，紛紛擾擾之局，迄無解決之可能也！

人類雖爲萬物之靈，然而要其完全合乎理性，不爲感情所左右，本來是很難能的。所以，社會學大家貝勒杜氏 Vilfredo Pareto 在其所著社會通論一書 *Precis de Sociologie generale* 裏說，「在人類活動的歷史裏，理智祇佔了一個次要而附屬的地位；主要的地位還是屬於直覺！」但是近代世界科學文化，既似風馳電邁之日進；我們這一個老大的民族，非但於程度上已落後；而且在整個民族的生命上已大受他們的壓迫，摧殘和掀撼！中國民族如果沒有迎頭趕上的精神，從理智上，來培養充實我們的能力；而仍因循苟且，抄襲盲從；叫囂空喊，亂跳亂撞，聯甲倒乙，縱橫捭闔，則決難應付現在的新局面，決難解決目前的諸問題；決難創造今後之新生命！

社會運動，是中國再造，民族復興的基本事業，提倡號召者，首應認其使命之偉大，工作之艱辛，與其舉足之輕重

，得失之有關。決不可輕舉妄動，自誤誤人。更不應忍性害理，隨落了自己，斷送了蒼生！不幸！過去從事社會運動者，都未能以科學為根基，以理智為依歸；一味持其一孔之偏見，露喪之情感；甚且沉於名利，溺於權貴，迷信權謀術數，以縱橫捭闔為能事。以此治國，國何能治；以此救民，民何得救！徒見紛紛擾擾，舉世鼎沸已耳！

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今後民族之重荷，果將以何術而免而治乎；今後民族之新生命，果將以何道而保養，而滋長乎？此全國碩學之士，所應手開客氣，認清責任，平心靜氣，開誠布公，共相討論者也！

V 民族復興之基本事業

總上所論：(一)我們這個文化民族，所以會淪於現在這種落後倒退的狀態，歷史的大原因，實在是歷史上四民所尊上下所宗的智識階級，根本態度之失當，思想之沉淪，行為之墮落；以致我們民族固自無不息的活動能力，日新又新的進取精神，而隨着社會領導者之沉淪而沉淪，墮落而墮落。(二)維新運動，本來是中國民族千載一時的轉機；祇是大家盲目的以中學為體，所以幾千年來一脈相承的衰老習性

，以及智識階級的怠廢風尚，仍是一絲不滅的保住着；大家盲目的以西學為用，所以勞民傷財，堅甲利兵的結果，仍是未能增益些微運用西學之實際能力；(三)新文化運動欲和中國民族一切死恢復萌的舊勢力作背水的死戰；其使命之偉大與繁重，我們初無可輕視。然自新文化運動以來，或則深閉固拒，或則從風而靡，鮮能立乎中流，平視新舊；左程右準，施其衡校，恰如是非得失之本量。大家祇是盲目的厭舊，而厭舊的結果，從前阻礙社會進展之舊勢力，依然猖獗；大家祇是率性的趨新，而趨新的結果，新者卒渺不可得，空無所有。何者為新，既無差明之印象；如何能新，尤乏實現的辦法！新文化運動的健將，亦祇是逢場作戲，湊湊熱鬧，鑼鼓散場，仍是一個麻木不仁的社會。(四)近年的社會運動，雖是蓬蓬勃勃，浩浩蕩蕩，已有長足之進步；然而大家的弱點，祇懂得在感情上，求橫決的開展，一似暴虎馮河，亂跳亂撞。所以，近年的社會運動，形式雖甚蓬勃，內容仍是空疏；聲勢雖甚浩蕩，派別則更紛歧；大家對於民族的危機，社會的需要，既沒有一個深切的總認識，於是成見愈深，派別愈雜，到了感情衝動，水火不能相容的時候，便去乞靈於武力，依附於權貴；縱橫捭闔，黨同伐異，卒至人民水

火益深，社會紛擾尤甚，去救國的途徑亦愈遠！

這是歷史告訴我們的大教訓，也是社會啓示我們的大事實；我們不過像照相的機器，把它攝取了反映起來，作爲大家之殷鑒而已！始終未有愛憎的成見，未帶門戶的彩色。這種照相鏡頭攝取的作用，是機械的，不會有軒輊之分的；是科學的，絕無感情支配的；是完全客觀的，不能以主觀左右的！

目前中國社會，從一方面說，是在青黃不接的大混亂局勢中；自另一方面說，已到新陳代謝的大發展時期！中國社會，果其長此青黃不接，繼續大混亂乎？抑能一旦新陳代謝，勃然大發展乎？這全靠繼續往開來的社會領導者，處置的得法，指揮的得當！如仍因陋就簡，一誤再誤，則將來遠混亂而莫能拔；如能改絃易轍，認清正路，則突飛猛進，也爲必然之趨勢！現在民族的病症，危險到了極度，人民的生活，痛苦到了萬分，此時一個領導社會，改造社會的人，便不能再有一步的失錯，以阻撓和遲緩中國的進步；應當痛定思痛，誠意的接受歷史所告訴我們的大教訓；澈底認清目前社會的大需要；依照了這個教訓，適應了這個需要，來担起今後復興的大使命。

社會是人的集合；其治亂興衰，善惡進退之總關鍵，全繫於人力的支配。所以，過去中國社會混亂的惡根，是我們自種的；今後吾國社會進展的生機，也要我們自己來培養的。當今全民垂斃的大恐慌時期，我們不能再存怨天尤人的消極思想；應當積極的充實我們培養社會生機的實際能力。這是一切憤世嫉時的消極主義者，所應大澈大悟，亟起努力者也。社會的善惡衰興，既不是天生的，而是人造的；我們不應聽其自壞自衰，應當努力改善復興。中國民族，所以會享得開化最早的榮譽，就是因爲我們最早的祖先，有驍路權權，和惡環境奮鬥的創造文化之精神。要是我們的祖先，自始就抱了消極主義，一味的怨天尤人，不努力，不改善，不創造，那麼我們中國，何有今日的歷史，今日的地位，今日的文化成績！即是現在舉世共仰的光華燦爛的西洋，也何嘗是天生的；他們中世紀的黑暗時代，凡歷千餘年之長久；在這極長時期間，文化一切停滯，社會紊亂黑暗，政治也日在擾攘不安之中。然而這一個時期在他們全部的歷史上，也有特殊的地位。「因爲現在歐洲各國之國民，皆於此時代胎孕醇化，確立其「國民的」基礎；一面求自脫於野蠻之狀態；一面與新侵入之野蠻人抗戰。經此一度胎孕醇化以後。各國國民

特性，完全成就；故一入近世，舉其千年間磅礴鬱積者，次第盡量發揮，光華驟發，沛然莫之能禦。由此觀之，此千餘年之黑暗，非其人根性劣薄所致，蓋「形成國民之一大事業比諸任何業皆培極艱辛。諸個人，自處胎，出胎，離胎，總角，以逮成年，凡種種有意識無意識之作爲，皆不過將來之預備；雖無成績足紀錄，然所費奮鬥自立之工實占全生涯重要之一部分。國民之自立於世界，亦如是而已。且歐洲各國，大者當我數者；小者一二縣耳；其人口多者不逮我五之一。少者不逮我百之一；而其對於形成國民之一大業，猶費千餘年」之長久！

從這一個歷史的原因來說，一個民族的復興，和發展，並不是一旦一夕之事，應當先殖其深厚的基礎，先培其磅礴的潛力。過去社會運動者，政治改造者，似乎都沒有注意到這一點，甚至還鄙棄這一層，以爲是迂闊遠之愚策。卒使表面改善，實際依然。他們的通病，都在急於圖功，忽於根本；以至形式上之發展，失其附托之根基，人民智識的程度，與政治社會的體制，遂呈現相去萬里的天空隙；甚至輾轉背馳的大危險。所以，在社會前進歷史的步驟上，我們應當先事培養，次求發展；先求民族能力的充實，才有社會改造

的實際。如果違背了這個歷史的鐵例，一意孤行；結果亦惟心勞日拙，一同「拔苗助長」而已！

國家，是人民的結合；社會是民衆意識的機體。政治社會發展之程度，恆與人民智識發展之程度成比例，而人民智識之增長，思想之開發，能力之發展，其唯一而根本的原動力，厥唯科學。科學，是解釋宇宙間一切自然的和社會的現象之比較最正確的智識系統。目前中國社會正在青黃不接，新陳代謝，急轉直下的局勢中，此時呈露在眼前的新現象，橫梗在目前的新問題；既不是一孔之成見，傳習之淺說所可解決；尤不是情感的衝動，暴激的行爲所可濟事。也不是高揚一二標語，或高唱一二新名詞，所可收效。現在急不及待的工作，就是要把人民智識與能力，充分的培養起來；把人民程度和社會制度間的大罅隙趕快填滿起來，窮究精研，博考周咨，求得精深博廣可靠的智識能力，來應付目前的新現象，解決目前的新問題。這一部基本而艱辛的工作，好像一個偉大建築物的根基；不能因其艱辛而跳過；也不能急於求功而獵等；要知道過去政治和社會的一切運動之大失敗，都是因爲沒有認清楚這一層歷史演化的重要階段，都是因爲沒有認明白這一個社會發展的基本力量。痛定思痛，錯後思錯

，今後負社會改造之責者，對此幸三注意也！

近代世界進化，最大之特徵，為科學之發展。歐人何物；有為者亦若是！百年以前，歐洲民族之智識程度。社會狀態，我實有過之而無不及；然其所以能突飛猛進，成為近代世界新文化之策源地，而其社會狀態，人民生活的的方式與程度，所以有長足之進步者，亦惟科學之昌明耳！反觀我國所以一落千丈，潔陷於落伍的地位者，亦因科學之不發展耳。在這一個歷史原則上，我們又可以明瞭：一國民族進退盛衰之分界，亦唯此科學昌明之曙光耳。所以，我們中國民族，如果要能在這種落伍的狀態中站起來，以自躋於真正平等的地位；則惟有順從現在這一個歷史的原則；一心不亂的在智識上求進步，創建民族文化科學的基礎！要在這一個基礎上，求平等，才能得到實際；否則一切努力，祇是枉費；一切成績，祇是空中樓閣！日本民族之維新，幾與我們同時並興；然而他們所以能有今日之地位，今日之成績者，就是因為他們於堅甲利兵之外，尤能腳踏實地，在基本上做工夫，在科學上求發展！日本雖不是一個文化民族，然而他們努力求進的結果，也竟能在近代科學競試場上，大露其頭角。西洋一切名貴之科學巨著，以及最新出版界有權威的作品，

他們都有譯本，甚至幾種的譯本。反觀我們出版界，無論著作或譯述，之粗疏荒涼，我們該如何的猛省，如何的直追！再舉例說，譬如日本法制的演進，也因為他們不斷的求知，不斷的研究所實現的。日本的社會，本來是在不成文法的幼稚混亂狀態，因為受了中國法制的影響，才有成文法的訂定。維新以後，更從事於新社會的組織，和法制的訂。然而這一樁工作，他們却化了十分的大苦心。在預備編訂的時期，他們一共費了二十年（明治天皇三年至二十一年）；在公布法典的時期，又費了十年（明治二十二年至卅二年）；法典完成的時期，又費十餘年（明治卅二年至大正天皇二年）；然而法制基礎打定了，他們並不故步自封，仍是不斷的注意修改，一以適應民族之特性；一以順應世界的潮流。這一樁工作，自歐戰以後，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停止。從這一個先例上，我們可以知道：一個民族的復興，國家的建設，社會的改造，不是空喊叫囂所可濟事；一定要經過長期的培養，訓練，才能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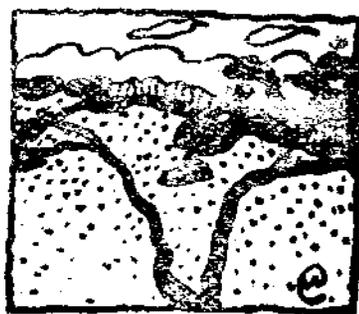
日前國事雖在變亂之中，然正是改造建設之機。此時我們如果要想求撥亂反正之道，長治久安之術，便應首先充實我們建設的力量；丟開一切叫囂空喊的故技！中國民族受了

「知易行難」「不求甚解」傳統思想之麻醉；所以到實際問題發生之時，既無真知灼見之人；到了大難臨頭之時，也祇會暴哮亂跳，終歸束手無策！當此新陳代謝的緊迫時期，我們的覺悟，我們的努力，惟有從速探求科學的真知，以填補現在青黃不接的大缺陷；惟有拿起科學的火把，照耀衆生，大踏步的跨入我們理想的新社會。社會改建，是一樁極其繁重而精細的工作，失諸毫厘，便會差以千里。以言政治，則首在當局對於政治制度，有適當的擇決；對於政治組織有精審的規劃；同時，人民方面，亦須有最不可少的政治知識，以及運用政治的能力。言法治，則首在能編訂合於民族特性

，適於社會需要，順乎世界潮流的良善法典；同時人民亦當有了解法律之必要常識！否則，苛政猛於暴虎；惡法不如無法！這是今後一切從事社會運動者，所應懲前毖後，審慎周詳者也！

但問耕耘，莫問收穫；我們不能因民族現時的饑荒，作出「拔苗助長」的妄舉！繼往開來，任重載遠，此同人所以不辭艱辛，不避迂闊，毅然有中國社會科學會之組織；以掀起科學的社會運動之怒潮，為我衰老疲瘁之民族，深植其復興滋長之基礎也！

(完)



立法上的姓氏問題 (比利時通訊)

凌寄寒

——立法問題之討論——

▲留芳百世的社會意義

社會所獲的利潤在那裏？這就是站在社會的立場，一切人生的價值。姓名的發揚就是這價值度量的一種。大概吾人姓名所生的價值與所經的時間常隨吾人在社會上所占的地位之價值與時間而定。歷史上的姓名超然卓立於生命之外，適足以證明昔曾載此姓名之人，一生曾為社會貢獻。蓋此姓名的留芳不僅為社會所賜感謝的禮品，而是人格勢力延長的證據。社會對人之本身的偉大是漠不相關的，人之一生其所供獻社會者何，這才是社會所引以為慮的。……德國法學大儒伊涵靈（生於一八一八年死於一八九二年）見 *Harling: Zweckim Recht* 所著法律目的論第六章第四十三節。

一 導言

三月前（四月），立法院胡林兩院長邀請到京參與教育大會會員到院餐敘，席間胡展堂先生致詞中提起『現在立法院某同志站在立法的立場上提出了三個問題，請諸位教育家賜

教……』云云。這三個問題一是姓氏，二是婚姻，三是家庭，其所問的語氣是相同的。例如姓的問題：（一）要姓麼（二）不要姓麼（三）如要姓應從父姓抑從母姓。

其實這三個問題是很重大的，其意義關係社會的生存，民族的生命至鉅，決不是宴席上幾句遊戲問答所能解決的。

合社會的組織，延長社會的生命和發揮社會的文明底必然制度，姓氏亦無非在這關係裏產生。就一般言，這三個問題其實祇是一個問題兩三面，結婚與組織家庭的起點姓氏是代表一家人的記號，這決不是要不要的問題。立法家所以要討論這些問題，因為這些問題關係社會的生存，這是人類的公共利益，而立法的宗旨原在維持這些公共利益的關係的。現在吾就這三問題中對姓氏問題，加以討論，因為「姓」一就牽涉到「名」，所以吾將這姓氏問題擴大為姓名問題；這問題從吾國歷史文化方面討論，頗有興趣，然而吾，客居海外，手頭既無參考書，在智識的分工上亦只得自認外行；若從吾國法律方面討論，現行法似乎還沒有完全注意到，關於例上例的沿革吾亦無書參考，祇得就西洋法律原理方面敘述一下。

胡先生問「要姓麼？不要姓麼？」但民法總則第十九條明明載：「姓名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所以在立法者的立場這決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如何規律姓名的問題。

二 德法諸國暨吾國對於姓名權的立法

大陸私法最老的是拿破崙民法典，較新的是德國民法典，拿破崙法典沒有論到姓名權的總則，往往在討論到其他問題而涉及如：該法典第三十四條說明人民對於戶籍的登記必須報出姓名；第三百二十一條，述及合法的子女以父姓為姓；第五十八條稱路上覓得的兒童以戶籍吏所給之姓為姓；第三百四十七條稱養子以其養父之姓為姓等；有則祇有事實的解決，而無法律之明文者，如：私生子之未經承認者以戶籍登記上所註明之女姓為姓私生子之已得承認者，以承認者之姓為姓；父母皆承認者，以承認之先後為序等。

德國民法典體裁較新，吾國新民法之已頒佈者，效法處至多，即體裁亦相仿。德民法總則篇第十二條論到保護姓名權的總則，這是拿破崙法典所沒有的，第十二條載：

「若人名載用權有所爭執或第三者不得載用者之許可而擅用同樣人名致侵害載用者利益時，被侵害者得要求勒停侵害。若虞日後損失，且得要求禁止載用。」

這一條的意義與吾國民法總則第十九條完全相同，所謂「勒停侵害」與「禁止載用」一指目前，一指將來，吾法以「除去其侵害」包括之，惟吾法之特色在第十九條未添加「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一語是則德法所無。其實德法債篇第八

而且所謂「要」與「不要」的問題似乎與問題的內容不相符。從人類的歷史，社會的進化方面來看，婚姻和家庭都是結百二十三條載：

「因故意或疏忽不法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這條的涵義至廣，姓名權當然在包括在「其他權利」之內，損害賠償之請求祇須根據此條已足。關於此點吾國民法格外詳細，不特在債篇第一百八十四條載有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賠償責任。……」

且在第十九條中注意到姓名權之被侵害得「請求損害賠償」這的確是吾國立法精細的地方。損害賠償的原則是私法上最重要原則之一，法律家分法律原則為基本的原則 *Regles fondamentales* 與構造的原則 *Regles constructives* 損害賠償原則，就是基本原則之一。即最舊的拿破崙法典也沒有忘記這條原則，該法典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載有：

「凡人之任何事實釀成他人之損害者，須由負有此損害之過失者賠償損害。」

法國民法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的用意與德法第八百二十

三條，吾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用意完全相同，惟在立法之技術上大有優劣之分。蓋法法一千三百八十二條之弊病在過於籠統，所謂「釀成他人損害」之事實究為何種事實？拿破崙時代的立法家一時粗心，忘却了損害賠償的原則，其中心問題是責任問題，而責任之負擔，又須視事實之是否合法，德法第八百二十二條力矯其弊，特註出「不法侵害」字樣，吾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亦然，這是德法與吾法的優點。這一點已離開本文討論的範圍，惟有關立法技術至鉅，故特別註出。

法國民法既於姓名權無具體之討論，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之損害賠償原則其意義又非常廣泛，故若對於姓名權發生侵害時，在法國亦可引據第一千三百八十二條請求賠償。立法技術之不足有時可得執法技術之補救，這就是一例。

德法除在第十二條說明保護姓名權的總原則外，第一千三百五十五條說明妻從夫姓；第一千五百七十七條解決離婚婦的姓名問題；第一千六百十六條說明子從父姓；第一千七百〇六條解決私生子的姓氏問題；第一千七百五十八條說明養子以養父之姓為姓等；舉凡法國民法之未有明文解決者，德法均載有明文，如關於妻的姓氏問題，法國民法絕無明文，祇有以習慣解決之，德法則不然，一千三百五十五條以肯

立法上的姓氏問題

定的口吻說明妻從夫姓；至若子從父姓的問題，法法僅在說明如何證明合法子地位的條文(第三百二十一條)中帶及，並無專條，德法第一千六百十六條即鑄此弊；至若私生子的姓氏問題，法法全恃事實解決，德法亦有專條。但就大體而言，關於姓名權，無論事實解決或法律解決，德國法與法國法皆異途同歸，惟在立法技術方面，德國法較法國法實有顯著之進步

三 人的姓名與商店的名稱

關於姓名權，又連帶及法人或社團的名稱，德法第十二條亦可應用於法人之名稱，故予譯作「人名權」而不作「姓名權」以示意義廣狹之別，況且德法中述及子姓妻姓等必曰「子從父的家姓」「妻從夫的家姓」等，可知姓名問題較姓氏問題廣，而人名問題較姓名問題更廣。因人名問題而聯想到法人的名稱，因法人的名稱而聯想到商店的名稱，因此種聯想然後明瞭人名問題——尤其是姓名問題，至少間接能發生財的關係。所謂姓名權的「不法侵害」，無非指財的關係，損害賠償其代價亦無非是財的額定。由人的姓名移用做法人的名稱，或商店的名稱，於是姓名本無直接的財的關係

四

者竟進而發生直接的財的關係，商店的名稱——不論為人名與否，與商標，商品同樣成為財物，可以租也可以賣了。吾國到處都有張小泉剪刀店，陸稿薦肉店，胡開文筆店，豈不是本無直接的財的關係底姓名，竟變為直接發生財的關係底名稱的絕妙證據麼？張小泉，陸稿薦，胡開文，或許都是當初開店老板，後來生意漸漸發達開出許多分店，後來自己死了，子孫們分別繼續祖業，皆襲用祖名，後來第三者思藉此名稱招徠生意，於是設法租用，後來又有許多人盜竊名稱，有意無意漸實行侵佔，以致到處都有張小泉，陸稿薦，胡開文等等，到底誰是真正張小泉，誰是真正陸稿薦，誰是真正胡開文，誰也不能知道；而且各各加上一「真正」字樣。還鄭重聲明「只此一家，別無分出」，於是張小泉就變為剪刀店的別名，陸稿薦就變為肉店的別名，胡開文就變為筆店的別名，失却了姓名本來代表各個人人格特殊的意義。假使真正的張小泉，陸稿薦，胡開文……等等懂得法律，復逢斯時，大可一方面引民法第十九條對於姓名權不法侵害請求停止侵害並請求損害賠償他方面更根據商店名稱的所有權而要求賠償。在這一點看來，可以知道姓名權法律化的必要了。

四 名姓的法律定義

姓名究竟是什麼東西，法法既無總原則之明文，德法亦祇涉及姓名權的侵害問題以及如何從姓問題。絕未下一定義。這豈不是立法的缺點麼？其實這不是立法的缺點而是立法的乖巧：蓋法律有命令式的原則。(Regles impératives)與說明式的原則。(Regles indicatives)命令含有強制性，執法者祇有服從而不可隨意解釋，至若說明是屬於純粹理解的範圍，立法者對於理解若有錯誤，執法者在分權的原則上固然無權直接修正，但在執行的便利上，得以間接補救，因為理智超然不受立法意志的束縛，立法者決不能以錯誤的理解，強人服從的啊！譬如姓名的定義，什麼叫做姓名，這是理智的事，決不是立法者一言而定的，與其以錯誤的或不完整的定義置於法律的條文中，坐視立法技術陷於拙劣至求執法之補救，無寧「付諸闕如」為妥。這一些省略，不是疏忽，却是鄭重。由此可知立法精細有精細的好處，省略也有省略的好處，決難一衡而論的。而且關於姓名的性質，在哲學方面，在歷史方面，在社會方面，公有公理，婆有婆理，各有各的說法，立法者將從何說才對呢？法律的本性原是一種實用的

技術，而不是抽象的科學，社會上既經有了姓名，而姓名又發生許多法律關係，立法者與其絞腦瀝血，從事肯定姓名的定義，無寧在錯雜法律的關係中理出姓名的地位，所以德法，吾法在總則篇中祇說出對於姓名的被害如何保障，而絕未涉及什麼是姓名，一方面免却立法的武斷的流弊，他方面得到立法實用的真惠！

五 姓名權是所有權麼

立法者對於姓名權絕不下一定義，其理由已如上述，而姓名移做商店的名稱又可變成財物，亦見本文第三節，似乎姓名權也是所有權的一種

第一點，吾們要深切明瞭立法者，最忌拿類似 Analogi 列入同一範疇 (Categorio)，蓋法律行為及法權非常繁複：(一)或則假設同而結果異；(二)或則結果同而假設異；(三)或則假設結果均有同處亦均有異處。當然，從立法的經濟手段上言之，吾們很希望將種種錯雜的法律關係，分門別類，理出一個系統；但在法律關係的影響上言之，殊不能隨便列類似于範疇中，至犯牽釐之錯，千里之失！

第二點，須注意姓名是一件事，商店名稱是另一件事，

以姓名移做商店名稱祇是選擇商店名稱的一種方法，絕不可與姓名相牽混，所以商店名稱儘可以成爲財物，成爲所有權，不以此而斷定姓名是財產。譬如馬玉山與馬玉山糖果公司一具姓名，一是商店名稱；要是人家冒用他的姓名，馬玉山可以個人資格對侵害姓名權提出抗議，假使人家冒用「馬玉山」三字做糖果公司的招牌，馬玉山可以馬玉山糖果公司的經理資格對於冒用商店名稱提出抗議。一是冒姓，一是冒牌；冒姓的影響是人格的認別的魚目混珠，不發生財產的關係；冒牌的影響是商店認別的魚目混珠，確發生財產的關係。姓名與商店名稱的分別，就在一非所有權，一是所有權。

從這兩點看來，吾們已能明白姓名權是一種個別的權利 *Droit Sui Generis* 而不是所有權 *Droit de Propriété*。德法第八百二十三條對於損害賠償原則分別生命，身體，自由，所有權與其他權利，其用意在使未入所有權，生命權等範疇許多個別權利亦得應用這損害賠償原則，姓名權就是一個絕妙的例子。

認姓名權爲所有權大陸諸國的判例及學說，主斯者頗不乏人，但始終未能制定一圓滿的公式，作爲姓名所有權的說明，其錯誤的總原因，誠如上述，打穿沙漏問到底，類似難列入範疇中啊！

六 姓名權與所有權的區別

所有權的第一特點是排他性 (*Exclusivité*) 原來所有權的存在，必須所有權的目的物不能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屬於幾個人這並不是說所有權不能共有，這是說所有權若屬於幾個人共有時，各共有人決不能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均享受所有權全部的權利。(民法物權篇第八百十八條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份，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權) 姓名權則不然了，姓名權是一件非物質的東西。兩個人或許多人，在同一時間，同一空間均可使用同一個姓氏，而且各人對於此姓氏的享用都是一般的，全部的，圓滿的。同姓「汪」的人，不能你姓一半三點水，吾姓一半三劃王；同姓蔣的人不能你姓上段草頭，吾姓下段將官頭，這就是一個顯明的例子。

所有權的第二特點是讓與性 (*Aliénabilité*) 諸先進國及吾國民法對所有權的讓與性均無直接條文，但就法文全部的運用上以及所有權經濟的意義上看，所有權之具讓與性是毫無疑義的。這讓與性決不能經個人的意思行爲或契約所能變更的。一方面個人自由是近代立法的根本原則，所有權處置

的自由正以個人自由同，因為個人自由權中所有權的意義至為密切，所有「意」將人與物連接起來難以難分。所以所有權處置的自由是從個人自由的意義產生出來的。他方面財富的流通是現社會經濟組織的必要條件，所有權的目的物是財富。假使所有權不可讓與，不得移轉，豈不是將財富的流通作用完全打破，現社會經濟組織的基礎完全受動搖了麼？姓名權則不然，你姓張，你決不能叫姓李的姓起張來。張冠李戴是使不得的，甚至刑律要加以制裁。（法國刑律第二百五十九條及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一日法令對於冒用姓氏的均認以罰金或監禁）在民法上也有制裁。姓李的冒姓張，姓張的就引據民法總則第十九條請求停止姓名權的侵害。甚至請求損害賠償。但有人說姓張的自願讓與或移轉其姓與姓李的，或張李兩人以契約行為移轉其姓氏，這似乎非法律所禁止。法律不加禁止，豈不是姓名也具有讓與性麼？按吾民法總則第二條「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豈但習慣為然，即一切法律行為亦然，凡某種行為雖無法律明文禁止或取締，若違背公共秩序，也是無效的。法國民法第六條亦有這類的條文。姓名的作用，與公共秩序有密切的關係，姓名用以區別人的標式，

若標式混亂豈不是妨礙了社會對於公共秩序的維持。尤其是文明各國都有極清楚的戶籍登記及法庭犯罪登記。社會對於居民的生活行動幾乎都有具體的記載，假若姓名發生替，更改的情形，不論其替，冒，改係從讓與得來，抑從其他手段得來，豈不是根本擾亂了戶籍登記及法庭犯罪登記的行政麼？上面所述的法國刑律第二百五十九條及一九〇〇年七月十一日的法令，其目的即在防此種流弊。姓名權的不能讓與也可見一斑了。

從這排他性與讓與性兩點看來，吾們當可堅信姓名權決不是所有權了。

其實姓名權是否所有權的問題其最大的意義實在抵抗侵害問題。

如認姓名權是所有權，那末不必有精神或物質的損害，即可直接對第三者使用吾的姓名加以抗議。——姓名權既含絕對性質；

如認姓名權非所有權，則他人單純引用吾的姓名，還不足以提出抗議，尚須證明因他人引用吾的姓名，而吾遭受損失。——姓名權就含相對性質。

法國民法對於姓名權的侵害，既無明文，對於姓名權是

否所有權的爭論，尙有意義可尋。至德國法則不然，其第十二條確定對於姓名權受侵害時的保護原則。在目前則停止侵害，在將來則禁止載用。所謂侵害，即指他人引用而言，不必證明有否損失。吾國民法第十九條更明顯了。一方面姓名權受侵害即可請求除去其侵害，不必證明損失他方面若因侵害而遭損害，尙可進一步證明損害，要求賠償。對於侵害的抵抗，對於損害的賠償都分別制定，那末，對於姓名權是否所有權的問題，試問還有什麼意義？

七 姓，名，號與改姓改名

姓的起源根據家族制度，不特中國然，羅馬亦然，故不論東西各國，姓的取得均根據血統爲標準，子以父姓爲姓是也；現社會制度，不論東西，大都爲父權家庭，故子從父姓，妻從夫姓（德法有明文，法法有習慣），但妻可保留己姓，妻因離婚而棄夫姓或由嫁而改他姓，德法均有明文，其實都是原則上邏輯當然的結果，姓之外有名，而名的釐定，因中外習慣及宗教關係而異，吾國人名的釐定都根據文學，擇一二高尚優雅的字爲名；西方則不然，都取宗教聖名爲名或歷史名人之名爲名，名之外有別號，每爲文學家，藝術家對其

作品題名之用。於是此種別號的作用與姓名權又有不同而與商店名稱相近，冒題某藝術家之名藉圖賣畫，與冒用某商店名稱藉圖招徠生意相同，也發生了財的關係，但商店名稱與別號究竟有不同點：商店名稱可以讓與，別號始終隨載用者而不離，雖然發生財的關係，究竟是代表人的標式而不可讓與的。況且藝術家也有用真姓名的，當然不能因其發生財的關係而真姓名即可讓與，但他方面別號與真名亦有區別：別號不能對自身人格發生法律效力，祇能對其使用目的發生法律效力，如用於文學，用於藝術等。真名是代表民法上的個人人格的，故對個人人格發生法律效力。

名號以外尙有混號，混號之沿用每見於下流社會，無業流氓。因稱熟呼熟，雖絕無法律價值，至少能對某個人之識別起相當標式作用。如趙關王，獨眼龍之類。外國亦有 *Le Lion le Rose* 之混號，吾國盜賊多用混號，即破案以後，公庭對簿，仍用混號，是則混號亦發生姓名作用了。這是中國沒有戶籍行政的原因啊！

姓可以自由改變？名可以自由改變？西洋諸國有戶籍行政的國家都不准自由改姓，自由改名的，姓名一經錄入戶籍即永遠不能更改，若不得已而欲更改，必須經過最麻煩的

行政手續，得政府之許可，並須向戶籍吏登記聲明才發生效力。因為改姓改名或改姓名往往有畏罪迴避等弊端的作用，有關公共秩序的。若不經合法手續而塗改姓名，須受刑律制裁，本文第七節已經提及了。但在西方往往戶籍上的姓名與習用的姓名不同，因為兒童出生後法定期間必須履行戶籍登記，登記時必須報名，但西方習慣兒童在滿月之前始向教堂受洗禮，才復取得聖名，戶籍登記與洗禮的日期先後既不一致，登記時往往隨便報名，於是發生差異。惟在法律上仍以戶籍名為標準。

八 結論

姓名在法律上，竟發生如此繁複重要的關係，我們站在立法者的立場，很堅決地認清不是「要」「不要」的問題，而是如何規律的問題。吾國民法既仿德法在總則中規定保護姓名權的總原則，現在所要提出的問題確是關於姓名權的其種補，是否須在親屬篇中另闢一章，抑仍照各國立法舊制，討論其他法律關係時個別分散地述及。這是立法的編制問題，才是吾們站在立法者的立場所欲提出的問題。

五月十日脫稿於比國 魯文大學

眞美善法國浪漫運動百年紀念號目錄

(第六卷 第三期)

插圖

(一) 羅俄與其子法郎沙懷像……(二) 十八歲的羅俄……(三) 露露夫人阿隆爾……(四) 羅俄死後的遺容……(五) 羅俄手彫花版……(六) 大仲馬青年時代……(七) 巴爾札克……(八) 拉馬丁……(九) 維尼……(十) 史當達……(十一) 喬治桑……(十二) 戈恬

歐那尼出幕的自述

露俄 譯作

歐那尼研究

格拉孫奈 譯作

諾潔的砲廠裏的客廳記

大仲馬 譯作

雷利亞敘文

喬治桑 譯作

戀書的發端

露俄 譯作

我的戀書

露俄 譯作

憤激

露俄 譯作

童

露俄 譯作

良心

露俄 譯作

詩歌

狐寂……

狼之死……

春之初笑……

十二月之夜……

劊子手……

翁梵鷗——一篇舊貨堆的故事……

一隻白珊瑚的歷史……

方形堡之役……

白里絲蓋的狗……

母親講的故事……

硬壳蟲……

燕子……

拉馬丁 譯作

維尼 譯作

戈恬 譯作

病夫 譯作

繆塞 譯作

巴爾札克 譯作

虛白 譯作

戈恬 譯作

繆塞 譯作

成孟雪 譯作

梅曼 譯作

盧世延 譯作

補潔 譯作

拉馬丁 譯作

徐蔚南 譯作

米顯南 譯作

徐蔚南 譯作

米顯南 譯作

徐蔚南 譯作

上海眞美善書店刊行

編者小言

隨筆



現代行政制度比較論(上)

楊幼炯

一、緒論

現代所謂政府乃是一種政治組織的形體，為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國家的一切活動力，必須依政府來表現，無政府則國家完全不能成立。所以國家的活動，即是政府中一切機關的活動。政府的機關，其種類雖多，但無論何種機關，必有其機關應該行動的一定的職分；僅於其職分的範圍之內，才有國法上國家機關的地位，其行動便構成國家的活動力。所以國家機關之作爲機關而可以爲國家活動的範圍，這種可以稱爲「機關權能」。換言之，即是政府的權能。一般政治學者對於這種政府權能的分類，雖是有所爭辯，但是大致不

外是關於構成或宣示國家意思的權力與關於執行國家意思的權力兩種。前者即是立法或司法的權能；而後者則是行政的權能。我們若是說立法司法是設定維持國家法規爲目的之作用；則行政便可以說是於國家法規範圍之內，實行國家的目的之作用。所以行政乃是國家作用之一種。

國家的作用，若就其法律的意義言之，乃構成一種法律上的人格，而爲國家機關活動的主體。因爲國家的活動力，必依機關而表現，而此等國家的機關，又非有設定種種法律以爲範疇不可。所以近代國家不僅有機關的組織而已，並且依機關而行的國權之發動，必以法律爲準則，而不得踰越其範圍。因之凡由上述之目的，設定抽象的法則，且依此法則

而拘束國家一已及其所屬人民的作用，構成現代國家作用之一，稱之為立法的作用。但此種抽象的作用，僅能為抽象的法則之設定，不能控制國家的現實生活之現象，國家實質的作用，仍不能有所推進。然若欲使國家的作用發生現實的效果，必須根據此種抽象的法則之規定而求之於實行，或於法規之制限內，為適宜的處置，此種作用，恰與立法的作用相對，近些學者多稱為廣義的行政作用。

此種廣義的行政作用，就其目的說，可分為兩部：一部分是以維持法規所定的秩序為目的，而發生國權的作用，即一般所謂司法權的職能。他一部分之則是於司法以外，凡因國家及國民的利益，依法規之所定或於法規之範圍內，所行的國家現實之作用，通常都稱之為「政行」。現代國家乃是獨立自由的國民的集合體。離開了國民自無所謂國家；具體的說：現代國家之唯一的目的，即在保護國民的利益。所以國家的職分。消極方面在免除國民的危殆；積極方面又在企圖增進其幸福。在維持國民的生存與發達起見。不僅要設置兵力，以保持國境的完全，並須具備經濟上的要件，這種種活動，便構成行政機關必備的要件。

所以國家作用推進，行政機關實是最重要的因素。現代

政府之目的，既作成行使國家權力的工具，換言之，國家是依賴政府去管理社會的一切事務，以增進公共的利益為前提。但政府僅是一種抽象的觀念，並非有具體的存在。所以欲使政府能維持國內的安寧秩序與增加國民一般的福利，而實現其真實的作用，就必須有行政機關的設立，以推行種種方面的行政作用，所以行政制度是現代政治組織的基礎。

本來「行政機關」(Administration) 這個名詞的意義，可以有三種的解釋：(一)最廣義言之，「行政」是用來表明政府作用之全部的。(二)較為狹義言之，除立法機關之作用外，統屬於行政機關的範圍。(三)至若最狹義言之，即是除立法與司法兩機關之作用外，其餘一切皆是行政機關之作用。若就近代一般的趨勢來說，「行政機關」的意義，自以第三種解釋，為最適當。因為所謂「行政」，簡而言之，即是指政府的行政官吏之行動而言。比如政府官吏之任命，訓令外交官，徵收賦課租稅，訓練軍隊，處置犯罪的事件，執行司法機關之判決等，此外如法律之制訂與司法之裁判，皆非行政機關分內的事。所以我們可以說「行政」就是執行的作用之顯示，而其顯示的路向，又是隨國家的地位與政府的職務而定。

至於行政機關的職務，無論現代各國的政治組織如何的不同，但至少有五種職務是為行政機關所必備的：第一，處現代國際社會中，國與國對立，同受制於國際公法之下，而共同担負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因之而有相互的關係發生，此種共同的關係之管理，必須有一種執行的作用，於是而有「外交行政」(Th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Relations)。

第二，國家為維持其生存與保護人民之福利，以防止內憂外患之侵襲起見，不得不有相當實力的執行作用，這即是國家的海陸軍備，所謂「軍事行政」(The Administration of Military Affairs)是也。第三，現代各國政府為處理人民關於權利義務之爭執起見，又有所謂「司法行政」(The Administration of Judicial Affairs)。但我們應該明瞭的，就是這種所謂司法行政，乃是就行政範圍內的裁判行為而言，比如行政裁判，權限裁判，以及懲戒裁判等皆是。因其所裁判者為行政一類的事件，故與司法裁判及他種裁判有別。第四，各國政府，欲推行其職務，不得不藉金錢的力量，而管理金錢，亦須有執行的作用，於是而有財政行政(The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第五，近代各國政府更推廣其職能

，以求直接增進人民物質上與智能上的幸福。如維持或創設交通機關，教育制度，公共的救濟之方法等，此種職務，政治學者，均稱為內務。因之內務亦構成政府執行作用之一，於是又有所謂內務行政(The Administration of Internal Affairs)。

以上五種政府行政職務，係就一般的趨勢而言。此外又有人把這五種政府的行政歸納為二大項，即是一方面保持國家全體的行政(包括外交行政，軍事行政，及財政行政三項)他方面即是保護或發展人民權利與幸福的行政(包括司法行政與內務行政兩種)。但此種種國家行政作用之推行，又須各部分有適當的組織，且為保持行政的作用一致起見，更須於行政官吏之上，組織一權力，此權力即是行政上的首長(Executive Chief)我們研究行政的內容，不專在行政作用的法規一方面，且須研究其組織。因之「行政」一語可以說是包括全部行政的官吏——自行政首長以至下級職員——而言，所以，「行政」一語有政府的作用與國家執行機關的兩種意思。換言之，所謂「行政」即是執行的作用；所謂「行政機關」即是執行與行政權力的總體。

行政制度是隨國家組織的作用而增加，最初政府的一切

作用，統轄於一個首長或幾個人組織的會議。其後國家的組織發展，政府的作用注重分工，於是政治組織與教會分離而獨立。因為在中世紀二元國家制度之下，政教不分，權力頗為含混，直到近代初期，政府始擺脫教會之羈絆而為獨立的單一的政治組織；更進而有三權分立的政治組織之形成。本來在以前文化幼稚時代，社會的需要，不甚複雜，政府經理一切政務，尚少不便。若到文化進步的現在，社會的需要複雜，若欲適應社會的需要，應該使政府中的機關，分工組織，以推行政府的各種作用。所以現代政府的特色，就在能建立於分工合作的原則之上，在這種分工合作的原則之下，行政制度尤為國家機關的中心。不過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在組織的原則上各不相同。行政機關是國家的權力發縱指揮的樞紐，牠與立法機關之創造或討論國家的意志及司法機關之說明國家意志者不同，而是在執行國家的意志。所以行政制度的要素，就是權力集中。行政制度必須權力集中，始能表現國家意志的統一。

關於此層現代政治學者有兩種相反的理由，一是認定行政制度必須採用單獨的組織，換言之，即是行政制度必須統轄於一個行政首長之手。他們以為行政機關的職務，必定要

果斷，統一，敏捷，並且有時手續上還要保持秘密。所以以一個人或少數人總理行政權力，要較以人為宜。誠如烏爾色 (Wolsey) 所說：「首長獨裁制之利益極為明顯，他可以保持政府的統一和效能。而且既是一個人，他與他的屬吏都可以負責任。若有兩個領袖，他們的黨派不同，固然要互相牽制；就是黨派相同，也互相猜忌。」所以行政機關組織上有力的要素是統一，分散便會使行政組織趨於薄弱。而且行政機關最大的職任，既是在執行國家的意思，尤其有極大的權力不可。

在他方面近代行政制度又有一種新的趨向，即是由單一制趨向於合議制。換言之，即是行政機關的權力，不專掌握於一人之手，而由數個權力相等的委員，合組的團體行使，雖然形式上有一個領袖為會議的主席與對外的代表，但其職權並無特殊之點，適與團體中其他的分子之權力相等，所以有人又稱為「委員制」。這種合議的行政制度，在古代即已有了的。比如雅典的「亞康」(Archons) 與羅馬的康格爾 (Consuls) 都是取一種合議國政的形式。但比較完備而又發達的時期，乃是近百年的事。瑞士的聯邦委員會 (Bundesrat, Conseil Federal) 制，是行合權制最久而著成效的。而法國

革命時代所採行的執政委員會 (Ia Di cloie) 與俄國最近所行的人民委員會 (Soyuzi koru) 同為現代行政制度中開一種新局面。自然這種「委員制」要比首長的行政制好，因為首長的行政制集大權於一人，足以孕育獨裁專制局面，而且行政機關隨時可以侵犯立法及其他機關的權能，同時人民的自由，也不能得到保障。而合議的行政制，便可以免除這種專制獨裁的弊害，集羣策羣力以推進政府的效能，也自必較一人專擅的弊害少。所以現代的行政制度大都採用合議的行政制，如上述之瑞士，法俄各國已經是實行得有成效的。即如各國通行的內閣制，被稱為「議會政府制」 (Parliamentary Government) 的，也是由行政機關中各部部长組織而成的，也是和委員制一樣，乃是以合權制的原理為基礎。所以現代行政制度之第一特質，即是單獨的行政制，而有轉變到合議的行政制之新趨勢。

其次，現代政治生活的演進，由簡單趨於複雜，政府的職務，也隨之而逐漸增加。政府中各種複雜和困難的事實，必須有專門的技術與智識，始能處理。政府中各種事務，若非有專門的技術與智識的人，必難有敏捷判斷的能力。以前在封建制度之下，政府是被認為治人的統治者；在民主政治

的今日，政府僅是替人民治事的事務機關，在這種事務機關之中，所需要的是有能的專家，不是治人的控治者。所以格特耳 (Prof. Gossell) 教授說得好：「就普通一般說，政治思想是需要調和的。最基本的問題，就是國家由誰管理，和國家的職務如何。在平民政治與貴族政治，個人主義與社會主義這種極端的傾向中，是必須調和的。但是近代政治思想對於這兩種問題，又各有其相反的傾向。一方面是民主政治要求普通選舉，官吏民選，創制權與複決權；而在他方面各國政府復努力增進效率及使政治專門化，如登用專家，文官考試，行政責任之集中，委員及官吏之任命等。近代政治之普遍的調和的趨勢，就祇是以民衆為最後的支配者，而兼顧及行政的效率。」可知現代政治，發達的結果，就是政府的職務大生變化，治人的權力日見減少，治事的職務日漸增多。政府職務增加以後，專家的需要，更為迫切。所以現代行政制度的第二個特質，就是行政職務的專門化和技術化，執行國家政務的人，必須有專門的技術與智識。如果政府中的官吏，沒有專門的技術與智識，自難於處理政府的事務。所以專門的技術與知識，是現代行政官吏所必備的。

二、現代行政制度之學理的基礎

現代行政制度之樹立，是根源於權力分立說 (Theory of Separation of Powers)。本來政府中權力的劃分，乃是歐洲政治的歷史與經驗的結果，尤其是英國。吾人試由歷史的觀察，中世紀之初期，凡政府中的一切權力，差不多全由單一機關的君主所掌握。其後，由政治的體驗，漸覺政府發表權力，國家應以一部分憲法定之權歸之於國家，不能全由政府執掌，其結果遂產生國家與政府之區別，而分權之說亦於以發軔。英國是政權劃分最早的國家，但其政權並未完全分立，在法律上政府的權力，還是在君主一人手內，君主又因不能行使他的職權，大半操於議會，成功議會的行政制。因為英國原是君主國家，且人民富於保守性，中上社會又多貴族氣習，對於極端的民主政治，究竟不能儘量發揮。其結果議會專權，使國家的權力，成畸形的發展，造成專斷的地位；而且現代分權制度之目的，原是在使秉職的人，各有一個範圍可守，免得濫用職權。英國這種一權制度，已經不合於分權的原則。

現代分權說的原則，在使各種權力保持相等的發展，使

不致為少數人利用政權，以危害人民的自由，其用意完全以實現民主政治為旨歸。主張分權說的學者，可以分為兩派：

一是主張兩權分立說 (Duality theory)；二是主張三權分立說 (Trinity theory)。主張兩權分立說的學者，以法國學者為最甚。他們以為政府的職權，祇有關於構成或宣示國家意思的權力與關於執行國家意思的權力兩種。換言之，政府的職權，僅有立法權與行政權，此外司法權在實際上不能成爲一種權力，祇能算作行政權的一部分。法國著名行政法學家克羅格 (Du Crocq) 說得好：『我們祇認定有兩種權力；就是制定法律權與執行權。除此兩種之外，別無第三種權力。』他們以為司法權的職務，祇是適用或執行立法機關的意志，而為行政權中的特殊狀態。所以反對三權分立說的法國法學家狄曠 (Dugui) 的解釋，就是：『司法權並不是另外一種權力，僅是在行政權監督之下的附屬品；……他僅是附屬於行政權，而為行政機關的事務官』因之，這派學者把行政權的範圍，擴充為三種：(一)是純粹的行政職務，以指揮監督為主。(二)是純粹的執行職務，以科學的專門的事務為主。(三)是司法的職務，以適用或解釋法律為主。

這種兩權分立的學說，在法國狼盛行。但以司法權作為

行政權的附屬品，究有不當。法國學者易斯門 (Ersmann) 對於這有有力的批評。他以為法庭的作用在適用法律，並不是行政機關的附屬品，所以不是附屬於行政權的。法庭之解釋法律，應是在執行之前；換句話說，法庭第一步就在決定這種事件是否適用法律，與不應該執行可知司法決不能作行政行為之一部。所以司法行為與行政行為在性質上各不相同，我們決不能混而為一。如果把司法權作成行政權的附屬品，司法官便成爲行政機關的事務官，又違反了現代司法機關獨立的原則。而且實際上現代國家在憲法上或政府的組織上，並沒有把司法權作爲行政權的一部，都是各自成爲獨立的機關。即使在君主立憲的國家，雖然立法司法的權能，掌握在一人之手，但在事權的推行上，仍是各自獨立的。比如英國的立法行政司法的權力。法律上雖是在君主手裏，但是推行上仍是立法權由議會行使，司法權由法官行使，行政權須有責任的內閣副署才能行。各個是各自獨立的。所以兩權分立說不獨學理上有缺點，而且現代各國在事實上也有實行的。

三權分立說導源於古代一帶政治學者（如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謝寧奴 (Seneca) 波里比斯 (Polybius) 等）比如亞里斯

多德把政府的權力分爲三種：第一爲討論權 (Deliberative) 就是關於實際政策的大問題。包括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和制定法律等事。第二爲行政權 (Magisterial) 這大約與近代國家所謂行政權相同。第三爲司法權 (Judicial Power) 古代的學者把政府的權力分爲三種，雖可以說是與近代國家的三權分立相當，但是實際上在古代這種區分並不十分明顯。比如雅典的議會 (Collegia) 既有通過法律之權，又可以執行法律與行使裁判的權力。執行官 (Archons) 雖爲行政官但又有司法的權能。又如羅馬的元老院 (Senate) 是一個兼有立法與行政性質的會議。如此可見一般。至於中古時期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權更無明白的分立，行政官吏操兼有立法司法的權能。所以三權分立的確定，還是近代政治演進的結果，而司法權能之離行政權能而獨立，也是由於近代政治革新來的。

本來三權分立說是盛行於美國及法國革命的時代。當時的政治家，都認定三權分立爲確保人民的自由之最有效的政治制度。英國學者洛克 (J. Locke) 首先主張立法權與行政權分立。他說：『若法律的制定者，同時又爲執行者，則自己可以自由的隨便更改法律，因之便會違反社會及國家的目的，反乎一般的公益。所以在良好的國家裏面，立法權是另

委任於一種人，這些人時時會合，或單獨的或與他人會同制定法律，其制定法律之後，即行解散，自己亦服從於其法律之下。但一經制定的法律，其有永久的効力，尤賴不絕的執行。所以執行權不可不為常設的永續的權力。立法權及執行權可以這樣分離。『洛克的分權論把政權分為立法權，行政權與外交權 (Federalive Power) 而以立法權為最高權力之所在，其理論也並不十分完備。』

至於完成三權分立的學說而影響於近代政治很大的，當推法國學者孟德斯鳩 (Montesquieu)。他在法意 (L'Esprit des Loix 1748) 一書中，把國家的權力之一切作用，分為立法權 (Puisance Legislative)，行政權 (Puisance executive) 及司法權 (Puisance de Juger) 三種。他以為：『於各國裏面有三種權力，就是(一)立法權，(二)屬於國際法事件之執行權 (La Puisance executive des choses qui dependent du droit des gens) (三)屬於國內法事件之執行權 (La Puisance executive du celles qui dependent du droit civil) 依第一種權力，制定，廢止或變更一時的或永久的法律。依第二種權力，媾和，作戰，派遣使節，接待使節，保全安寧，防禦攻擊。依第三種權力，可以稱為司法權

第三種力可以單稱為行政權。』孟氏所以主張三種權力須分屬於不同的機關，其理由，就是因為『政治上的自由』雖於限制的政府之外不能存在，但即使限制的政府，政治的自由，也不一定存在。若治者亂用其權力，則自由即不能存在。徵之古代的經驗，凡有權力的人，都有濫用權力的傾向。其濫用的程度，直至達到其界限仍不止，此事誰也不能否認，雖在道德，亦尚有界限的必要。所以要想權力不被濫用，除將權力分配，使權力限制權力之外，沒有法子。』他更進而說明三種權力應該分立的必要說：『若同一人或同一的會議，兼有立法權與行政權，則自由又能存在。為甚麼呢？因為同一的君主或同一的會議，想為專橫的執行，所以就要制定專橫的法律。司法權若不與立法權反行政權分離，則自由也不能存在。若他與立法權相併合，則對於人民的生命反自由的權利，變為擅斷。為甚麼呢？因為裁判官會有壓制者的力量。若同一的人，同一的諸候，或人民的會議，併行此三種的權力，即有制定法律之權，有行政公共決定之權，有處罰罪人裁判人民的爭訟之權，則一切自由完全消滅。』孟氏并以為這種三權分立的原則，在英國可以完全實行，作為各國所應做的模範。他以為立法權應屬於由民選議會及貴族院而成

的議會，行政權因為有必要的的作用，若以多數人行之，反不如以一人行之較為適當，因而行政權應完全屬於君主一人之手。假使要以此權給與立法議會的議員，則妨害了人民的自由；司法權應委任由人民選出的臨時裁判官。所以他斷定三權分立說，是集君主政體，貴族政體及民主政體之所長。

孟德斯鳩這種三權分立的學說，對於現代政治發生很大的影響。在十八世紀時代所制定的憲法，大都以此為原則。法國一七九一年所制定的憲法，對於三權之分立，較為嚴格；而美國的聯邦憲法與各邦憲法，也都一致的採用分權的大原則。當美國制定憲法之初，一般制憲者以為欲保持人民的自由，須把權力分於各種互相獨立的機關，使權力與權力之間保持平衡，使之互相牽掣；以權力之最終的源泉，保留於國民自身，國民依選舉以行使其權力，同時立法行政及司法三種權力，各委之於個別的機關。此等個別的機關，應極端的互相完全獨立以行使其權力。所以一七八〇年美國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邦的憲法，有「立法部不得行使行政權或司法權；行政部不得行使立法權或司法權；司法部也不得行使立法權或行政權」的規定。而政府與國會的關係，差不

多是完全處於獨立的地位。國會與政府獨立而行使立法權，政府又不立於國會的勢力之下，而以獨立的權能，行使行政權，這已成為一種原則。而且在美國實行三權分立主義的結果，更使美國的憲法有一顯著的特色，即是法庭的法律審查權。在一般的國家裏面，立法機關本身有法律最終的決定權，法庭方面絕無審查的權能，即使有與憲法牴觸的法律，法庭亦有作為有效的法律而適用的義務。而在三權分立嚴格實行的美國制度之下，法庭對於決定法律的解釋，有離議會而獨立的最高權能，因而於憲法解釋上，亦為立法機關的解釋所拘束。即使以法律規定，若法庭認為違反憲法時，則有宣告無效的權能，這便是美國對於三權分立的學說，發揮盡致的結果。

但是十九世紀以後，歐洲大陸的憲政運動發展，內閣制與委員會盛行，拋棄了三權分立的原則，同時這種學說的本身，更因事實上的證明，發生了許多謬誤。我們試先就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的學說本體來說：孟氏的分類，極不完全。在孟氏心目中的行政權，僅含有執行屬於國際法的事件之權能底意思。但是實際上現代各國所行的行政權，已大部分超出其分類之外；而且孟氏所舉為例的英國制度，亦多誤

解。英國決非實行如孟氏所想像的三權分立制度。因為英國的國王不僅有執行權，並有立法權，而且在孟氏的著作刊行時，議院的內閣制已現其端倪。民黨佔議會的多數，同時並組織政黨。至於司法權非全在法庭，其最高權乃在上院，其最下權乃在治安判事及警察官吏。孟氏的學說與英國政治制度之事實不合。

我們尤須知道政府中的行政權，立法權及司法權，雖以各別為要素，但不可不維持原來所特有的權力，而屬於同等位之三權，實皆可為一體，有互指的聯繫，若判然分離，事實上尤極不可能。比如在立憲國家，不能全禁立法部不干與行政之事務。國家制定之根本法律，各國無不於最重要行政行為之部分，設定立法部施行之條款。假定政府要使人民擔負某種義務，不可不得立法部之通過或批准。而且各國憲法多以政府費用，豫算確定權，歸之於立法機關，凡此行為，或即為立法機關之行為，或因得其承認而有法律上之效力，不拘其具備法律之形式與否，事實上都是行政行為。若依照美國的規定，立法部還可以干與行政部的用人權，並得依彈劾的手段，罷免行政官吏。現代的政府組織既不能全禁立法部干與行政事務。反之，又不能全禁行政官干與立法事務

，此在君主國固然，即在民主國亦莫不如是，最顯著的就是法律否拒之權，此在美國聯邦諸邦，實為一般人所公認。又行政官提起法律案之權，又為立法部的職務。美國雖無此制，而法英各國，皆認一般行政官，應有提起法律案之權。此外人民的利害，既依地方而異其趣，又因時間之經過而變更，立法部縱如何明智遠識，總難盡察知人民的利害。而行政部為欲適用一般之法律規則，以謀人民之利害得失，尤須有絕大的任意作用的權力。所以行政官吏又有發布一般施行命令的權力。至於司法機關雖專在裁決個人間爭論之制限，但在法律上司法的職務，亦無明白的區別。比如英國的治安判事為司法官吏，同時又為重要的行政官吏。美國的重要地方行政官吏，也大半是由治安判事而出。所以法庭常承認地方行政官吏，為自己干涉權內之上級法定法庭，這都可以看出政府的權能，很難為明白的判分。

至若就實際的情形說，十九世紀以後的列國憲法，多已不採嚴格意義的三權分立主義，而大多採用英國式的議會內閣制，以保持議會與政府之間的調和。因為在今日大多數的國家裏面，這種所謂立法，行政及司法三種權能，既非嚴格的分離，則自有其相互的關係，尤其是行議會內閣制的國家

，議會多數黨的領袖，可以同時組織內閣，兩者的關係最為密切。誠如白芝浩 (Bagehot) 所說：「內閣祇是一個富於連繫性的委員會。如同連字符，此會是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連鎖又如扣衣帶。是扣立法機關於行政機關」這在英國已經把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主義打破了，即以號稱實行三權分立的美國，議會中的常設委員會已逐漸加多，成為政府與國會相互溝通的唯一機關。是美國所採極端的分權制也漸有改變的可能。至於蘇俄的新憲法尤其是從根本上推翻分權的原則。蘇俄在創國之初，製定成文法，作成國家最高的法規，在形式上雖是一個立憲國家；但是現代蘇俄的政制，是把立法，行政，司法各種政治機關合而為一，成為一種綜合的統治機關。而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憲法上為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最高的立法行政和監督的機關；同時人民委員會又是一個合議的行政機關，為蘇維埃俄羅斯政治的動力，在政治上最估重要而為俄國權力集中的機關，可以制定命令規則而取一切於政府適用上必要的手段，實行立法行政兩種職權。俄國這種政治制度，乃是根本上消滅了分權的原則。

孫中山先生編譯衆說，稱為「五權憲法」的理論，勵行五院分立的政府制度。一方面承認「權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s) 是近代民主主義政治組織的普通原則；他方面在打破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主義。孫先生以為三權分立說的缺點，第一在立法機關兼掌監察權的失當。美國及其他立憲的國家。雖大致都有監察權的存在，但全為立法機關的專有。他們通以違反憲法與違反法律為限。倘有因政府濫用職權或不盡職，受賄及其他職務上的犯罪，統由議會行使監察權。本來政府是應對人民負責的，如果犯了以上的事件，自然有彈劾的可能。但議會只是立法機關，其權限為憲法所定，若議會而兼有監察之權，其結果必至濫用權力，使有能的政府，也不能保持其地位。政府的一切措施，都不能順利進行。而且議會分子複雜良莠不齊，難免沒有以監察權為工具，受金錢的運動，有時與政府結合，以遂其私圖。於是議員日處於政爭的旋渦中，完全消失了他們的監察權威。所以監察權不獨立，便使國家的權力，不能應用，就不會有強固的政府產生。第二，以行政機關兼操考試權，其結果關於各種官吏的選任，不是由民選的方法，便是由政府長官的任命。若是關於許多官吏的任用，都採用民選的方法，這是決不可能的。因為人民並不是個個都智識充足，難免不受政黨利用，很難選出有才能的人來。近代國家大致仍是採用政

府任命的方式，這中間的流弊更大。行政官吏可以不須考試任用私人，或形式上用考試方法，而行政機關操考試的實權，仍不能免除任用私人的弊端。所以考試權必須獨立，使專門的人才，不致受各種的委曲，而於國家大計的進行才有利益。

所以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就是在「集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而採用外國的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監察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這即是說：五權憲法的特點，一方面在使監察院獨立存在，以擴大彈劾官吏的權力，企圖積極的防止官吏的犯罪；他方面增加考試權與完成治權的行使，使政府表現出自身的力量。這完全在實施權力分立的原則，以補救三權分立說的缺點。

五權憲法中的立法，行政，司法三院，雖為三權制下的普通制度，但自有其特殊的性質，與三權制度下的組織有顯明的區別。在五院組織下的立法院，僅有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較為重要的國際事項之職權，而發覺官吏犯罪與糾彈官吏不法的事件，則已屬於監察院，所以五院之中的立法院主要的職務，就在於與行政院交

互決議與執行國家的行政計劃與政策，而由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的統治權。五院組織中的司法院，與各國的司法組織雖大致相同，但也有其特異之處。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司法院的獨立，與考試監察各院相同。惟於司法行政與司法裁判兩種制度，應如何組織，未曾明白規定。不過五院組織中司法院各級裁判官的選用，當由考試院提出，再由政府加以任命。而且依五權憲法的規定，司法院在政治上，有解釋法律之權。而且依五權憲法的規定，因為司法權若不能這樣，則行政與立法機關可以任意增減憲法上所保障的個人權利，而無救濟的方法。

至於五院組織中的行政院，完全與近代國家行政機關的組織不同：第一，現代國家的行政制度，盛行總統制與責任內閣制。但在五院制度下的行政院，既不是總統制，又不是責任內閣制，而是與立法，司法，考試及監察各院保持其平等的地位。因為五院的權力，既是淵源於人民代表集團的國民大會，各院同向國民大會共負政治上的責任。所以各院權力能够保持平衡，同時國民大會又有能免一切官吏之權，這樣便可以防止行政首領之個人的專制，足以濟總統制之窮。至於內閣制最大的特點，在於給國會以彈劾行政機關之

權，使內閣對於國會負完全政治上的責任，而在五院組織下的彈劾行政機關的權，不在立法院，而在監察院，則責任內閣制已根本不能成立，這是五院中的行政院特質之一。其次，現代國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各因其制度而異。比如採用委員制的國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全是混合的。而在總統制與責任內閣制的國家，行政與立法兩機關的關係，更爲複雜。（詳見後節）他們的規定，雖各有其特點，但與五院制度的行政院與立法院關係，又顯然不同。依據五院制度之規定，行政院與立法院是同處國民大會統治之下，一切由國民大會與以統治。在現代各國制度之下，各院之上無最高機關，以足判決一切的糾紛；而在五院組織之下，國民大會既能行使中央的統治權，所以對於五院間的衝突，都可以就國民大會求到解決的方法。比如行政院所反對的法律案，若經過覆議而不能得到完滿協調的結果；或行政院所提出的預算案，不能獲得立法院的同意，而行政院又不願取消或修改其原案時，這可以把兩方面的理由，交付國民大會覆決，爲最後的裁判。所以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並不如各國的複雜，而行政院職權的範圍，也最有限。

三、現代行政機關職權的綜合觀察

現代國家關於行政機關職權的內容，各不相同。在以前君主獨裁的政治制度之下，所有立法行政司法各權完全集中於君主一人，當時政治的職權，自然不是分立的。民權發達之後，政權分立，以前由君主一人掌管的，現在已由分立的機關管理，使政治制度爲之大爲改觀，而政權分立的形式，成爲現代政治組織唯一的特色。不過這種分權的內容與性質都各有不同，大抵隨其政體的而異。比如採用三權分立學說最顯著的美國，其行政機關的職權與歐洲各國均有不同。在歐洲國家中實行職權分立最早的是英國，國王不僅有政治的權力，而且有執行的權力，並得創設官職，及任免官吏的權力（地方行政官吏通例爲選舉者不在此例）這雖與美國大總統的職權大致相同，但美國行政權是由憲法條文列舉出來的，而英國君主的職權亦沒有完全列舉出來。所以在美國憲法是行政機關職權的來源，而在英國及其他君主國家，君主的職權是固有的，不是由人民委託的。憲法僅是職權的限制，不是職權的賦與。這是他們政府職權來源根本不同的地方。美國行政權的特點。是集中於總統，其職權爲憲法所規

定，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總統可自由行使，而不須顧及國會的贊同或反對。總統及其國務員亦絕不因國會反對他們的政策而去職，國務員僅對總統負政治上的責任，總統僅對國民負政治上的責任，這是因為美國的行政首長——大總統——是國民選舉，不是由國會產生的。所以美國的行政部，差不多是完全獨立於立法部之外僅受司法部的監督。但是美國憲法雖是規定「行政權由總統行使之」這一條，而總統所行的行政權——即是行政機關的職權——據憲法所規定，僅為任命和罷免官吏權軍事權外交權特赦權等項，而屬於立法權方面，照憲法規定，大總統一面有「建議的責任」(Initiatory Functions)可通達國會，他方面又有「否決權」(Veto Power)。總之，美國行政機關的職權，大都由憲法條文所規定，與英國國王行政權之僅有限制者不同。

在法國方面其行政長官，為大總統，係由國民會議的立法部選出行政部須屬於立法部的監督。自行政方面觀察，法國總統雖與美國總統一樣，同為中央行政長官。但是法國的總統與美國的總統絕不相同。美國行政制度是採總統制。總統有實權，內閣對於總統負責。但是法國的行政制度是採內閣制，總統在名義上雖有大權，但內閣既須對國會負責

，總統自然就不能有所作為。不過法國總統的地位，為君主制之傳襲，所以極其尊嚴，幾與立憲國的君主相似。這是因為法國當初定憲法時，王黨設法使總統地位尊嚴，以便將來容易變成帝制。所以有人說法國總統是「一七年一任的立憲君主」的話。但是我們自政治方面觀察，則法國大總統的勢力反遜於美國，因為法國大總統對於國會無拒絕簽字權，與美國總統之有否決權者不同。至於法國行政部的職權，完全是責任內閣制，這種內閣的職務，一方面是團體的職務，就是代行總統的職權，副署總統的命令，籌畫行政的方針，對於國會負有連帶的責任。他方面內閣中各國務員對於國會負單獨的責任。現今法國憲法中所規定的行政權與歐洲各國大致相同。惟任命官吏和罷免官吏權的範圍特別廣大，外交權中訂立條約與對外宣戰須得立法部的限制，對於立法部方面通過的議決案，僅有要求復議權，無否決權。

綜上所述，近代英、美、法各國行政權之範圍，各因其行政制度之不同，而其職權亦異。但就一般的觀察，各國行政機關所不可少者，約有數項。第一執行法律之權，即是公布法律權與頒布命令權。前者是指行政機關對於立法機關依法定手續而成立之法律案，命令國家官吏執行而言。後者則

行政機關於立法機關制定之法律外所定之規則而言。第二制定法律之權，即是法律提案權與要求議會復議權。在行三權分立制的國家（如美國）一切法律案與財政案（包含預算案）本由國會自行提出，行政機關本不享有任何提案權；但在行責任內閣制的國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同享此項提案權，而逐年預算決算等案且必須經由行政機關提出至要求覆議權，本根據「制與衡」的原則而來，美法等國憲法雖各有規定，但其內容不盡相同。普通大都承認行政機關對於國會所通過的法律享有「絕對的否決」(Absolute Veto) 或「中止的否決」(Suspensive Veto) 權。第三，任免權，各國行政機關在原則上享有任免官吏之權，不過須受憲法及法律的制限。第四，海陸軍權，即行政機關有調遣或運用全國海陸軍之權。第五，外交權，即指對外事務之處理權，凡使節權，締約權及宣戰權皆屬之。

近代國家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關係，各因其制度而異，行委員制的國家（如瑞士的聯邦委員會，或俄的人民委員會），其對於行政機關的關係是混合的。在這種制度之下，使行政機關不與議會分離；行政機關須完全受議會的支配而毫無對抗議會的能力。比如瑞士中央最高行政機關為聯邦委

員會 (Bundesrat, Conseil Federal) 其中委員都是由議會上下兩院的選舉會選舉出來的。這些委員雖不能參加議會的表決，但可以隨時出席議會參加討論，並可以提出法律案與所定之政策於議會公共討論。但凡議會所決定之政策與通過的法律案，這個機關應該服從，亦無退回覆議之權，更不能因政見不合而解散議會所以這種行政機關就職權上說起來祇是議會附設的一個「委員會」而已。這其中主要的旨趣，在使議會為行政合議機關諸分子的仲裁者，以防止行政的專制。

在美國總統制之上，總統依憲法上所給予的權力，可以自由行使，而不須顧及議會的贊成或反對，總統國務員並不提出法律案或預算案於議會，且不出席議會參加討論或表決。但是行政機關雖與議會分離，實際行政機關的行政權，依憲法的規定必須得議會同意始能施行。大總統對於國會僅得以文書除陳述關於外交及其他國務之意見，或報告行政上之狀況，或說明關於法律及預算之希望。此種文書通常稱為大總統之「教書」(Message) 此項教書對於議會在憲法及法律上並無何種拘束的力量。而行政官吏不得兼為議員，尤為美國憲法所禁止，這是由於美國憲法根據於三權分立主義，使政府與議會互相獨立，議會既不得以其勢力動搖政府，政府亦不

能以其勢力左右議會。在職權上更是互相監督。總統締結條約，須經上議院的同意；就是總統任用國務員，法官，公使等官吏，也須徵求上議院的同意。同時，議會的立法權，依憲法規定，又須受總統的限制。即對於議院已通過的法律案，可以要求覆議，若議會中上下兩院無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贊成，原案可以否決。所以在總統制度之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一方面依據三權分立的原則，使行政機關與議會分離；在他方面又依「制與衡」(Check and Balance)的原則，使行政機關互相牽制。

至於採責任內閣制的國家，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關係，更是複雜。在內閣制上的政府，立法機關可以藉議決豫，審查決算，同意條約，議決宣戰戰和，詢問，質問，調查，不信任投票，以及彈劾種種權力，以干預行政機關的事務。而行政機關同時也可以常常藉召集議會，解散議會，提出法律案，裁可法律案，或交還複議種種權力，以干預立法機關的職務。比如英國是採內閣制的國家，內閣直接對議會負責。內閣如不得下院多數的信任，便得以投不信任票，或拒絕政府所提出的財政案或法律案，而迫令內閣辭職；同時內閣如認為下議院不能代表民意時，亦得以解散下議院之

手段，訴諸選民，若內閣不能得新成立的下院之信任時，內閣祇有自行辭職。法，比，意，德各國的內閣制，雖與英制微有不同，但從大致上說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並不是完全分離的，內閣的閣員，差不多都是從議會的議員選出來的，且得隨時出席議會，所以有指導議會的能力。但是內閣閣員既對於議會負責。必得議會之信任與贊助，始能維持其職務。所以在內閣制下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是不相分離而又是相互對抗，以求政府與議會的步驟，歸於一致。所以有人稱責任內閣制為議會內閣制，就是這個道理。

所以我們就一般的趨勢說，現代國家的立法機關之參與行政機關的事權：第一是協助行政機關，因為行政權，雖屬之於行政機關，但行政機關關於處理屬於其職權內的重要事務之外，有必須預得議會的同意者。比如條例的批准，宣戰的議決，與官吏的任命等。第二是監察行政機關，議會對於行政機關的行動或政見，有不同意者，得以「詢問」(Interpellation)「質問」(Interpellation)及「調查」等方法以處理之。第三是財政的監督，國家財政的整理，在於收支適合，欲達此目的，必豫定執行所必要的經費，而求適當的收入。現代國家的議會監督財政權的方法，不外豫算議決權與

決算審查權兩種，而其程序，又各有不同。在他方面行政機關之參與立法機關之事權者，不外是招集國會或解散國會之權。前者大都由行政首長負責召集，後者為行政機關對抗立法機關之武器。立法機關可以投不信任案以謀推翻內閣，而行政機關可以解散議會，以訴諸選民，不過解散權實施的限制，各國法律上之規定各不相同。其次行政機關又有提出法律或裁可法律之權。所謂提出法律，即是行政機關得以法律草案提出於議會，但其提案之原則與程序，亦各有不同。至於法律之裁可權，以前惟君主國的君主有之。這種所謂裁可權，即是否決權。凡是一種法律雖經議會之通過，若非得行政首長之裁可，仍不能成立。在共和國國家行政部長所賦有的祇有交還覆議之權，這種交還覆議權的行使，并非根本上取消議會的議案，祇是要求議會對於其所議決的法律案，再為一度的考量。不過美國的覆議案須有議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能維持原議，美國這種交還覆議權是比較其他各國有力量。

現代各國行政官吏在某種程度以內，須受司法機關的監督。不過司法機關對於行政官吏監督之廣狹與性質，是由於應監督的行爲之性質而定。通常關於行政官吏的行爲，

可分為（一）政治的行爲（Political act）（二）立法的行爲（Legislative Acts）（三）契約的行爲（Contractual act）（四）不適用於一般之特別行政的行爲（Administrative Acts of Special Application）。所謂行政的行爲，即不問行政官吏的行爲，其適用為一般的或特別的，祇是凡維持國家外交上的關係，訂結條約，指揮布置政府的兵力等皆為政治的行爲。現代各國的通則，凡是屬於此種政治的行爲，司法機關均無監督之權，而法國的行政官吏對於司法機關更有獨立的權限。所以政治的行爲之解釋，亦比他國為廣大。當民心激動的時候，行政官吏為維持公共安寧而施行的行爲，即使非常專橫，司法機關亦不能過問。行政官吏的立法行爲。（如發布命令權）對於此種行爲，以司法機關為監督，各國規則大致相同。即司法機關對行政官吏的立法行爲，通例有監督之權。若行官吏違背法律，則可以宣言無效。這種司法機關監督立法的行爲，在美國尤為顯著。美國的司法機關與各國不同，無論何級法院，均有以法律之內容與憲法相抵觸為理由，而宣言其無效之職權與義務，這並不是根據於憲法上的明文，而實本於三權分立主義的思想。他們以為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法院有獨立的權限。憲法亦是法律的一種。則法院於裁

判特定事件之際，自應就與該事件有關係的法律而為之解釋，以資適用。憲法的效力既是駕於通常的法律之上，所以解釋的結果，若認通常法律為違背憲法，法院既有解釋法律之機關的性質，當然有宣言該法律無效之權。總之美國法院關於憲法的解釋，較立法機關為有優越之職權，此即所謂「美國司法的特權」(American Judicial Supremacy) 構成美國憲法最重要的特色之一。至對於行政契約的行為，認司法機關有十分監督之權者，為現代一般的趨勢。關於此點，英美兩國最終於各國。

關於特別行政的行為。即不適於一般的特別行政行為。此種行為，其監督極為必要。不過這種行為監督的性質與範圍，各國未能盡同。英美兩國的司法機關對於行政官吏，除開上述政治的或契約的行為外，其餘皆有絕大的監督權。通例以取消修正或解釋等方式以防止行政官吏行為之實施。至於法德兩國其規則與英美大異。法國是以行政官吏獨立為原則，司法機關在特別的行政行為之上，不能有何等的監督權。德國以前也是採同一的原則。不過兩國皆另設有「行政法院」(Administrative Courts)，其組織與通常的法院不同，也並不是司法制度的一部分。

此外從行政機關方面言，行政首長之大赦及特赦權，為行政權干涉司法權的唯一例外。所謂「大赦」(Amnesty) 就是由行政首長對於特這種類的犯罪，為一般的赦免。「特赦」(Pardon) 即是對於特定罪犯而免除其刑罰的執行。在原則上，大赦可於刑之宣告之前，而特赦則行之於刑之宣告之後。換言之大赦從根本上廢除被赦者的犯罪，即已無刑之宣告；一經大赦，便未被宣告者同，自無復權問題發生而特赦的結果祇在免除刑的執行。至關於被奪公權部分，非有特別的宣告復權，不得回復其已被剝奪的資格。本來關於罪犯之處理，本是司法機關範圍內的事，初不容行政機關越權處理。但是此種赦免權已構成行政機關干涉司法權的唯一例外。赦免制度原為君主政體之一種遺產，原無存留的必要，但一般論者以為赦免權可以救濟法律之窮，且可以糾正法庭之錯誤，并能鼓勵犯人使之遷善，所以即在民主國家亦有其存在的理由。所以關於元首、大赦權之有無，各國憲法未能一致；而特赦一事則各國皆有此項規定。不過此項赦免制度在今日刑律進步與司法獨立的時候，其重要性已經減少；而其在法治根基薄弱的國家，赦免權如屬諸行政首領，尤有損及司法獨立與法律權威的危險；而且行政首領又易藉赦免權以庇

護其僚屬，勢必弊端叢出，為害甚多，所以有人主張以赦免制度之同意權付諸法院，使法院的審判權不致完全為行政機關所破壞；而彈劾的案件，雖不能如英美等國制度，完全劃諸赦免權之外，亦當一律，以議會同意為條件，以防行政首領假藉赦免以庇護其屬下，而使議會的彈劾權實際上失其效力。

(待繼)

楊幼炯先生 兩種著作

一 近時國際問題與中國

四版出書 定價大洋一元

本書係楊先生近年來關於國際問題之巨著。自出版以來，備受讀書界之推崇，一年以內行銷已至四版。全書共五十萬言。將近百年以來世界國際問題之變遷與吾國外交之影響，加以具體的說明。上篇綜述國際帝國主義之發展，及其互鬥之趨勢，中篇評述帝國主義侵略中國之情形。下篇對於戰後東方民族之勃興，與世界之影響，及我國民族運動之趨勢，加以系統的推論，為研究國際問題與中國外交史者所必備之重要書籍。

二 社會學述要

三版出書 定價大洋六角

本書為中國社會科學叢書第一種，著者本其數年研究之心得，撰成本書，採取近代社會學各種最新進最精確之理論，以客觀之眼光論述社會學上各種原理及問題，使初學者易於了解社會學研究之對象，以為進取高深之預備。其不事專門研究者，亦可以得到關於社會學上普通之知識，允宜人手一篇。

上海泰東圖書局發行

最新出版

▲婦女自覺史

▲定價四角五分▼

山川菊榮著 高希聖譯

社會進化的極致，必然的要促進婦女的自覺，這是現在婦女解放論的高唱的動因。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從母系家長說到父系家長而至一夫一妻制的現在；敘述了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婦女地位及其解放運動，揭破了資產階級學者「自由」「平等」「天賦人權」論的欺騙婦女的假面具，指出舊社會男女關係的錯誤，並引證了俄國婦女解放經過及其對於革命的作用。下篇敘述了各學者對於婦女解放的見解，誠研究社會問題之重要資料也。

▲人口問題新論

劉劍橫著 定價六角五分

關於人口問題的論著，在吾國殊少所見，本書對於吾國出版界是一大新的貢獻。在這部書裏述明了人口增減的種種原因及其發展形式；根據資本主義社會內所形成的各種現象而證明「人口過剩」論的謬誤，精密而分析的痛駁了馬爾薩斯的學說，是與馬克斯的人口論的學說，取了同一觀點，誠我國關於人口問題的唯一著作。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中國勞動運動底中心問題

朱通九

勞動運動在中國，發生才只二十年，考查各國歷史，已有一百多年，這是因為各國工業進步和社會組織的不同，所以同一運動而發生在不同的時候。勞動運動是整個的，工資只是其中一部，然而在各國勞動史中之勞資糾紛，用統計方法歸納來計算，大部分是工資問題，假如工資問題有了相當解決，勞動問題便解決了一半。在未討論講工資問題之前，先把勞動的背景，詳為分析。

一 勞動運動的背景

勞動運動發生的時期中外不同，現在也分別來觀察。

(一)外國勞動運動的背景，可從政治，思想，經濟三方面說。
(甲)政治方面，十八世紀時，各國多還是君主政體，無所

為民權，所以這時的人民，只有服從，沒有自由等觀念。到後來政治變革，勞動運動才從這變動中發生，分析起來，比較影響重大的是兩件事：一件是一七七六年美國宣告對英政府獨立，這是在歐洲歷史上，以殖民地對本國政府獨立，還是第一次的新奇事件，社會各方面便得到一個變動的影響，還有一件是法國革命的成功，一八一二年法國革命後，民權學說便盛行各處，而影響到英國最重，尤其是工業，因此便發生勞動運動。所以我們知道勞動運動雖然是英國發生最早，實在是受法國的影響。(乙)思想方面 和美國獨立的同年，著名的經濟家阿密亞丹 (Adam Smith) 的名著原富 (The Wealth of Nations) 出版了，書中竭力主張濃厚的個人主義，他說要國富先要個人富，個人是國之本，個人富自然國也

富了。但是這種個人主義，却給英國的經濟組織一個重大的影響，原來英政府對於人民，有保護責任，就是衣立史勃斯(Elizabeth)的救貧律(Poor Law)是以家庭做單位，自從斯密亞丹氏的主張出，這(Poor Law)便發生搖動，變做以個人為單位，於是政府的津貼，只有對於疾病殘廢的人民為標準，一般貧苦的工人，生活就日感困難了。

其次是法國羅騷(Roussau)倡的民權學說，直接影響起勞動運動。在從前，勞工在社會上是沒有地位，在法律上也沒有和雇主對立訂契約的權利。自民權學說大倡後，勞工在社會上便完全變異。還有洛克(Locke)主張天賦的權利，人民多能享受。總此三說，便合成一個極大的影響。(內)經濟方面 大家明瞭勞資兩階級的立成，是由於工業革命，毋用細述。但是工業革命的結果，却使手工業不能保持其原有的獨立經營和完全收入，不得不拋棄了本業投到資本家的工廠裏去，依靠工資生活，因此便發生了兩種危險：(A)得到工資沒有確實把握。(B)工資是否足夠維持生活，也難預定。因為工資有「貨幣」和「實際」二種，而市場上的變動更可以減退工資的購買力，致使工人的生活不定。工人為要謀他們生活的安全確定，便發生了勞動運動。

(二)中國的勞動運動的背景，第一在經濟方面，中國產業落後，工業幾乎完全從外洋運來，我國工業受的影響還可分三項說(A)從外國運來的資本，無論是外人或是華人經營，工業出品總是價廉物美，於是中國原來的工業便直接受到打擊。假如是外國的貨品，運到中國的市場，原來土貨不能和他競爭，便遭失敗，這是間接的打擊。兩件合攏去，便是一項很大的漏卮。(B)自從日本的馬關條約上，允許他可以中國自由設廠，以後各國便相繼來華開廠，這影響到我國經濟和工業，不用講了。(C)中國工業革命受外國不同，因為中國的工業，外人是資本家的地位，華人是勞工地位，所以外國的工業革命只是他們本國的勞資衝突。這是一個特殊現象。其次：思想方面，則社會主義，早在民國以前就來中國活動了，第二是共產主義，諒來大家多很明瞭，第三就是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於農工的利益多能十分顯到，此外，還有新文化運動和學生運動兩種，新文化運動是給工人的知識，學生運動是給工人的教化和指導，於是勞動運動也就突飛猛進。

二 勞資兩方爭執的對象和糾紛之點

根據清華大學教授陳達君的記述，自一九一八到一九二六，這八年中間罷工統計和勞工的糾紛最多是工資問題，占到百分之四十八，但還連五卅運動在內，如若除去，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比例，可知工資問題在今日的重要了。現在就工資的各點，逐一解釋。(一)工資的意義 工資是勞動者的報酬，凡是以勞動來謀生活的報酬多是工資，有人以為一定是工廠裏支付的才算工資，這太把工資解釋得狹義了。(二)工資的種類 工資可以做兩類。(A)貨幣，(B)食物，從前用食物來償酬勞力很通行，後來工業的規模漸大，才用貨幣去代替。(三)工資的制度 工資制度很多，大約可分為四大類。(甲)計時制 這種制度的歷史很早，就是以作工時間的長短，做工資的單位，又可以分做四種。(A)計年制 如我國鄉間的長工，雖然工人在一年裏可免失業的危險，但是常受雇主的壓迫。(B)計月制 如學校的教育，公司的職員，茶房工頭等多是。(C)計日制 這是為便利起見，大部是臨時的工作。(D)計時(小時)制 以一小時為單位的工，大多只要時間很短而報酬很高。(乙)計工制 根據所做出品的多寡，來定工價的高下，就是以出品做單位。這種制度在雇主很有利益：第一、勞工者要出品多就不會貪懶，第

二、勞工者要多得價，便努力工作，可是結果使工人疲勞過度甚至發生。計工制中有一種中國特有的包工制，尤多弊害，因為這包工者完全是中間人，他從中賺的一個回扣，全是剝奪工人的利益，所以應該早日打倒的。(丙)滑準工資制 *Sliding scale* 這是英國礦工盛行的制度，是把出品價格的大小，來定工資的標準，出品價格高時，工人固然有利，例如貨價低落，工人便很危險，所以這種工資制在理論上雖然很公允，事實上不一妥善，中國還沒有行過。(丁)最低工資 由國家規定工資的最低限束，要足夠供給血污吧人的生活，其目的是保護工人的。以上四種，多是直接支付給工人的，叫做直接工資，此外還有兩種補助工資。

(甲)分紅 年終工廠主結算一年去的盈餘，在這盈餘中提出若干分攤給工人。

(乙)獎勵金 凡是不缺工或勤懇的工人，廠中給以相當的獎勵金，刺激其他工人同他一般的努力。這兩種多是間接支付的，所以又叫間接工資。這兩種間接工資，一是廠主對工人疲勞的支付，一是要到年終而且不確定，要否盈餘如何和廠主的高興。我個人以為工人不應該受廠主的這種小恩小惠，要根本增加工資，因為這是工人的力氣的報酬，不是廠

主的憐恤。

(四)工資的學說 工資的學說有六種。

(甲)工資基金說 是說謂工資在生產界內，有相當的基金。而基金的多寡，以資本的大小而定。設資本數目不想法增加，工資基本即不能增加。工資基金數目不能增加，工資即不能增加。如果工資要想增加，除去減少工人的數目，與增加工資基金外，別無他法。此說正統經濟學派多主之。但細考此說謬誤滋多。在日下信用經濟時代，資本固可用種種方法而增加，而工資基金，不過一名詞耳。事實上所無有也。

(乙)生活費說 (Living Cost) 工資只要以能夠維持工人的生計為標準，大多數經濟學家如馬爾塞司 (Malthus) 李維爾 (Ricardo) 等多主張的。

(丙) Fair Earning 這是英 Webb 的主張，他以為工人只要有團結有勢力能夠組織工人團體，定能使資本家多付工資。在今日的中國來證明，雖然因工會使工資比較得到多些，但仍沒有根據。假如資本家不允，無論工人如何團結，地位如何崇高，最後他如停止營業，工人始終不能達到目的而報復。

(丁)邊際工資說 (Marginal) 這學說是根據邊際效用而來，但是需要供給的最後決定，事實上太屬理想，只能算一般經濟學家在他們的書室中的理想罷了。

(戊)生產率說 (Productivity theory) 拿生產價值的多少，做付工資的標準，這話聽來雖然公平，無奈市場上的需要，我們無法去決定而且間接受他的支配，也是很實際。

(己)工能工資說 (Functional Theory of Wages) 工資增加上下，受三種影響：(A) 工藝增進，(B) 金融方面不完備，利息太高，資本的來源減少，多可以影響生產。(C) 經濟方面。要免除耗費。美總統哈佛曾召集一會議，調查全國的耗費，籌設減少或免除的方法，維持貨幣的價值以規定工資，所以在耗費之外，還要使貨幣的價值穩定，工資方不至低減。這三種多要有人指導，和吏治的支配，所以這學說是注重人為的支配。

(五)工資政策 就歷史的解釋，有(A)高工資政策和(B)低工資政策的兩種，不過歷史上大都是主張低工資政策的。

最先是重商學派 (Mercantilist) 他們主張工資愈少愈好。

因為他們相信工資是工人的耗費，減少工資就是節省耗費，所以工資政策中以這派對工人待遇最苛酷，繼之是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對於工人的理論很少，他們希望要優待農民，但仍是為他們自己的利益，要農民幫助他們生產的原故。

再後來，司密斯 (A. Smith) 李佳圖 (Ricardo) 馬爾塞司 (Malthus) 三人，多主張低工資的，司氏以為工資只是工人生活的必需費，只要以勞力的需要做標準。李氏主張 "Iron Law" 就是工資只要維持工人目前相當的生活便够了，馬氏的學說，更是為防止人口增加，而要把工資壓低，這竟是因噎廢食之談了。

在今日的情形，亟亟要有高工資制。第一、工資高，工人的生活就優裕，因優裕便可以增進生產增加國富，影響到人類的前途很大。第二、工人占人類的大部分，如若工人因生活困難而日趨衰弱，直接可使人羣危險。現在可以借下面個表來解釋

國別	每週工資	每月生產量	每碼成本
中國	二·四〇	二一〇	一·二四一
德	二·四二	四六二	〇·七三六
英	四·七八	七〇六	〇·六七七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四期

美 五·九五 一·二〇〇 〇·四六九
閱上表便知道要生產高，非增加工資不可，高工資實在比低工資好得多。

(六) 高工資制的辦法，有五種。

(甲) 工資要足夠維持工人的生活費 工資至少要能維持工人的生活費。但是所謂生活費各國不同，譬如在美國，看電影，買雜誌書報，交際宴會等多包括在生活費內，在我們窮苦的中國，至少也要以能免於「凍餒之虞」做標準。

(乙) 頒布最低工資法 (Minimum Wages) 由政府頒布工資最低的限度，以能維持五人，(夫婦二人和小孩三人，或是夫婦二人小孩二人及一個老人，) 的小家庭為標準。這法盛行的地方頗多，最先是澳洲新西蘭，在一八九四年有人覺得血汗勞工的生活太慘苦，才倡行此法，四年裏竟達水平線上，以後就給各國相繼採用，只有美國仍舊是生活機關徵收法。現在我國工人生活，比什麼國多要困苦，也希望政府能頒布這種法制。

(丙) 對於物價方面 現在工資只顧貨幣而不顧物價，實際現在增加的工資和增一的生活程度比較起來，工資還是比從前減少，所以我們應該以生活的物價為根據，和工資相比

是否相等，計算工資應以這一點做標準。

(丁)貨幣價值的穩定 貨幣價值不穩定，直接影響到工資的購買力，而使工人生活發生恐慌，所以貨幣的穩定，也是增高工資的一法。

(戊)社會政策 最重要的是國家辦的各種保險，如疾病，受傷，女工等，國家應該給以相當的保險金，間接補助工人的收入。此外直接增高工資的方法，還有兩種：

(甲)公廠中應該辦設工人娛樂所 浴室，書報處，衛生場，夜校等設備，這雖不是貨幣，但節省工人費用，無形就是增加了工資。

(乙)地方政府應該多設公園，民衆教育館，圖書館等社會設備，多是直接增加工人的知識，間接增加產生的。

三 勞動節與勞動運動的中心問題

什麼叫勞動節？是勞工階級，和資本家奮鬥，流了多少熱血，犧牲了多少性命，結果得到最後勝利的紀念日。什麼叫「五一」勞動節？是一八八四年十月七日，在美國芝加哥開國際勞工會議，規定八小時工作制，改善勞工狀況，希望於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實行。不料不到規定的時間，美國一

部分的僱主已接受了工人的要求，故於次年五月一日，全美有組織的工人，舉行示威的運動，慶祝他們已得的勝利，并表示再接再厲的決心，這一個日子，是叫「五一」勞動節。

「五一」勞動節的事實和歷史，雖然很複雜，不是一言兩語所能簡單地可以說明，但現在歸納起來，第一：勞動者雖人數很多，惟以力量單薄，和資本家奮鬥，很容易失敗。這次竟能勝利，博世界的全情，這是很可紀念的。第二：原來希望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實行八小時工作制，而這次竟不到規定的時期，早已實現他們的計劃，可知資本家確狡詰，知道正義所在，衆怒難犯，不得不無條件的遵從和屈服。勞工界如是的勝利，又烏可不紀念呢？

「五一」勞動節，與別種紀念節不同。他是不帶政治色彩，完全一種經濟的運動。現在以經濟的眼光來說「五一」的意義和價值。

(一)以純粹經濟的眼光來說「五一」勞動節。
產業革命以後，社會組織與經濟組織，均大大的變更。拿資本家立足點看起來，生產自然增加，護利鉅富，而團圍作富家翁，當然樂不可支，頗有相慶產業革命的豐功偉烈。可是替勞動界着想，昔日的手藝工人，自工自食，多麼樣自

由，多麼樣放任；現在如何？他們是專靠工廠生活的工友了。他們工資的多寡，固然不能自己作主，即他們是否有工可做，尚在未定之天；他們的生活，有如八尺竿頭的旗幟，迎風搖蕩。啊！這麼樣可憐呀！照這看來，產業革命，不是革產業的命，是革工人的命了。工友處在這樣情形之下，他雖不必希望豐衣豐食，然他們的生存權，不能不起來奮鬥保存，他們的飢餓冷寒，不能不起來號呼求救。故「五一」的勞動節，即是工界爭生存權的運動；「五一」的奮鬥，即解決飢餓冷寒的奮鬥。他們無條件的要求改良勞工狀況，何等光明正大。他們要求八小時制，避免資本家的剝奪，何等地振振有詞；謀收入的增加，以實行生活的改善，這才是經濟的運動，不離一絲一毫的政治意味。「五一」的勞工運動，可叫經濟的改善運動。

(二)以時間問題說明「五一」的勞動節。

工廠發給的工資，既若是之少，而工作時間，又若是之長。馬克斯氏的剩餘價值說，當然應時而產生了。按八小時以外的工作，日長日遙，工友身非驢馬，如何支撐得住。資家視工友若機器，這是喪盡天良，沒有人道的行爲。且他們應該明瞭生產的增加，不在時間的延長，而在效力的增進

。現在以科學管理方法來觀察，工作時間愈短，工友的工作能力愈增加。美國福特公司，試行之後，以徵實此說之不謬。「五一」勞工運動，實行八小時制，不是要求時間的縮短，實以說明工作能力的增加，對於經濟學上有很大的供獻。

(三)以教育與機會問題說明「五一」勞動節。

處現在經濟組織之下，各人收入的高下，多以能力智慧的高下來定的。能力智慧的高下。究以何因而分，莫不以教育爲唯一的要素。但還有人說：這是機會問題，不是別的問題。可是我關於這一點，不能表同情。何以呢？機會人人可有，但某種機會，祇爲某種階級所有。如大學教授，工友能去擔任得了嗎？工程師，工友能擔任得了嗎？律師醫生以及各種專門職業，工友能擔任得了嗎？曰否，擔任不了的，因工友爲經濟壓迫，沒有受高等教育。他們雖然有加入高等職業的機會，可是因能力薄弱而不能接受，簡直可謂沒有機會。

馬克斯氏謂工資的大小，應以能力高下而定。但如果不想法給工友以教育機會，無從增加他們的能力，這句話可說不徹底。「五一」勞工運動，規定八小時受教育，係徹底了解工友們的困難。給工友以受教育的機會，將來能力增進以

後，各種事情，工友均可担任，即美國經濟學家克氏之所謂機會的均等。

(四)以民族問題來說明「五一」紀念節。

工作時間過長，不持有受教育的機會，且休息的時候太少。工友們日日經過長時間的工作，身體因以日衰，能不積勞致疾呢？一兩個人冒這種危險，影響於民族安小，但工友占社會分子之大多數，假使大部分的工友，多冒這種危險，將來民族前途，豈不是要很悲觀嗎？「五一」勞工運動規定八小時休息，其用意不特保持工友身體的健康，並且對於民族前途，有莫大的計劃。其眼光之遠，識見之深，實含有結濟政策的意義呢！

(五)以團體問題來說明「五一」勞工節。

自美國八小時制成功以後，勞工運動，震動全歐，其影響於世界，豈又待論，以着者識見所及，「五一」勞工運動，其最足以托起全世界工友注意者，實為團體問題。蓋以數千萬工友聯合以對少數的資本家，決無不操勝算之理。「五一」勞工運動的成功，即工友以團體奮鬥的成功。斯密亞丹氏謂「工人單獨與資本家奮鬥，工人常處失敗地位。但工人如果聯合以奮鬥，乃結果不能預測了。」工友們，快團結起

來，快去一致的奮鬥！

我國雖以工業落後的國家，見稱於世。但近年工潮澎湃，有如晨鐘暮鼓。考查我國各次勞工運動的結果，成功者雖居多數，而失敗者尚時有所聞。可知勞工界團結，尚未十分堅固，工會之組織，尚未十分嚴密。深望工界每當紀念「五一」勞動節的機會，努力有以前進。但下列各點，極望予以相當的注意：

(一)「五一」勞工運動，根據工會組織，謀勞工狀況的改善，時間的縮短，不可與共產主義相混。

(二)勞資兩方，均為生產要素。如果欲謀將來我國實業的發展，一方面嚴整陣容，與資方正式的談判，一方面如資方願意合作，尚望共同奮鬥。但考察歷年大規模的勞工運動，對於外人在我國直接經營事業的資本家為多。如果我們有發展我國實業的決心，勞資尚須合作。

(三)一九一九年華盛頓國際勞工會議，英美各國，多採用八小時制，而認我國為例外，殊為遺憾。工友除要求工資增加外，尚望注意於工作時間問題。不

過，在這許多意義中，工資問題是勞動節的最大前提，換言之，勞動節是由於勞動運動的中心問題而起的。——而我國的學者，對於這涵有重大意義的勞動節，也該由其中中心問題著眼。

四 結 論

最後，把全部的意義綜合起來，就是：

(一) 勞動運動的背景，中外都是社會思想所促成，這運

動中的中心問題，是起於工資問題。

(二) 解決工資問題，我們主張行高工資政策，目的是要增加生產能力，增加民衆利益，希望政府能够早日頒布「最低工資法」，整理幣制，使社會民衆直接受到利益。

(三) 增加工資的方法，我們不希望廠主小恩小惠的假慈悲，要求直接增加工資，這才是根本辦法。

(四) 就實例言，勞動節為時間與工資要求的產兒，但終以工資問題為中心。

(完)

社會科學叢書之二

蘇俄改建論

章淵若著 定價七角

蘇俄自一九一七年革命以後，轟震世界，在目前世界政治大舞台上，真不愧是一員出色的名角了。我國同她壤土相接，利害關係甚大，並且現在正常她從事東方政策，極力鼓吹世界革命的當兒，她所抱的主義，所採的政策，以及她革命後的一切設施對我國今後利害關係……這些這……凡留心國事的，能够不用心去研究嗎？現在章淵若先生新著好了這本書，可說把關於蘇俄許多重要的問題都說得異常明白，並且那一種冷靜真誠客觀研究的態度，尤所難能：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近世經濟發展之研究

洪濤譯 定價一元一角

這是一部精密底分析而正確的理論着的最

有系統的近世經濟發達的最貴重的研究；全書凡十二萬餘言，先述明貨幣和商品的定義及貨幣起源及其機能；全書大部分是敘述着近世各國經濟組織的沿進及其變遷和影響，最末陳述了農業資本和工商業資本的興替及勞資的鬥爭怎樣由經濟鬥爭而轉變到政治鬥爭。

書

本書係根據自譯本重譯的，原若者為美人，日譯者以舉例方面多係根據美國的事實過於複雜。故將其不必要之部一概刪除，並參照德文之「經濟資本論」一書在理論方面更加充實，於是此書更加完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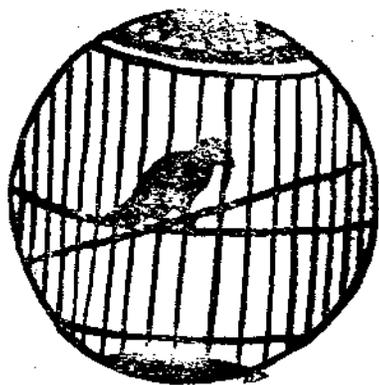
蘇聯勞動組合

羅伯·丹恩著 熊之乎譯

定價一元三角

在蘇聯，各業的勞働者共同宿翼勞働組合之下。在這樣組合之下，他們可以學習種種技術，發展其社會思想和任事與負責任的意識，並發展其文化事業保護失業者。這樣組織「保護組員的一生由呱呱墮地直到他壽終正寢」，這是蘇俄一位領袖說過的話。在勞働組合之下，他們為自己做些什麼？蘇聯的勞働組合和其他的勞働組合有什麼分別？他們也發生能工的事件不？這些問題，都由這本書裏答了出來。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歐洲之市制 (續)

楊朝傑

瓦德國之市制

A. 德國革命影響市選舉之革命新和城市自治之開展

在近代世界歷史上，有兩次震動全世界聽聞的革命大運動：一個是蘇俄革命，一個是德國革命。由蘇俄革命的結果，把帝制的舊俄推翻，建立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實行共產主義的階級獨裁政治，大有赤化全世界的野心。由德國革命的結果，把聯邦帝國的德意志，變成爲聯邦共和國。德國在危的震撼，千鈞一髮的局勢當中，掀起了這一次偉大的革命運動，把德國運命挽救轉來；同時又決然的排斥蘇俄共產主義的煽動，擺脫蘇俄勢力的支配，創造一個獨立的聯邦共和國，這種堅強的毅力，確是日耳曼民族唯一的特點，很值得全世界人來欽仰的！

在以前帝制時代的德意志，選舉制度是採用三級選舉制

度，(The Three-Class System) 就是依照選民納稅的多寡，分做三個等級：納稅最多的人民；納稅次多數的人民，納稅最少的人民。每級選民各自投票，第一級投票的價值，遠過於第三級選民所投的票。這種選舉制度，確是根本違反民主主義的原則。這種違反民主主義的制度，在普魯士尤爲顯著。革命以後，這種階級選舉法，根本被推翻。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普魯士革命政府，頒布命令，變更下級團體選舉法，即以普通的，平等的，直接的，祕密的比例選舉法，不分男女，一律適用。同年七月十五日又頒布婦女公民權法。於是民主主義的原則，在普魯有了法律上的根據，也就是城市中選民的選舉權擴大，在法律上已得到鞏

固的基礎了。

德國革命以後，關於城市與各邦的關係，和城市行政的組織，並沒有經過根本的改革，市長，參事會，和市議會間的職權分配，還是和從前大致一樣。不過 Prussia, Bavaria, Saxony 及其他邦的城市，採用新的憲法中，包含有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是一種傾向城市自治之表示。譬如普魯士一九二〇年的新憲法，規定有 "Municipalities and groups of Municipalities have the right of local self-government in their affairs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tate as may be determined by law." 這種規定雖然不免帶有多少中央管理與取決於中央立法機關之色彩，但對於舊日帝制時代所行的嚴格的中央管理，已經發生了一種強有力的反動。所以我們可以說德國革命以後，中央監督地方，雖然仍保有廣大的權力，但是因為城市自治之日趨發展，也不得不受相當打擊，而趨於寬縱。

B. 德國城市政府職權的一般觀察

德國城市政府的職權，簡要的說起來，有下列幾種：
 (一) 有權制定關於地方性質的事務之章程，(二) 有權編製算，(三) 在聯邦政府或邦政府的規定特別稅法律之下，

有權徵收稅款，(四) 可以用城市政府法人的資格，向人借款，(五) 城市政府由上級機關所賦與的權限，如管理街道，橋樑，公共建築物，公共電燈，公園，運動場，及其他娛樂場，自來水的供給和規定陰溝放水法。此外城市政府對於警察，消防，與市民住宅，有一般的管理權。城市政府對於公共健康，須負責任。城市政府可以擔任和執行各種公益事業，如：煤氣，電氣等。城市政府對於學校及與社會福利有關之企業，亦負有種種義務。警察行政是城市政府主要的職權，不過須受國家之監督。去了，德國城市政府還有許多職權，為美國城市政府所不能執行者，如：保護城市戲園，創築工人住宅等等，這些權力，如果在美國城市政府運用起來，一定為違反憲法的舉動 (Unconstitutional)。

C. 德國城市政府組織

德國城市政府的組織，因邦而異，即在普魯士各城之市制，也有不同。我們大概的說起來，全德國的市制，可以分為三大部分：第一就是 The Magistratsverfassung Area 行市參事制的區域包括普魯士的大部分城市及其他城市。在這些城市，有一個 Bürgermeister 市長，一個市參事會 (Administrative Board or Magistrat) 和一個市議會。這些城

市行政的動作，是由市參事會的大多數表決而定的。在這些城市中，有一個雙重的不是單一的行政首領，所謂 *Bürgermeister* 行使某種特別事務時，必定依照市參事會的議決案來執行。第二，就是 *The Bürgermeister Verfassung area* 行政首領的區域，僅包括 *The Rhine Province* 在此區域內，有一個市長和一個市議會。市長為行政上的原故，可以有一個或兩個副市長來助理一切。在這個區域的城市市長，運用行政權力的時候，是由他自己負責的。他的地位，與美國市長有少許相類似的。地方。第三就是 *The Stadtratsverfassung area* 行市議會制的區域，包括許多德國南部各邦，如 *Bavaria* *Württemberg* and *Hesse*，在這些邦中的城市政府，只有單一的機關。通常是由二種要素——選任的市參事員與民選的市議員——組織而成。現在要把各種城市政府制度，加以詳細的敘說，是不可能的，現在只舉普魯士的市制來說。因為普魯士在德國聯邦中是一個最大的邦，比其餘各邦總合起來還要大，所以只舉普魯士的市制，來作一個代表。

(D) 普魯士的城市政府組織

(a) 市議會

德國在革命前，市議會組織，有採用一院制的，也有採

用兩院制的。革命以後，這兩種制度，仍是同樣的存在。不過因為一院制的組織簡單，議事迅速，又沒有互相箝制的弊病，在人民的心理上，比較兩院制要算投合，所以現今城市政府組織多半採用一院制的市議會組織。普魯士的市議會是採用兩院制，一為普通議會，(Common Council) 一為市參事會 (Administrative Board) 普通議會的議員，名額，是從十二個到一百個以上，由人民根據直接的、秘密的、普遍的、平等的比例代表選舉法，在城市各選區中選舉出來的。任期為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中三分之一。每屆選舉，須在星期日或法定的節日舉行。普通議會是討論政策與決定政策的機關，沒有例行的行政職務。開會期在大城市每星期開會一次，(但在夏季的月份例外) 於必要時可以召集會議，并且當看每年的預算案須加以詳密的討論時，常常是增加開會的次數。市議會在討論範圍中，並無嚴格的限制，他們有自由決定討論範圍之權，不受上級權威之干涉。但城市自治章程 *Städt. Verordnungen* 第七十九條規定，於必要時可以解散市議會。市議會與市參事會各自開會，但市參事會議員有出席於市議會的權利，並且關於考慮辯論的各種問題，和市政上的事務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這兩院的職務，是大致相同，

各項議決案，又須得兩院的同意才有效。每院各能提出各種議案，但在事實上，一切議案，大都由市參事會提出的。至於行政方面的職務，市議會是不直接參與的，由市參事會策劃一切。

市參事會議員的名額，比市議會議員的人數為少，大約只有市議員名額的四分之一。市參事會議員由市議會任命，議員為兩種：一為有薪職，一為名譽職。有薪職的市參事任期，普通為十二年，也有終身的。名譽職的市參事，任期四年，額數依法律規定，以人口為比例。市議會選任有薪職的市參事，有很大的自由來選擇的，因為市議會選舉有薪職的市參事，不限定城市中居民，而只要有合資格的他市市民的候選者，亦可選任之。名譽職的參事，必定是居在本市的市民，凡有被選為市議員之資格者，才有被選舉權。有薪職的參事，是一種專門的行政官吏，他們之被選，即由於他們有專門的技術和能力。他們被選為參事以後，他們就須用全部的精力，來謀市政的發展。所以德國市議會的參事，必須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與有經驗者，始克勝任。如教育，公務，慈善，賑濟，公益諸事，皆由各參事出其所長來分任的。參事的責任，既有如是之重，所以他們的報酬也很大。在普魯士

任何城市中有薪職的參事，退職之時，皆享有養老金。(Pension)名譽職的參事，在市政上只有普通的興趣和能力，並非負擔任市政的特別一部的專責。名譽職參事的選任，是當每屆新議會成立之後，即刻由市議會選出，選舉法用比例代表制。有薪職的參事與名譽職的參事有同等的表決權，兩者都可出席市議會各種會議，但對任何問題無表決權。市參事會有一定的開會期，開會時市長充任主席。

市參事有團體的與個人的兩種職責 (Collective and individual Functions) 就團體的職責而論，就是市參事會可以向市議會提出議案和執行市議會的訓令。就個人的職責而論，市參事可以充任各種行政機關的名義首領。市參事担任某種行政職務時，並不是有完全獨斷的處置權，關於他所主管之部的例行事務，固然可由他自己處理，但是關於重要問題的處理方法，他還是要請命於市參事會的全體議決，和接受兩院聯席委員會 (The Joint Commission or Deputation) 的意見。

兩院聯席委員會由兩院的代表，和普通市民共同組織而成。在普魯士城市行政中，這種委員會佔一個最重要的地位，它的唯一職責，就在直接監督城市政府各行政機關的行政

事務。當着每屆城市選舉完畢之後，就由市議會選出聯席委員會的委員。每個委員會通常包括一個有俸職的參事，一個以上的名譽參事，幾個市議員，和幾個非官職的市民。

普魯士城市中的聯席委員會，和英美兩國市制中的聯合委員會的組織和職責有和類似的，也有不相類似的。譬如就管理公園委員會或管理自來水部的委員，不屬於市議會議員，並且也不是由人民選出的，這一點和美國相同，但是普魯士這方面的委員，同時又必須直接向市議會負責，並由市議會規定職權，這是和美國不同之點。譬如就教育委員會而論，委員包括市參事，市議員和市民，這與英國城市中的教育委員會委員，包括市長老市議員和市民相同；但是普魯士城市中的這方面委員，關於任何重要事件，沒有最後的決定權。這與英國依定制的聯合委員會在行為上法律賦與一定的權力不同。

(b) 市議會的職權

普魯士城市議會實際的職權，總合的說，有下列四種：

(1) 顧問權——市議會對於市參事會及上級官廳，有所諮詢時，市會得陳述其意見，以備採納。

(2) 選任權——市議會得政府之認可得選任一名或一名

以上之市長，及市參事，聯席委員會委員。至於市行政一切市吏員，則由市長，市參事會和上級官廳委任之。

(3) 立法權——市參事會付議的一切事項，由市會審查議決。凡關於一切城市政策之提案，不可不經市議會之議決。參事會所提出最重要者，莫如預算；市議會對之，有修改追加的全權，但須得參事會之同意，始生效力。

(4) 提案權——市議會得向參事會提案之權，其意見若得參事會同意，即得採用實施。

(c) 市長 *Bürgermeister*

市長由市議會選派，大概是由市議員範圍以外的市民中，選擇一個充任，既非市議會的議員，也不是市議會的議長。在市參事會雖為主席，然在理論上，非其首長，而為其同僚。市長的任期，差不多都在十二年以上。如果在任內成績很好，可得連任。德國革命以前，市長的任期，大都是終身的。現在普魯士少數城市中，也有了民選的市長。各大城市的市長，不是一個普通公民，而是一個很有經驗的專門人才。他的薪俸是很多的，並且退職以後，還能得到一種養老金。德國市長沒有否決市議會與參事會所有議案的權力，也沒有重要的任命權，也不直接執行城市政府中各行政機關的職

事。雖在一般普通的情形，則各行政府應出的事務，他組織的機關上亦不，不須要文的一機關。由行政府各事各定一級，主權事十一等。現將法市大的情形，列在下

- (一) 警察及消防
- (二) 衛生及衛生
- (三) 教育及教育
- (四) 社會福利及社會福利
- (五) 公共衛生及公共衛生
- (六) 公共衛生及公共衛生
- (七) 公共衛生及公共衛生
- (八) 公共衛生及公共衛生
- (九) 公共衛生及公共衛生
- (十) 公共衛生及公共衛生

法蘭西市議會組織之人數，以人口為比例。有人口五萬人以下者，則選議員十八人，過漸增加，至於人口六萬以上，可選議員二十二人，最大城市除外，如巴黎有八十八人，里昂有六十四人。在法蘭西市議會的人數與人口比例，列在

人，使用的方法，用此種制度。

法蘭西之市制

法蘭西一八八四年頒布城市自治法以後，全國各城市均進行。按其制，法蘭西本國雖士，身為二萬六千一百四十市 (Communes)。各市政府市長與市議會，不須要文的一機關，即由大，則另有法律規定，不在本文範圍討論之內，則當在法蘭西各國大城市的市制討論之。

法蘭西市制

法蘭西市議會組織之人數，以人口為比例。有人口五萬人以下者，則選議員十八人，過漸增加，至於人口六萬以上，可選議員二十二人，最大城市除外，如巴黎有八十八人，里昂有六十四人。在法蘭西市議會的人數與人口比例，列在

城市名稱	市議員人數
巴黎	88
里昂	64
馬尼	48
波爾多	48
南特	48
里爾	48
斯特拉斯堡	48
布魯塞爾	48
倫敦	48
紐約	48
芝加哥	48
舊金山	48
聖路易	48
聖多明各	48
聖地牙哥	48
聖胡安	48
聖佩德羅	48
聖多明各	48
聖地牙哥	48
聖胡安	48
聖佩德羅	48

1947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general situation in the country. It is noted that the economy is in a state of stagnation an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implement the necessary reforms. The report also mentions that the population is suffering from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report discusses the political situation. It is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is corrupt and that there is a lack of democracy. The report also mentions that there is a growing movement for independence and that the people are demanding more rights and freedom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social situation. It is noted that there is a high level of illiteracy and that the health care system is inadequate. The report also mentions that there is a growing awareness of social justice and that the people are demanding more equality and fairnes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report discusses the economic situation. It is sta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failed to implement the necessary reforms and that the economy is in a state of stagnation. The report also mentions that there is a growing movement for economic independence and that the people are demanding more control over their own resources.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report deals with the cultural situation. It is noted that there is a growing awareness of national identity and that the people are demanding more respect for their own culture and traditions. The report also mentions that there is a growing movement for cultural independence and that the people are demanding more control over their own cultural affair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report discusses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It is stated that the country is in a state of isolation and that there is a lack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he report also mentions that there is a growing movement for international independence and that the people are demanding more respect for their own sovereignty.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ensure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cedures for handling discrepancies. It states that any variance between the recorded amounts and the actual amounts should be investigated immediately. The responsible personnel should identify the cause of the error and take corrective action to prevent recurrence.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describes the process of reconciling accounts. It requires that all accounts be reconciled on a regular basis, typically at the end of each month. This involves comparing the internal records with the bank statements and identifying any differences.

4. The four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It states that the internal auditors should conduct regular audits of the financial records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the company's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hey should also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5. The fifth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It states tha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hould be prepa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accounting standards and should be reviewed by the management and the board of directors before being presented to the shareholders.

6. The six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proper documentation. It states that all financial records should be kept in a secure and accessible location for a minimum of seven years. This ensures that the records are available for review and audit.

7. The sev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process of closing the books. It states that all transactions should be recorded and reconcil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should be prepared and reviewed, and the books should be closed.

8. The eigh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role of the external auditors. It states that the external auditors should conduct an independent audit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provide an opinion on their fairness and accuracy. The company should cooperate with the auditors and provide them with all necessary information.

9. The ni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It states that the company should hold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to present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to the shareholders and to elect the directors and auditors. The meeting should be hel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10. The tenth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every entry should be supported by a valid receipt or invoice. This ensures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process.

1. 凡我同胞，如有不法之徒，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data, possib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content is highly degraded and illegibl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data, possib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content is highly degraded and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The content is highly degraded and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list or index. The content is highly degraded and illegible.

搜集來的材料：

(三) 用數字或圖畫，表示分析所得的結果。

我們從上面的大綱來看，就不難知道搜集可靠和詳實的統計材料，是如何的重要。因為統計的價值，完全是在乎所搜集的材料是否可靠。是否詳盡。不過我們怎樣能夠調查到詳實的材料呢？先要把搜集材料的各個步驟，看得透徹，調查的宗旨，完全明瞭，然後才能定出適當的方法。調查準確有用的材料。所以調查是統計的基礎，非但因為統計的價值要看調查材料的好壞來決定，並且因為調查時種種的困難，尤非訓練有素，應付得當的人，不能担任。

搜集材料的步驟

無論那一種調查，都須經過下面的四個步驟：

- (一) 明瞭一個問題的觀念，或事實的性質；
- (二) 預備解決這問題，或明瞭這事實的工作；
- (三) 釐定調查的計劃；和
- (四) 實際搜集材料。

現在就依了這四個大綱來講。

明瞭問題

統計觀察的目的，不外乎：(一)說明一個事情現在的與(或)過去約真象，如過去與(或)現在失業的狀態等；(二)解決一個問題，那問題含有數種事實的關係，如失業問題是含有失業和實業發達的關係等等。換句話說統計的目的，是要明白事理的真相，或明白數種事情的關係。不論那一個目的，我們除非對於問題的各方面，都會顧到，並有確定的界說和觀念；那末調查的經費，才能估計。所要調查的要素不致發覺太遲，而終於不能補救，同時我們不要得到的資料和報告，亦可以不必多費財力。白白調查。

許多沒有經驗的調查者，常常得不着美滿的結果，多半因為他開始調查的時候，只知道搜集資料，而對於他們當前的問題，因為事前沒有正確的觀念，結果把他們調查的能力分散了，範圍逐漸擴大了，而所得的都是些無目的無作用的資料，這是多麼可惜的一樁事啊！

預備工作

當我們制定一個搜集材料的計劃之前，我們應當先做一

種充分的預備工作，譬如從書本上報章雜誌上或專家處得到我們調查前對事實應有的知識，和對問題應有的觀念等等。假設有一個問題，是要決定和知道在某一區域內開辦紡織廠應有和現成的便利之點，那末調查者對於紡織廠所需要的便利，應該先要有相當的知識，如用水的質地、雇用勞力的供給，性別，年齡……，原料的來源，出品的裝運，動力的種類等等。除非他對於以上各種問題，已經有相當的知識或經驗，那末他必須參考書報，或請教專家，以便得到他應有的調查知識。關於此類知識和報告之獲得，以愈完備為愈好，因為調查的成敗，常常看他的預備工作是否充分來決定的。同時，我們對於以前做這種同樣調查工作的方法和結果，也多有細細研究參考的必要，因為如此，至少可以發生三種利益：

(一)牠(已有的調查報告)可以指示我們一個很有效率或很有價值的搜集方法，否則或許我們不會注意到；(二)牠可以指示我們在進行中應有和或有的困難，使我們可以預先戒備或補救；否則因此可以使我們的工作，前功盡棄，或大受影響；(三)我們可以利用以前的調查結果，消化之，來供我們的應用，增加我們工作的價值和效能。例如從前已經有人

做過1903年到1912年的物價調查，那末我們不妨利用他已有的材料，用同一的基期，方法和材料，或消化之使適合於我們的1913年到1920年的物價調查，把它們連貫起來，做一個整個的研究，那末豈非化兩個不同的研究，做成一個整個的調查分析了麼。

計劃初步

吾人對調查研究的問題，既有一正當的觀念和充分的預備，那末就要開始做怎樣搜集材料的計劃了。現在請先說初步計劃中關於空間性時間性和被調查項數的多少，然後再研究在搜集時應用權度的單位，最後再述現在通用的各種調查方法。

空間性

所謂空間者，嚴格講來，既沒有限制，所以我們的觀念，祇能根據普通所承認的而同時是人為的限制。統計的人，雖然可以定出最適合於他的目的的限制來，但是終以不太違背普通的限制為是。所謂普通的限制，大概有下列幾種：

(一)行政的區分，如中國，江蘇，上海市等等，牠們的

界限，完全以行政的區域來分的，這種拿行政區分來做空間的限制，在統計上應用極多。

(二)經濟的區分，如農業、製造業，五穀產區，水草區、果樹區，某某商業區等等。有時更將支薪水為職員，支工資為勞工，也分開來。城市和鄉村的區別，是大半建築在經濟發達與否的觀念的基礎上，大概說來，凡是具有經濟性質的事實，我們似應以經濟的性質來做區分的限制，而不應以政治上的區分來做空間的限制。

(三)自然的區分，在一個地面遼闊的國家，那末如山川、平原、森林等自然的區分，很可以拿來利用。這種區分，有時是極用得着的，但是有時因為牠們的界域，實在分不清楚，祇得捨棄。

搜集材料和求普通適用的區分界限，究竟有什麼關係，法人裘冷 (V. Jullien) 說得很好，我說「我們說過，搜集材料，者愈廣博精深愈好。」我們搜集材料，觀察的範圍，自然愈周到愈好；因為如此才能把材料所有顯著的性質，都闡發無遺；同時我們對於範圍以內要小心翼翼的觀察，那末所者調查的要素，不致遺漏。但同時也不忘了還有兩個大勢力，常常對於我們所要調查的範圍，發生重大的影響，一個就

是時間，一個就是經費。因為調查的時期，當然不能無理的拖延，而經費一層，更要顧到。所以實際上我們不能不把廣博 (Extensiveness)、深奧 (Particularity)、周詳 (Completeness) 和時間經濟，做一個適當的調和，使我們可以兼籌並顧。這種調和與兼籌並顧的方法，我們在以後還要逐一的研究。

時間性

照理論講，時間是一剎那的，調查所費的時間，以愈短為愈好，那末在這種短的時期中，我們所要調查的事物，不致於有什麼大的變動。譬如正在進行調查某地人口的時候，同時可以有出生和入境移民的增加，而同時又有死亡和出境移民的減少。所以當我們調查的時候，如果事實是變化得太快，或太大，那末調查的結果，已經失掉牠的意義和價值了。再進一層，我們所得到的結果，應該趕快發表，以備應用。譬如今年九月，上海的米價是很高；如果我們要化一年之久，才把米價漲高的原因，調查明白，如此非但不能以救眉急，並且一年之中，又不知要經過幾許滄桑了。但是所謂理想的最好的結果，常常是辦不到的，並且也不是必須的，因

爲有時間空間和經費上的限制。換句話說，時間和空間等其他的勢力，是完全有連帶關係，能够影響或變更我們計劃的性質。有時時間是誠然可以延長的，因爲調查的事物，非但要明白現在的狀況，並且要知道牠將來的趨勢，例如一個廠商，非但要知道他的出品的銷路是怎樣，並且還要知道顧客心理變遷的方向是怎樣。

時間性還可以從另一方面來觀察。有許多情形，在某一個時期調查，是比其他的時期來得好，這完全要看事實的常態和性質來定的。例如各種工業雇用人員的多少，多半受那些工業季節盛衰的影響。夏季是不適於人口調查的，因爲那時候許多人都避暑在外，所以極大的調查工作，或全體清查工作，最好是雇用極多的人手，在極短的時間做完。

調查單位

調查計劃中，還有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選擇最適用的單位。調查的手續，常常不外乎計數和權量。前者是適用於實物的，後者是適用於性質的。在調查的時候，我們所遇見的，不外乎人，馬，汽車等可以計數的單位，和噸，尺，元等可以權量的單位。我們遇見的可以是簡單的單位，如一個

「工人」也可以是一個複合的單位，如一個「工廠的工人」。這個問題是極其繁複，我們以後還要專論單位的選擇，分析，和應用咧！

選擇調查方法

在選擇調查方法之前，我們非但要注意到材料的性質，並且還要顧到調查的經費，需要的時間，準確的程度，以及材料的來源等等。下面是從（一）材料的來源，和（二）調查的範圍，這兩個觀點來研究所有的調查方法。

材料的來源

凡統計材料，可以從直接的（原始的）或間接的（次級的）來源觀察得來。所謂材料的直接來源，就是那親自知道和經歷那事實的人，所以我們說美國這次的人口清查，是根據直接（或原始）的來源。因爲那些材料，統統是得之被調查的各個人的。材料的間接來源，就是那轉述其地直接來源的結果和記載，或是那沒有親自知道或經歷那事實的轉述者。所以一個工會的書記說，他們的會員，現在有百分之五是失業，那就是間接來源。因爲他是根據各會員的報告，而不過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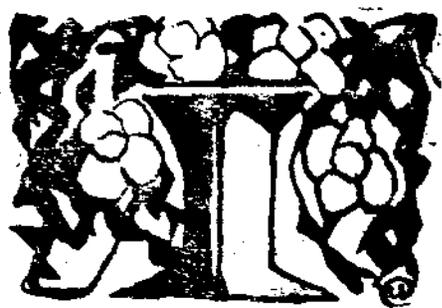
個轉述者。

我們既然明白了何謂直接來源和間接來源的意義，那末所謂直接調查，就是根據直接來源的調查，所謂間接調查，就是根據間接來源的調查。那人口清查，固然是個直接調查。但是利用這調查報告的任何人，對於他便成了間接的材料了，因為他是利用他人的直接調查的結果。所以一個調查的本身，是沒有直接和間接之分。這完全是看調查人對於事實的關係來定的。至於直接調查和間接調查的方法，因為那裏面的問題還是很多，所以還要在下面詳細研究。本文不再敘述了。

調查的範圍

我們在選擇調查方法的時候，除了從材料的來源方面來研究之外，還可以從調查的範圍來研究。我們都知道，有幾種調查，非調查事實的全體，是不會知道牠的真相的，有的祇需調查那全體事實的一部分，就可以知道或查測牠全體的真相了。譬如我們要調查上海的人口有多少，那末在上海的

每一個人，統統要加以調查，然後再一個一個的數起來，方才能够把上海人口的多少，調查清楚。凡是這種把調查範圍內全部分子，都行調查，叫做全體調查，還有一種調查，就是我們在調查的範圍內，祇調查全體的一部分，然後根據這一部分調查來的材料，來代表或估計全部事實的真相，叫做取樣（或標本）調查。譬如我們現在要調查上海居民的肺病狀態，如果用全體調查，就要把全上海凡是患肺病的人，統統調查出來，然後可以說上海總共有幾多人，是患肺病的，約占全體人口百分之幾。如果用取樣調查，那末祇要調查上海一部分的居民，看他們中間患肺病的有多少，占那部分居民的百分之幾。譬如說在五萬個居民中間，有二千五百個人是患肺病的，占百分之五，那末我們就據此說上海的居民，有百分之五，是患肺病的，這就是取樣調查。這種調查的結果是否可靠，那是另一問題，我們另外還要詳細研究。不過凡是在調查之前，應該先要決定我們究竟用全體調查呢！還是用標本調查呢？在後再研究罷！



市政問題與中國土地經濟的開展(下)

鄒 枋

(八) 土地增價稅問題

在近代土地經濟中有一件最引人注意的事，便是土地的迅速的漲價，如果那種漲價是由於土地本身的肥沃力的改良，土地生產力的激進那也罷了，可是實際上並不如此。這種增價絕對不是土地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勞力底結果，而是不勞而獲的。市政問題勃興，而土地增價稅問題更形重要。近代土地增價的趨勢，真是一日千里，上海的外灘在一九〇五年，每畝值七萬五千兩，現在竟漲至卅萬兩。上海北區土地每一畝價一萬兩左右，今已增至七萬兩，東區一千兩一畝，今

則漲至六千兩。據海爾敏(George A. Hurd)的土地價值一文中，述華盛頓在人口僅有二五〇〇〇〇〇人時，每一 Front Foot 最高價值五百元，迷納賽斯(Memphis, Tenn) 僅有一〇〇〇〇〇居民時，每一 Front Foot 價值二百元。拍拉斯(Pulaski)值一〇〇元，因其當時人口只有五萬人。又如紐約於一八九〇年至一九〇八年，地價增至五億美金。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增了三億。倫敦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九〇年，每年漲七百六十二萬金鎊。柏林的繁華區域，自一八六〇年至一八九八年，地價約漲五十餘倍。巴黎百年前每一哈達透(約合中國二畝半)僅值五千法佛，今則漲了七百餘倍！

——由此，可見其一般。

更近的，我們不妨翻開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其第二講中有云：

「像澳洲有一處地方，在沒有成立市場以前，地價是很平的。有一次政府要拍賣一塊土地，這塊土地，在當時是很荒蕪的，都是作獵捕之用，沒有別的用處，一班人都不願意出高價去買。忽然有一個醉漢闖入拍賣場來，當時拍賣官正在叫賣價，衆人所還的價，有一百元的，有二百元的，有還到二百五十元的，到了還到二百五十元的時候，便沒有人再加高價。當時那個醉漢，醉到很糊塗，便一口答應：說我出價三百元。他還價之後，拍賣官便照他的姓名定下那塊地皮。地既賣定，衆人散去，他也走了。到第二天，拍賣官開出帳單，向他要地價的錢，他記不起昨天醉後所做的事情，便不忍認這一筆帳。後來回憶他醉中所做的事，就大生悔恨，但對於政府，既不能賴賬，祇可費了許多籌畫，盡其所有，才湊够了三百元來給拍賣官。他得了那塊地皮之後，許久也沒有能力去理會，相隔十多年，那塊地皮的周圍，都建了高樓大廈，地價都是高到非常，有人向他買那塊地皮，還他數百萬的價錢，他還不放手。他只是把那塊地分租與人，自

己總是收地租。更到後來，這塊地便漲價到幾千萬，這個醉漢便成澳洲第一個富翁。」

從這個故事，我們更明確地看出土地漲價定是由不勞而得。所有者和使用者絕對的自己沒有改良，而那一切的漲價，都是社會的力，都是社會的改造，社會的進化使然。對於私人佔有社會改良的利益，在理論上和事實上是該而且也是不宜的。社會的所得，應歸諸社會，不許私人的獨占和壟斷的。

既然明認土地的增價，決決不是私人的關係，即不是私人的勞力的結果，私人是不勞而獲。但究竟土地因何增價，土地增價的原因何在，按普照的解釋，不下六種，即：

- (一) 海爾敵的人口激增的土地增價說。
- (二) 伊依的經濟律，供給律，人口律的土地增價說。
- (三) 愛特華敵 (Charles G. Ewart) 的資本人智的土地增價說。

- (四) 滙白 (James A. Wall) 的成本增價的土地增價說。
 - (五) 中山先生的社會改造的土地增價說。
 - (六) 賴達 (J. Chauvins Darie) 的財富的土地增價說。
- 海爾敵認定地價的增，全因人口的增加，華盛頓的地價

高於迷納賽爾，因為前者的人口多於後者。迷納賽爾與拍拉斯相比，則前者價格高於拍拉斯，也純粹是人口問題的結果——土地增價。當然也是同樣地人口激增的結果。

伊利承認土地價值的變遷 (Valuation of Land)，並且更進至土地的增價，是不外經濟律，供給律，人口律三種的交錯作用。經濟律包涵習慣，競爭，專利，公共的權力四者，觀察現在土地的增價，預測將來土地的增價，最初皆受影響於此四者。次之，工商業的發展，交通的發達和便利，公眾的設施，使土地增加其需要。不過土地面積終究有限的，最後便是人口問題，近代人口的激增，使土地所有者乘機增加其地價。

愛特華敬說：「因地位改良使不動產購入後增價。因利用資本，及應用人類的智力使不動產增價，換言之，不是人口增加能增加地價，——有時人口增而地價反跌。實際上因為在各城市的有能力者：其先見，勇敢，能力，并資本的利用，遂使不動產增價。」他的主張純然和海爾敵相反，根本否認，人口的有關於土地或不動產。

至於滙白氏的成本增加的土地增價說，並不是絕對的，認成本是土地增價的最大原因，而主因係成本增加，遂波起

土地的增價。他同時引用許多調查表，如美國勞工統計處調查 (The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估計建造房屋成本的增減，這間接影響於土地的價值：

| 年 | 度百分比年 | 度百分比年 | 度百分比年 | 度百分比年 | |
|-------|-------|-------|-------|-------|-----|
| 一九〇〇年 | 七五 | 一九〇八年 | 九一 | 一九一六年 | 一〇八 |
| 一九〇一年 | 七六 | 一九〇九年 | 九三 | 一九一七年 | 一二八 |
| 一九〇二年 | 七九 | 一九一〇年 | 九九 | 一九一八年 | 一四三 |
| 一九〇三年 | 八二 | 一九一一年 | 九八 | 一九一九年 | 一七一 |
| 一九〇四年 | 八二 | 一九一二年 | 九八 | 一九二〇年 | 二四七 |
| 一九〇五年 | 八六 | 一九一三年 | 一〇〇 | 一九二一年 | 一八九 |
| 一九〇六年 | 九二 | 一九一四年 | 九八 | 一九二二年 | 一九五 |
| 一九〇七年 | 九七 | 一九一五年 | 九八 | 一九二三年 | 二二〇 |

又如克賴胡來納敵 (Newland) 在一九一五年造成本須千元之不動產，至一九二三年，成本須高一倍以上，茲列表如下：(單位美金)

| 年 度 | 百分比 | 價 值 |
|---------------|-----|-------|
| 一九一五年 | — | 一〇〇〇〇 |
| 一九一六年 | 二〇 | 一二〇〇〇 |
| 一九一七年 | 四〇 | 一四〇〇〇 |
| 一九一八年 | 七〇 | 一七〇〇〇 |
| 一九一九年 | 一一〇 | 二二〇〇〇 |
| 一九二〇年 | 一三〇 | 二三〇〇〇 |
| 一九二一年 | 一一〇 | 二一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春季) | 八〇 | 一八〇〇〇 |
| 一九二二年
(秋季) | 九〇 | 一九〇〇〇 |
| 一九二三年
(春季) | 一一〇 | 二二〇〇〇 |

中山先生，於民生主義中說：「……但是考究這位富翁原來，祇用了三百元買得那塊地皮，後來並沒有加工改良，毫沒有理會，祇是睡覺，便坐享其成，得了幾千萬元。這幾千萬元是誰人的呢，依我看來，是大家的，因為社會上大家要用那處地方來做工商事業的中心點，便去把他改良，那塊

地方的地價，才逐漸增加到很高。……」又說：「由此可見土地價值之能够增加的理由，是由於衆人的功勞，衆人的力量，地主對於地價漲跌的功勞，是沒有一點關係的。」

從上引的二段，我們可以把中山先生社會的土地增價說整個的呈在目前，他的土地增價說是概括的表示五種的社會基礎：

- 一，土地增價和別的物品增價不同點，在乎前者是社會的。
 - 二，土地增價的產生是社會的。
 - 三，土地增價是屬於社會的。
 - 四，私人奪取土地增價，不是向土地奪取，是向社會奪取。
 - 五，土地增價的利益，其享受應該是社會的。
- 顏逢深信財富的增加，表示於土地價值的高昂，反之，財富的增富，使土地的價值高昂，二者相互爲用。其他如人口的增加，固然頗有力於土地價值，但因人口增多，平均每人所得之財富反而減少，殊爲美中不足。但市政的興盛，爲財富增加的很大動力。

由上六種學說觀察，似乎土地增價的發生，非常混亂，

實則，并不混亂，并且是一貫的，一貫的證明土地增價的「社會共有性」。人口激增，非私人能力所能及，他必依賴於社會的設施。經濟律，供給律更是視社會的變動，習慣須得到社會的公認，方有大的效力。競爭和獨占須由社會的調劑。本及人智受社會所左右，成本的影響於土地增價的勢力極少。中山先生的社會改造的土地增價稅，是根本承認土地增價的「社會的共有性」。財富當然以全社會為單位，一人極富，其餘極貧，這樣分配不均的財富，是不需要的。

市政問題發生後，土地必因此增價，對市民論，則因土地增價而引起土地經濟的開展，就市政府論，則那種社會共有的增價，當然應由社會收回的，照中山先生，根據此種情形，便當按價抽稅，姑不論其稅率如何，抽稅是無疑的，一八九八年，德曾行土地差增稅於青島，其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三，——於此，可見因市政問題而引起的土地增價稅問題對中國土地經濟的開展的關係了。

(九) 土地估價問題

在市政問題中所引起的關於土地經濟的牽連點，確以土地估價問題為最切要，同時也最困難。土地的價值，這

今沒有一定標準或方式可推算，雖然有幾條比較科學的範疇——所以不得不用估價的方法。每一市府大概終有估價委員會，但實際上該委員會沒有充分的估價知識，所以其結果往往不甚圓滿，土地的價值雖然是估定的，不過他的範圍却不能跳出影響於土地價值的主要原動力。一切學者，即淵博者如伊依，於土地的價值，也茫然的沒有很詳細的貢獻。維白氏在城市財產底估價 (The Appraisal of City Property) 中論不動產價值變遷的原動力，頗有幾點可採取。大概，土地價值的變遷，據我個人觀察，其背後的原動力可分主要的動力和輔助的動力二種。

土地價值主要的動力是：

(一) 土地的位置。——這是動力的最要者，位置的優越與否，在市區中可視營業之多寡而定。牠須在熱鬧街上，交通便利則土地必增其價值。(如上海外灘的地價，高於上海任何區域，全是位置的關係。)

(二) 土地的效用。——許多土地，合於某種的效用，而不合於其他。如甲地合於開設商店，而不合於住宅，或者反之，熱鬧街中，合於住宅的土地其價不高。幽閒之地，合於建設商店的土地價必不高，都是土地效用的結果。

(三)土地的大小——土地的深淺，長狹，皆因時因地而異其價值。

(四)土地的形狀。——整塊的土地，與碎零的土地，正方的土地與畸形的土地，皆於土地價值有極大關係。

(五)土地的交通。——市區中往往以數武地位的相差，其價值竟大相懸殊。(如永安，先施，新新三公司，以交通的原故，而永安營業隆盛，新新車馬稀少。)

(六)街道之情狀。——在土地四圍的街道，其影響於土地的價值極深，街道的廣狹，砌鋪路面的惡劣，皆當注意及之。

(七)土地的光線。——可以建築南向(房屋)的土地其價值是比較地高，而北向，與西向的價值低，因為行人的注意，廣告的注意，以及其他種種，影響於土地價值。

(八)利用土地的方法。——預備將來整塊的借與人家，或零碎的租賃，——悉當略加思及。

關於輔助的動力，則有下列幾種：
(九)四週的氣空如何。——如空氣惡濁，許多人願購買其地，或者跌價而後始買地。

(十)土地在許多土地中所占的地位。

(十一)四週的工廠情形。——如染廠旁，其水多不能供飲料。紗廠附近，其空氣多充溢紗屑。

(十二)土質的鬆硬。

(十三)土地的高度如何。

(十四)當地法律對於土地的限制。

以上所述不過就其繁榮大者，根據這十四點推察土地的價值，并以推得的標準為估價底基礎。

中國市府對於土地估價雖多有委員會的組織，但各市不一。上海有上海的組織，寧波有寧波的組織。最少就委員的人數言，也不能相合。前者為七人，以土地局局長，工務局局長，財政局局長，農工局局長及市參事全體互選三人組織之，主席由土地局長擔任，常務委員由參事三人中推出一人擔任，後者則為九人由當然委員三人(土地登記處處長，工務局局長，財務科科長。)聘任委員六人(市長聘任)合組之，并由各委員互選常務三人，由常務中再互推主席一人。同時，遇必要時可聘請地方團為顧問。由區域的大小論，上海的估價委員會人數該比寧波為多，而實際却相反。寧波的估價委員，完全為義務職，但得酌支公費，每三月開會一次，各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托人代表。上海的土地估價委員會

除估價外，并出席地方法院拍賣財產。由以上簡略的觀察，覺得我國市府中的估價委員會的最大不妥處有四：

- (一) 估價委員沒有專門的估價學識。
- (二) 開會的日期不合於實際的要求。
- (三) 產生委員的方法的不甚妥適，尚須考慮。
- (四) 估價委員的目的不甚明顯。

我國市府對於估價問題，在這四點，應該特別的注意。在歐美，凡是一個估價員，他必須有極豐富的經驗，極靈敏的機變，極忠誠的態度，有為社會服務的精神，波斯脫 William L. De Rose 對估價員應有的訓練說：「換言之，投身此種工作，估價員必須有自信心，不受人左右的絕對的實誠，并常記着，當估價員簽字，或送字條時，即成財產的實際的一部。」這是真的，估價員需要經久的訓練，不僅在估價智識，并在估價道德上。普通一個估價員的工作範圍，不外下列三項：

- (一) 土地 (The Land)
- (二) 土地改良部分 (The Improvements)
- (三) 整個的價值 (The Total Value)

估價員的工作，希望不要越出這工作的範圍，同時，也

該明瞭其估價的目的，估價並不是單單為市府抽稅的基本，他有許多的目的。如：

- (一) 決定賣價。——使僱人，公司，投資性的銀行確知其賣價，以決定其究竟購買與否。
 - (二) 決定抵押時的價值。——因抵押時以貴品抵賤價，則物主受損。以賤品作高價，則公司方面受虧，而估價時能決定其正確價值，使抵押放款順利，而資金流通。
 - (三) 為收稅的目的。——除常稅外，可以及於土地增價稅，遺產稅，所得稅，及其他種種。
 - (四) 決定買價。——其目的與第一種相同。
 - (五) 決定保險，房租，利息等。
 - (六) 為將來的收買。——如某種土地，市府遇必要時，可以收回，其價值即可按所估而定。
- 以上幾點，是估價員所不得不留意的，現在更進而作估價方法的決定。

估價問題最難的一點，便是臨街土地部分與非臨街部分的價值的相去，換言之便是在某一塊土地中，其前部其後部，以同樣面積，而價值不同。其不同的理由，是很顯然，全因其地位的優越與否而定。我國對於土地前後部的估價法，

市政問題與中國土地經濟的開展

是沒有前例。調查歐美各國則普通的，有下列七法。

- 一、四三二一法。(The 4-3-2-1 Rule)
 - 二、哈夫門法。(Hoffman Rules)
 - 三、哈夫門，尼兒法。(Hoffman-Neil Rules)
 - 四、尼話克法。(The Newark Rules)
 - 五、紐約城所提法。(The New York Suggestion or Pagedell Rules)
 - 六、林特維波納法。(The Lindsay-Barnard Rules)
 - 七、西馬爾法。(The Semers Rules)
- 在近代普通流行而且比較地簡單的，是四三二一法，哈夫門法，西馬爾法三種。四三二一法是在百尺深的一塊地，首二十五尺的價值為全部價值的百分之四十。第二的二十五尺，則為全部價值百分之三十，第二的二十五尺，為百分之二十，再次為百分之十。——這樣是非常的簡便。哈夫門法，則最初一半面積，為全面積百分之七十五。西馬爾法則製有一表，每五尺在全價值中的百分比不同，例如一地，闊四十尺，深亦四十尺，則其價值為四〇乘百分之六十四，再乘每一方尺之價值即得。

西馬爾法的表如下：

| 尺度 | 百分比 | 尺 | 度百分比 | 尺 | 度百分比 | 尺 | 度百分比 |
|----|-------|-----|--------|-----|--------|-----|------|
| 五 | 四·三五 | 六五 | 八二·六一 | 一五〇 | 一一五·〇〇 | 二一五 | 〇〇 |
| 一〇 | 二五·〇〇 | 七十 | 八五·六〇 | 一六〇 | 一一六·八〇 | 二一六 | 八〇 |
| 一五 | 三三·二二 | 七五 | 八八·三〇 | 一七〇 | 一二八·四〇 | 二一八 | 四〇 |
| 二〇 | 四一·〇〇 | 八十 | 九〇·九〇 | 一八〇 | 一二九·八〇 | 二一九 | 八〇 |
| 二五 | 四七·九〇 | 八五 | 九三·三三 | 一九〇 | 一二〇·〇〇 | 二二〇 | 〇〇 |
| 三〇 | 五四·〇〇 | 九〇 | 九五·六〇 | 二〇〇 | 一二二·〇〇 | 二二二 | 〇〇 |
| 三五 | 五九·〇〇 | 九五 | 九七·八五 | 二一〇 | 一二六·〇五 | 二二六 | 〇五 |
| 四〇 | 六四·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二二〇 | 一二九·二五 | 二二九 | 二五 |
| 四五 | 六八·〇五 | 一一〇 | 一〇四·〇〇 | 二三〇 | 一三一·九〇 | 二三一 | 九〇 |
| 五〇 | 七二·五〇 | 一二〇 | 一〇七·五〇 | 二四〇 | 一三四·三〇 | 二三四 | 三〇 |
| 五五 | 七六·二〇 | 一三〇 | 一一〇·五〇 | 二五〇 | 一三六·〇〇 | 二三六 | 〇〇 |
| 六〇 | 七九·五〇 | 一四〇 | 一一三·〇〇 | 二六〇 | 一三八·〇〇 | 二三八 | 〇〇 |

市政問題發生後，而被牽連的土地估價問題的發生是無疑的，這個問題和其他各問題，特別需要土地經濟的智識，因為土地價值變遷的原動力，估價委員會的組織，估價員

的訓練與實際工作，估價的方法，土地前後部的估價方法，都非常複雜而需要解決的。同時，正像伊利氏所說：『土地價值使土地利用趨於正規』 (Land Value furnish a Guide for the Utilization of Land) 使土地經濟的開展深入於其最緊要的基礎中。雖然感到種種困難，但是那種困難，反使土地經濟的開展更形擴大，——而至於被全國學者共同注意的境地了。

(十) 空地利用問題

市政問題的土地政策最要底對象有二，即已利用土地的改良，荒地的利用。每一市府難免的有空地，譬如廣州市即為明例。空地可分為二種，一為天然的空地，因其不合於建造，或業主無資力建造房屋，或建造後不能獲利。一為非天然的空地，是業主故意將空地保存，並明瞭地價的必日日增高，希望將來得善價而沽，獲得很豐厚的利潤。因前者便發生土地利用問題，因後者便發生空地限制問題了。

空地的利用，廣州市土地局長王譯，曾提出空地改良計劃，其要點有三：

一、市內繁盛區域的空地，促令限日建築，倘若逾期，

政府即將該地投標，所得之款除費用外，悉數發還業主，投得者必需依期建築，如違便沒收地。

二、市內稍僻處之地，由政府擇適宜地點，改作市場及娛樂場所，或勒令市內之妓院一律遷至，如此則該空地可以漸趨繁盛，同時，市內人民也樂於建築了。

三、市外近郊的空地，宜由政府發令或自己施行，宜一律種植樹林或花草，其空地經闢為菜圃者，亦應改為樹木，三五年間便成園林，可改舊觀。

上述三種辦法，當然有不妥處，如第二法將荒地改為妓院，這種只論目的，不擇手段，且實際上也不可能的，即能實行，但那種設施，反使社會日趨於頹唐，日趨於淫亂，我們不妨建築平民住宅，或建設工廠，或闢為正當的娛樂場所，他如空地也可徵收特別稅，使其業主自動的利用其土地於最經濟的途徑，不必市府加以種種壓迫。——這樣，又引起土地經濟的開展。

至於空地限制問題，土地的投資有時確能產生極優越的利益，顏逢曾說：『經驗告訴投資者，當用正確的判斷，再沒有比空地投資再有利益了。但同時，沒有再比牠危險，擲金錢於無用之地。有時很順利，但有時幾年間能失却所獲

「近來，各大市間地產事業於空地略略注意，將來無疑的，必成爲大問題。故市府方面，一方面在消極的限制土地中空地的把持，同時，當告新投資者，對空地投資的危險性，空地的售價除原有成本外，須加上每年的地稅，土地增價稅，抵押品的利潤，對於空地改良的費用，并其他雜費的總和，這樣鉅大的成本，對將來賣價能否確實收支相抵，尙有餘剩的利息。——悉嘗深深計及。在國外如 Boston, Philadelphia, Chicago, San Francisco，那種空地投資的事實甚多。

(十一) 溢地問題

與空地相對的在市政問題中便產生溢地問題，所爲溢地，便是不在原契內而增加的土地，大概不外三種：

- 一、凡租戶所租，經市政府測丈竣，其面積較原租契溢出的土地。
- 二、被人私占的土地
- 三、由於天然力而溢出的土地，如經潮汐推漲的土地

關於溢地的規則，各市政訂定者尙少，濟南市府，因該市前以租契的混亂，并發生私人侵占公地的現狀，所以訂定

規則十一條，對於溢地的最要措置有五點：

- 一、凡溢地須登入新契。
 - 二、溢地須納溢地註冊費，每地一厘，須繳納註冊費五元，不及一厘者，照四捨五入法計算。
 - 三、凡原租契溢出之地，許原租者承租，但未建築的土地，原租者不願承租者，市府便把牠收回。
 - 四、放租的溢地，可以投標承租，但投標認納工程捐外，還須納註冊五百元。
 - 五、私人佔有的土地，須繳納佔用期間的租金，并考查情形，得按租金一倍至三倍處罰。
- 這種溢地，市府能利用得當，於全市人民，給與極大的利益，否則，必引起種種擾亂與爭執。——使市府對於土地問題無從着手。
- 濟南市商埠溢地承租暫行規則第九條說：
- 「凡商埠溢地放租之處分，按月呈報市府備案，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呈請指示辦法。」
- 這一條確乎頗要，溢地處理不僅在於放租，我們當視其土地性質而異其利用，即放租時，亦該時加留意的。

(十二) 土地信用問題

土地信用問題，於土地的分配的均平頗有關係，最初，土地信用事業多以銀行為主體，（雖然除個人商業銀行，投資抵押等外，尚有種種機關，在美國有 *Second Mortgage Bankers, Cooperative Credit Unions,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s, Insurance Co., Trust Co., The Federal Farm Loan System, The New Finance Cooperation, Public Fund Commissions, and Public Treasury*）美有十二所聯邦土地銀行及六十五所聯邦合股土地銀行專營土地信用事業，但現在却趨向於將土地信用全委於各市政府辦理的情形。

至於發生那種趨向的理由，不外下列幾點：

(一)土地信用事業，範圍極大，以有限的土地銀行，應付倍大的土地的信用事業！所以多主張由市府承辦，每一市府。努力於其一市的土地信事業，這樣分工合作，必能事半功倍的。

(二)土地信用事業對於承受放款人的四C問題，(Character, Capacity, Capital, Contact) 市政府比較土地銀行為熟識，同時，放款期間的長短，利率的高下，都以市政府為

合宜。

(三)市政府辦理土地信用事業，同時使市府和土地的業主及使用者的關係非常地密切。——由此，對於市政府的一切進行，也將給與以一種助力。

我國的市政府，對於土地信用事業，當然也逃不出例外。

(十三) 都市設計問題

都市設計問題，其包括範圍極廣，凡研究市政者莫不注意的，歐美各大學中，多有都市設計一科(City Planning)，并有一種職業人員，叫做設計員(Town Planner)在十九世紀初發生。不過都市設計中，與土地最有關係的，可分為二：

(一)分帶法規。(英文稱曰 Zoning Law 因想不出完全的譯名，所以姑用是名。)

(二)街道制度。(The Street System)

納哥爾一九二三年(Joseph Clyde Nichols)在所作都市設計一文中說：「除都市設計立法，及都市設計行政外，最引起全國市府職員的注意者，是分帶法規，今日已有七十處都市通過此種法規，且有多處預備訂定法規」。——這很可以

明瞭分帶法規的重要，但同時，二者相互為用，分帶法規沒有街道制度則那種設計是不完備的。街道制度沒有分帶法規也是絕對不合設計的原則，分帶法規的範圍，大概須包括下列幾點：

- (一) 以普通知識為基礎，對土地私用的限制。使私用者以公眾利益為前提。
- (二) 使土地的利用合於某地某時的實際需要。
- (三) 保護所有者的利益，對於不合理的他人的建築加以限制。
- (四) 減少火災的危險。
- (五) 含有危險性工業的限制。
- (六) 對於房屋的高度，使用，面積，訂定從經驗中產生的合法規律。

自然，分帶法規並不這樣的簡單，上述六點不過其顯而易見的。由此種法則，其結果，使土地的價值比較地固定，而跌價的數量必較前減少。——至於那街道制度，係專自街道的改良著眼。商業街，普通街道，公園運動場，及其他公共建築物，必須清晰地計劃，同樣重要的，為街道面積的大小，支路的劃定，街道的性質等，這於市政的發展，涵有極大底關係。維白氏曾作一估價表，自一九二一年起，至一九

四〇年止，按此表所估房租與房價的增價，分帶法規，和街道制度，皆具有很深厚的影響。(單位金元)

| 年 度 | 房 價 | 房價的增加 | 房 價 |
|-------|-------|-------|----------|
| 一九一九年 | 一〇〇〇〇 | — | — |
| 一九二一年 | 一二〇〇〇 | —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三年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六年 | 一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二七年 | 一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二八年 | 一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〇年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一年 | 二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二年 | 二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三年 | 二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四年 | 二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五年 | 二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六年 | 二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七年 | 二六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八年 | 二七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三九年 | 二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 一九四〇年 | 二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 |

欲達到完美的市政，而不籌及都市設計問題，這是絕對的不可能。更進，而欲求都市設計的合於科學的，又非倚研究土地經濟不為功，這樣的連環關係，便造成今日中國土地經濟的開展。

(十四) 結 論

總之，中國的土地經濟已露着新底開展底形勢了。往往有人深信土地經濟在西洋尚屬萌芽時代，在我國似

乎更不配談到土地經濟，其實不然，即離開中國土地經濟主觀的特質的需要開展，如分配的貧弱性，外在的壓抑性，支持的仰給性，租稅的剝削性，利用的粗糙性，演進的家族性，就客觀的其他形勢，都有迫着土地經濟的開展。

——市政問題便是個最明顯的實例。

凡喜歡研究中國的土地經濟者，凡於土地經濟底研究已有點心得的學者，凡實際在改造中國的土地經濟的工作人員，大家努力地開闢這荒園罷。

最新出版

陳安仁 著

地方自治概要

▲定價五角

陳安仁先生前於任大學教授及黨務宣傳工作之餘，曾著有闡揚黨義及學術諸書，而出版者已達三十餘種，最近所撰地方自治概要一書，對於地方自治精義，發揮盡致，而與各國現行制度更有簡明的比較，洵為訓政時期實行地方自治所必需之書也。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社會科學叢書之四

中國土地問題

章淵若著

平均地權，已為國人共信之原則；土地立法，尤成目前社會之要務。顧地權如何平均，土地法究應如何制成，統須以精密的理論，詳細的事實非證據。章淵若先生，本其多年研究之結晶，作成是書，非但於理論方面，參比中外古今學說之短長；又且於實際方面，搜羅各種調查與統計，說明吾國現在土地問題之特質，全書共分三編，凡十餘萬言；對於平均地權，尤多精密而具體之貢獻，後附各省土地法草案，均為不可多得之研究資料。關心經濟問題者，研究土地立法者，當以先睹為快！

預

告

社會科學叢書之五

近代產業革命史論

韓國編者 全書五萬言

近代世界上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的問題，坐因產業革命而發生，所以產業革命在歷史上是佔了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本書著者幾經寒暑，將其發生之原因，現象及其影響詳述無遺，尤其因產業革命而發生之各種問題有極詳切之討論，堪稱為研究社會科學者必備之參考書，留心世界大勢者，尤宜人手一冊。

上海泰東圖書局版



訓政時期中之地方自治(續)

(特殊問題研究)

楊熙時

二、法國

戰後，法國共分八十九府 Department，府分爲團(Arrondissement)，全國共有三百九十二個團；團分爲州(Canton)，州之數目，約有二千九百十一處；州以下的區域爲里，全國大約分爲三萬六千二百四十個里。大多數的州，包括約十二個里，里的大小不一，大的里，有分爲兩個州之時。團與州不是地方自治區域，亦不佔行政上重要地位。故法國地方自治區域，是府與里，行政系統爲：

中央——府——里。

(1) 府——爲最高的地方自治區域，面積平均在二千四百英方里左右。人口平均在五十萬上下。(Department of

The Seine 爲例外，因巴黎在內，故此府面積最小而人口最多。)

a. 府尹 每府皆有府尹，任期無定，由內務總長呈請總統自由任免，因此，府尹常隨內閣的內運而定去留，其職權(一)執行中央政令(二)執行地方政務。

在論理上，府尹爲中央內務部長的代表；實際上，凡各行政部的政令，均須執行，一方面爲中央政府代表，受中央指揮，督促國家法令政務的進行；他方面監督地方行政，執行府議會之決議案。府尹既受中央直接的任免，自難免承奉中央意旨，對於地方職務，府尹的職權，較爲自由，府議會勢力雖大，然苟遇行政兩方爭執時，則由中央政府解決，府

尹常可恃中央以凌議會。

b. 府參事會 府設參事會，助府尹執行政務。參事員每府三人或四人，概為法學專家，或行政經驗者，由內務總長呈請總統任免之，府尹並為參議會長。參議會的職權有三：（一）助理行政（二）受府尹顧問（三）受理私人或團體與行政機關，或行政機關間所起的爭訟，為初級行政法庭。

參議會執行裁判權時，常以由會員中所選之副會長充主席，但府尹對於行政裁判，仍常支配一切，府尹執行政務時，須常諮詢參事會，參事會依顧問權亦須建議。惟府尹有時可以不予採納。

c. 府議會 此為一府地方自治的代表機關。因府的大小不同，故府議員亦無定額。或為十七人，或為六十七人。府議員由州內選舉，每州一人，滿二十歲的男子皆有選舉權。府議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概無薪給，每年開會兩次，春季集會十五日，秋季集會三十日。府議會的職權在：議決一切純粹地方性質的政務。（如管理市有財產，修築道路等）

府議會的議案有須經中央認可者，有不須經過此種手續者，但實際上中央對於地方議會一切議案均有否認權。府尹

可隨意出席議會發言，中央對於府議會有解散之權，是以全受中央行政權的束縛。府議會於每年秋間閉會後，選出四人至七人，組織委員會，作常年監督地方行政的機關，在議會閉會期中，執行一切立法權限。（除徵稅及債務外）

府分為團，團設里佐一人，由中央任免，團又分為州，此等皆無行政上的功用，不過為司法及選舉區域而已。

(2) 里 法國最重要的自治區域，除府而外，就要算里了。里是法國行政單位，且是革命前唯一的地方遺跡。里之大小不同，或為數英畝，或為二十五萬四千英畝左右。就人口言，小者不過二三十人，大者有三百萬，是以法國自村莊以至大城全名為里。各里的政治組織，除巴黎，馬賽，里昂以外，皆是一律。

a. 里長——里設里長一人，由里議會選舉，任期四年。其職務如府之府尹：（一）代表中央行政，（如督督調查戶口，籌備選民名冊等）（二）執行地方事務（如執行及宣佈一切法律約章，監督財政，節制地方警務等）

b. 里佐——里長不直接代表中央與人民，係由里議會選出，里佐為輔助里長行政者。在人口二五〇以下之里，有里佐一人，由二五〇至一萬之里，可設里佐二人，人口達一

萬以上之里，每多二萬五千人，可增設里佐一人。

里之行政職務，概由里長分配，各里佐分掌一股，里長往往兼任警務股長，里長對於里佐行政負直接責任。關於一切行政計劃，須得府尹的認可方得施行，府尹有停止其職務之一日之權。內務總長可停其職三月，更可以總統命令罷免之，可見中央對於地方之限制勢力。里佐無薪，故事務多委諸不薪之職員（如書記長等）執行。

c. 里議會——里自治的代表機關為里議會。議員名額約由十人至三十六人，視里之大小而定。任期四年，由男子普選。每年的二、五、八、十一、四月集會，會議公開，五月的會議最長。以六週為限，表決財政預算，至立法權限，較府議會範圍稍廣。

B. 英法地方自治制度之新趨勢

一·英國

一八三二年以前，英國地方行政權力，仍為小地主等享有，故地方雖極端自治，而行政機關仍屬階級把持，當時地方政務更腐亂不堪。城市中的市議員參議員及市長一切人員，皆由城市自由人（Free man）所選，自由人獨享城市商業特權及其他特別權利（如免各種稅則等）。至于大多數的商

民，不特無參與政治的機會，並且要受許多的虐待，自由人包辦地方事務，貧民多不能得救濟以維持衣食。

自一八三四年改造濟貧法律的法案成立，重劃濟貧行政區，設地方濟貧行政監視局，中央設濟貧法律局（Poor Law Board），節制全國濟貧行政上之實現。一八三五年城市自治法案成立，市議員改為公舉，凡納稅人民皆有選權，昔日的階級制度及利益特權等均已掃除。一八三四年的議案，使地方的濟貧監視局，受中央的稽核與監督，中央促進各地方的濟貧行政，一致求進。有了一八三五的議案，人民遂享有平等權利，市政亦漸趨改造之途。

自一八三二年以來，地方自治的改造，不外二種原因：

（一）為地方自治的擴張，但須完全遵從法律及中央議案。（二）為中央機關日增，節制權日長，範圍亦日加擴充，一八七〇年後，中央政府的行政節制權，更形增廣。時至今日，英國內務局有監督全國警察之權，教育局有監督全國公立學校之權；農務局有監督全國市場及牲畜病疫法律的實行權；商務局有監督全國一切有關市場之營業權；衛生部有監督全國濟貧行政，衛生行政，地方行政，學童體格檢驗，工廠法律，保險法律，及其他多種次要政務之權。因以上各部節制

地方之權漸漸集中，英國中央政府之勢遂亦較昔為大，惟與法制仍不相同，我們考察英國中央節制權增長的原因，大概有二：

I. 人口隨工商發達已日漸集中，地方政務的種類，日形複雜，因之中央與地方或各地方間的衝突日多，為謀行政功效起見，故規定明晰的統系。

II. 英國頗能了瞭全國關係一致的重要，以為各方面設施，苟各地方各自為政而不互助，則貧乏地方，必難共臻一致之發展，結果全國文化勢不能普及，阻礙整個人民的進步，故主張于不侵害地方自治之原則外，復重中央的監督指導。

二·法國

法國在大革命以前，王權濫盛，實無自治制度。各省集權的程度既異，行政情形亦自不同，各地方全無自治權，受中央隨意的干涉。一七八九年革命成功，由憲法會議重分全國為八十六縣，縣又分為若干區，從前的里，依然加以保存，地方官吏由民選，地方政務歸於地方議會，里政治組織採一致制度，里長與里議會幾成普選機關，中央亦無監督及干涉各里之權。惟以當時法國統一勢力，仍不足整理地方極

端自由的紊亂狀況，結果遂有一七九五年的大恐怖時代。執政組織 *Directorat* 乘時而起，積極改革地方制度，廢里自治，建設州制，每州選舉五人至九人組織執政委員會。州區較里為大，為數里合併而成，里內的地方自治權，盡歸於州制度之下，但按諸歷史習慣及區域性質而言，以州為自治行政區域仍不若里為單位之盡善。

一八〇〇年拿破崙主政，復改里為行政單位，盡廢官吏民選制度，里長里佐里議會盡由中央委任；當時府雖存在，府尹亦由中央任命，府分為若干團，團設府佐，亦由中央委任，地方自治權，全付一炬，一八一五年復辟以後，地方制度，無大變遷，惟地方自治的要求風起雲湧，一八三一年城市法成立後，市議員定為民選，一八三三年府議會與團議會亦改為民選，但有財產與教育資格之限制。里長里佐仍採委員制，里議會參與行政的權力，稍有擴充。

一八四八年革命後，分權運動發生，然成功很少，大城市長仍由中央委任；僅許人口在六千以下的小城市，得由議會自選里長而已。一八五二年二次帝國時代，中央始放棄委任里長之權，許由里長選舉之，當時拿破崙第三並將中央節制地方行政之權，多讓與各府府尹，一八六七年里議會權力

範圍，在法律上漸加擴充。一八六九年蘭薛計劃 (Program of Nancy)，大得各政黨領袖的同情，分權自治的運動甚盛，一八七一年普法戰後，因會中人皆主張鞏固行政勢力，反對地方自治的急進，一八七四年議案禁止里長民選。一八八二年，大反前案，里長仍由議會選舉。一八八四年自治法成立，里議會權限擴大，中央干涉範圍縮減，地方自治始有保障，其後議會及政黨方面均積極致力於改造地方制度的運動，近二十餘年以來，區域改造的要求尤急。以爲府非自然區域，不能喚起地方自治的精神與活動能力；並且，因經濟和地理的關係，各府情形，很難平衡；而人口又相互不同，故欲求自治行政上的美滿效果，止有根據歷史地理及經濟上的情形，重新規劃地方自治區域，以各區最大城市，爲本區文化與工商政治等中心，打破巴黎的集權壟斷，更可藉此以廢汰無用機關，節省國家經費。

總觀自一八九四年以後，法國國會對於改造地方制度問題常提出討論。國會與院外委員會常刊行報告，討論內容，政黨與新內閣的組織，皆以贊助地方自治制度，博輿論的同情。由此可見法國行政分權改造的新趨勢。

C. 英法地方自治制度的缺點

歸納以上所及者，可知英系地方自治權，採列舉主義，法系則採概括主義。英國國會統籌全國利益，決定大政方針，至實際執行國會的立法權，則操於地方，此種即所謂立法集權行政分權。法國是行政集權立法分權，即地方各察本地情況，應付一切要求，而實際上之准駁權，係在中央掌握，故法制的地方自治權，須受中央行政節制。

然實際政治之情形與運用政治之力量極爲複雜，常使理論不能有完美的實現。是以英系地方自治易生忽略國家全體利益的弊病；法系則中央集權過度，常不能了然地方各別情形下的要求。總之，此兩種制度均難產生中央與地方間的和協關係，促進社會全體的幸福。故英國方面，急求建立中央的行政節制，以求改良；法國亦積極謀中央集權的縮減，而圖地方的裨益。

(二) 均權主義爲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的良好原則

民主政治是以全國民意爲基礎，地方自治即爲全國民意運用政治的初級，苟地方間不能脫離官僚的勢力，則國家政治絕無建立於全民意志上之一日。且吾人生活時時刻刻都受環境的支配，欲得生活的幸福，必須注意地方政務。而地方政務尤非有真實的充分的地方自治，才能得完滿的效果。中

央對於地方，不可束縛其權能，並且，在不妨害地方自治情形中，盡種種視察比較督促指導及補助的能力，使各地方情形，縱有不同，而通國文化必能一致發達，以促進社會全體的幸福。

由前述英法兩大系的地方自治制度，集權分權，各有其長，各具其短；在中國現在訓政時期地方自治制度的原則最好是取其長而截其短；換言之，即折衷於集權與分權兩種制度之間，定一種均權主義的原則：在一國內，其政治對於全體人民利害有直接關係者，若不用集權的方法，必難收統一的效力；而純粹屬地方性質的事務，則須適用分權的原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處理，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實處於雙重的地位，因為一方面中央政府須賴地方政府，執行中央的法律；他方面地方政府又須代表人民，進行地方自治，各地方代中央執行職務時，須受中央的直接監督與指導，然關於執行純粹地方事務時，則可由地方好自爲之，中央不必加以嚴厲的監督，可見這種均權制度，確能救濟現代各國地方政府畸重畸輕之弊。中山先生是均權主義的首倡者，他曾經將這地均權主義的地方制度，在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中加以明白規定：「在此時期中，中央與省的權限，采均權制度，

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行政分權。」

再者，大陸系的制度，表面雖承認地方意志之表現，但地方意志的實際執行，是附屬在中央官吏之手，遂妨礙了地方團體的利益。英系的制度雖否認地方意志的表示，但地方權力存在，可以執行或不執行國家的意志，遂致有礙于國家的利益。所以中國在訓政時期的地方制度，既不必以行政監督爲基，也不以立法集權爲本，而須以「民治均權」爲原則。在這種制度之下，地方的民選官吏與議會，操有地方政權，以求增加人民的權力與自由。地方既有了民選的官吏與議會，則可免去中央委派官吏的操縱。關於地方各種興革事項，也比較可以滿足人民的希望。而且給人民以一種直接選官之權，同時也使人民有罷免不良官吏之權，使人民可得四權使用的效力。總之，中國的地方制度，應以均權爲原則，以民治爲唯一目的。

IV. 訓政時期地方自治之實際

一，均權制度的先決條件。在實行均權制度時，要注意後列的兩件大事：

(A)擴大地方政府的職權範圍。——在均權制度之下，凡政務中具有因地制宜之性質之部分，即劃歸地方政府處置。然在一切政務中，要解決何者應全國一致，何者應因地制宜的問題，宜就各個事實，分別考察而解決之。例如：關於國防，外交，幣制，關稅及政治制度，無論如何，應全國一致；關於警察，衛生，慈善，教育，及公營事業等，則均須因地制宜，否則不能適應各地方人民的要求。故在均權制度之下，相當限度內，應擴大地方政府的職權範圍。

(B)增加地方政府的權力，——集權制度使地方政府稟承中央的意旨，中央對於地方一切措施，隨時得以命令取消或改變之，地方政府，僅為一個承上轉下的工具，無獨立之機能，在地方政府管轄之內，雖欲辦理興革事宜，以應人民的要求，但每為中央權力所阻撓，結果，地方政府雖有整理地方庶政的能力，而無整理之權力，中央空有整理地方庶政的權力，而無整理的能力。均權制度之實行，除擴大地方政府的職務範圍外，尤須於其職務範圍以內，賦與地方政府以充分的權力。

二，地方政府——近代國家的地方政府，有兩種不同的解釋，第一，在單一制的國家中，凡中央政府以外的各種機

關，都可稱為地方政府；第二，在聯邦制的國家中，各邦邦政府在一定職權以內，各具有獨立的性質，對於所屬各地方團體，自成一種中央政府的資格，故在聯邦國內，所謂地方政府，即是邦政府所屬的地方機關。我國自民元以來，地方政府採用省縣兩級制，將州廳更改為縣，清代府道制完全廢除，民國三年曾改行省道縣三級制，然以「道」之一級，橫梗于中，有礙地方行政，故不久仍回復省縣兩級制。現在是訓政時代，地方制度的確定，甚為重要，而地方政府地位，更容重大。

關係立法方面，地方政府應有獨立的立法權，因為我們由英法兩系制度的缺點看來，就知道：地方立法的節制權，若歸於中央行政機關，則地方政府不得不依賴中央官吏的指揮，人民的自治能力，完全剝奪；若中央立法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職權的範圍，而有完全增減之權，亦稱非善，故獨立之立法權，地方政府應擁有之，惟吾人須注意者，即關係各省制憲問題，各省因有個別的特殊情形與需要，雖可自定省憲，以規定省政府職權的範圍，但是，須不能與國憲相抵觸，否則就是違反國家最高的意志，以地方意志而犧牲國家的意志，勢必造成封建割據之弊。

地方官吏，須由人民選舉，（如：各省的行政官吏由省民選舉，則可免中央政府的壟斷。）關於處理國家事務，地方政府官吏須受中央的指揮，以求行政上的統一，否則全偏於地方分權，亦失均權主義的真義。

地方政府的財政方面，是賴地方財政來維持，因為有固定的財產，故地方團體可在政治上或為一種區域，惟地方政府的職務，僅為表現特別區域的利益而設置，開支一切，自比中央財政範圍小；故地方政府對於中央的財政，應負重大的責任。至于負擔的標準，須視乎地方財政的收入，並應與納稅者所受的利益，成爲比例，關於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劃分，在中國國民黨黨綱中有良好的決定，茲特附後：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實力不能興辦者，國家當予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的收

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三、民權之具體的實施

所謂民權，具體的說，即：人民所行使的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及選舉權，這四權的運用，即是民權實施的基礎。所謂創制權即：國民常有集合法定的人數，要求議會修改憲法或制定法律的權力，換言之，就是人民制定法律的權。所以創制權，是以人民參與立法，居于主動的地位，可以自創一種新權利。複決權即人民對於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罷免權在近代政治上尤爲重要，當人民對於行政官吏不負責任時，可隨時罷免之。至于選舉權，即爲人民直接選舉官吏之權。

在地方政府之下，應使人民行使以上的四權，可直接選舉官吏，直接罷免官吏，直接創制法律，直接複決法律。人民有了這四種權力，才能節制政府。因爲政府好像機器，一定要有人民的四種權來節制牠，政府的一舉一動，人民才可隨時指揮。故中國的地方制度，應以四權的運用爲基礎，始能成爲自動的民權機關。

地方制度既完全建築在地方自治上面，其實行的第一要

務，即在養成人民自治的能力，在訓政時期中，政府當派會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人民對於政權的使用，有了相當的訓練，即不致受人利用，民選的制度，不致有其他弊端發生，而地方政治的建設，可以達到完滿的效果。

V. 訓政時期中地方自治的具體計劃

(一) 政治方面

A. 縣行政組織之確立——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制及複決法律之權。關於縣的行政組織，於縣長之下，分設財務，政務，教育，警務，交通，公共衛生，土地，農工商，等處，以執行政務。

B. 實行工兵政策——中央就現有的軍隊，除淘汰老弱不良的改編為工人外，所存的均加以兵工訓練，並于操練之餘，使作修路等工程。軍隊不許駐于省會都市，僅駐于邊疆及要塞，無兵之處，由警察民團維護之。

C. 訓練地方自治——由中央派遣辦理地方自治的人才，分往各地方宣傳及訓練自治之責，領導民衆試辦村區選舉

，組織村區自治機關，進而謀縣自治及省自治之完成。

D. 人才之錄用——各種機關，既須設立，則必需要許多人才。關於人才，可分二種：一為專門人才，如科學家及工程師等，此等人才，可以調查其成績和著作為標準，不必用筆試或口試的辦法；二為辦事人才，則須用考試方法，並為養成此種人才起見，可設立各種專門學校或講習所，定以較短的研究時期（半年或數月），以應錄用。

E. 改訂法令——設立法制委員會，修改固有的法律，並訂新的各種法令，同時謀司法機關的改進。

(二) 經濟方面

A. 發展實業——開發各縣的富源，辦理工商事業，凡私人能力不及而有獨占性質之事業，政府應經營之，所獲利益歸公。

B. 整理租稅——對於舊有的苛捐雜稅，概應革除，關於田賦鹽稅等，務宜加以整頓，並按累進稅率實行所得稅遺產稅等的徵收，此外更謀減輕間接稅。

C.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由設定之土地管理機關，測量本區域內土地，並區分公有或私有，已耕或未耕，按其性質，以資應用。地主須自行將地價報告政府，政府按之而課

地稅，至將來所增之地價，悉作發展地方公益事業之用途。

D. 發展交通——由設定之管理交通機關，測量區域內的路線，以謀修理增廣，並測量調查水道，俾可修築開濬之。開發交通時，可用失業工人，游民，罪犯，裁卒，及駐軍担任。

E. 農業之改良與管理——由已設立糧食管理機關，管理本區域內農產之輸出，以杜奸商之操縱。注意改良農事，由政府派專員分赴農村，盡指導之責。並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三) 社會方面

A. 調查戶口——分區段調查，調查後，如有遷徙及生死婚嫁情事，須隨時向警署陳報。

B. 整頓警務——以考試方法錄用警務人員，設警務性質之學校或訓練所養成警務人才，並切實整頓警務之積弊。

C. 注重公共衛生——由公共衛生局辦理公共衛生事宜，並宣傳公共衛生之重要，喚起民衆之注意。此外，考驗醫生，亦爲重要。

D. 改進教育——推廣平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考試各種教員，發展專門教育，設立通俗圖書館及大規模之圖書館，提倡軍事訓練。

E. 設工藝廠——收容流民殘廢，普通罪犯等，授以感化教育，及普通手工藝，使有一藝之長，可以自給。

F. 造林事業——厲行造林運動，講求林政，劃特別造林區域，以樹楷模。

G.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H. 鼓勵合作事業。



中國古代經濟思想之研究（下）

丁同力

丙 荀子之經濟思想

孟荀二子，皆傳孔子之學，惟荀子主性惡，故其哲學以出發點之不同，乃與孟子異旨。

然荀子經濟思想，亦特注重於分配問題，蓋與孔孟同，茲分三節述之：

子。唯物史觀 先秦諸子之創唯物史觀者荀子其首也，其言曰：

人之惟惡，其善者僞也。……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

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以為偏險而不正，悖亂而不治，是以為之起禮義，制法度，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以擾化人之情性而導之也。（性惡篇）

又曰「禮起於何也。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何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以求。使欲必不窮乎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禮論篇）又曰……勢位齊而欲惡同，物不能濟，則必爭，爭則必亂，亂則窮矣。先王惡其

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足以相兼臨者，是養天下之本也。（王制篇）凡茲所言。皆謂國家之設。禮義之起，實因經濟狀況之變遷而發生，頗肖今日「唯物史觀」派之口吻。此點至為重要，因荀子其他經濟思想，雖不以此為根據也。

丑、度量分界 與其唯物史觀相關者，為具「度量分界」之說。荀子自其唯物史觀之結論，知「羣而無分則爭」，故必需分配，然分配之法若何？則全恃度量分界。禮論篇曰：

禮起於何也？曰：人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到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手物，物必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榮辱篇曰：夫貴為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勢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為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後怨祿多少厚薄之稱。……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為多，或監門御

族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為寡。故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

然則所謂度量分界者，不過以（一）貴賤（二）長幼（三）知愚（四）能不能之不同，定物質上享用之差等，是謂各得其宜。其所謂度量分界，即禮義是也。故荀子謂以禮治天下，則「以羣則和以獨則足」（榮辱篇）意謂有度量分界，則分配問題乃得解決矣。

寅、分工說 荀子不僅以為物須分，即職業亦須分，故首創分工之說

「水火有氣而無生，草木有生而無知，禽獸有知而無義；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最為天下貴也。力不若牛，走不若馬，而牛馬為何用也？曰：人能羣，彼不能羣也；人何以能羣？曰分。分何以能行？曰義。故義以分則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彊，彊則勝物，故宮室可得而居也。故序四時，裁萬物，兼利天下，無他故焉。得之分義也。」

蓋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以其組織社會。然社會之組織，全在分工，所謂分工者，使人人各有

職業也。王霸篇曰：

農分田而耕，賈分貨而販，百工分事而勸，士大夫分職而聽，建國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總方而議，則天子共己而已。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禮法之大分也。

然非獨政府因分工而施治，即社會其他分子亦必須分工而後得以生活。「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斲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王制篇）皆分工之效也。

其他若節用之說，（見榮辱篇）徵稅之法，（見王制篇）無甚精論，茲不更贅，要之孔子「言不患寡而患不均」，孟子言「恆產恆心」皆專從分配言生計。至荀子以性惡論為出發點，唯物史觀為根據，知羣而無分則爭，嘗曰：聖王之生民也，皆使富厚優猶知足，而不得以有餘過度。（正論篇）故立度量分界以分之，所謂「度量分界」者，即禮義是也。孟荀二子雖皆注重分配，荀子之說，蓋尤切實而縝密焉。

三 墨子經濟思想

墨子唯一教義為節用，其非樂節葬非攻諸節，均自之引

申而出。各家之評罵墨學者，亦多以此為立論之點：太史公言墨子善守禦為節用，而不及兼愛等說；司馬談論六家要旨，謂「墨家儉而難遵，是以其事偏循，然其疆本節用不可廢也」；淮南子要略亦以「墨子與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為其禮煩擾而不便，厚葬靡則而貧民，久服傷生而害事，是以非儒」。可知墨子以節用為其經濟思想之根核，而實側重於消費問題也。

節用之說，即限制消費之謂，其第一原則為「去無用之費」，又曰：凡費財勞力不加利者不為也，若以飲食為例，則但求果腹，辭過曰：古之民未知為飲食時，素食而分處，故聖人作海男耕稼樹藝，以為民食，其為食也，足以增氣充虛，彊體適腹而已矣。故其用財節，其自養儉，民富國治。更以衣服為例，則但求適體。辭過曰：「衣服，適身體和肌膚而足矣。……錦繡文采，靡曼之衣，……此非云益煖之情也（俞樾云情猶實也）（廣雅釋詁曰云有也）單（同殫盡也）勞，畢歸之於無用也」自節用引申續釋而出者，有節葬，非樂，非攻，三事茲分論之

1. 節葬 節葬短喪，亦墨子教義之一，蓋以為厚葬乃無謂之消費，不合經濟之原則，故主節葬曰：

執原葬久喪者言，以爲事乎國家，此存乎王公大人有喪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食必多，文繡必繁，丘隴必巨。存乎正夫賤人死者。殆竭家室；存乎諸侯死者，殆虛庫府。（節葬下）

2. 非樂 墨子於節葬之外，兼亦非樂嘗曰：

今王公大人雖無造爲樂器，以爲事乎國家，非直接潦水折壤坦（担舉本改作垣壤俞云壞字之誤）而爲之也。將必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笙之聲。……民有二患：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三者民之巨患也。然則當（當通嘗試也）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于戚，民衣食之則將安可得乎？卽我以爲未必然也。意舍此，（姑舍此不論也）今有大國卽攻小國，有大家卽伐小家，強却弱，衆暴寡，詐欺愚，貴傲賤，寇亂盜賊並興，不可禁上也。然則卽當爲之撞巨鐘，擊鳴鼓，彈琴瑟，吹竽笙，而揚于戚，天下之亂也。將安可得而治與？卽我未必然也。是故子墨子曰：姑嘗厚措斂乎萬民，以爲大鐘鳴鼓琴瑟笙之聲，以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而無補也，是故子墨子曰：爲樂非也。

（非樂）

由是觀之，墨子之所以非樂者，殆以音樂上事「飢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勞者不得息」，乃無益之消費。根據其節用之原則，故有非樂之主張也。

3. 非攻 老子謂兵者不祥之器，孟子言：春秋無義戰。墨子之時，諸侯務奪侵凌，乃高揭非攻廢兵之旗幟，以呼號天下。非攻下曰：

今王公大人天下之諸侯則不然，將必皆差論其爪牙之士，皆列其舟車之卒伍，於此爲堅甲利兵，以往攻伐無罪之國。入其國家邊境，芟刈其禾稼，斬其樹木，墮（左傳注墮毀也）其城郭，以涇其溝池，攘殺其生，淫潰其祖廟，勁（畢云勁字從刀又勁刺也）殺其萬民，覆其老弱，遷其重器，卒進而往（極之誤）乎鬪，曰：死命爲上，多殺決之，身傷者爲下，又况失列北撓（撓舉本作撓曲行也）乎哉？罪死無赦。以譚（憚也）其衆。夫無兼國覆軍，賊虐萬民，以亂聖人之緒。（業也）意將以爲利天乎？夫取天之人，以攻天之邑，此刺殺天民，剝振（振字振之誤說文振裂也）神之位，傾覆社稷，攘殺其犧牲，則此上不上天下之利

矣。意將爲利鬼乎？夫殺之人，滅鬼神之主，廢滅先王，賊虐萬民，百姓離散，則此中不中鬼之利矣。意將以爲利人乎？夫殺之人，爲利人也，博（博當作薄）矣；又計其費此爲周（周當作害）生之本，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不可勝數也。則此下不下人之利矣。（非攻下）

是則墨子之所以非攻者，蓋因戰爭之結果，損失甚鉅，竭天下百姓之財用，亦爲無益之消費，故有弭兵之策也。

四 法家經濟思想

法家之理想，在貫徹法治主義之實行。每以人民之易啓爭擾，致法治末由實施，而推源人民紛擾之癥結，乃在生產之不足，故其經濟思想乃注意于生產問題。此中關鍵，韓非子五蠹篇有精密透澈之論，茲錄如後：

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養足，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

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覺於亂。……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饒；饑歲之秋，疏客必食；非疏骨肉愛過客也，多少之心異也。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五蠹篇）

然生產不足，何由補救，則有三法：曰注重農業；曰增多人口；曰國家資本；茲分論之：

1. 注重農業 我國地處溫帶，地多肥沃，自古以農立國，法家既欲補救生產之不足，則于農業之發展言之自詳。法家李悝者嘗教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獎厲私人之生產，漢書中曾載其言行曰：

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當田六百萬畝。治田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矣。

商君書亦有重農之思想，懇令篇曰：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懇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斯輿徒重者必當名。（此三句有譌字）則農逸而商勞，農逸

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商，……則草必懇矣。（懇令篇）

其法在使民不願經商，則皆趨于農之一途矣。

迨韓非子繼起，更重農事，至蔑視工商目爲五蠹。曾曰：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具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清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姦則貧，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歛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則高價之民多矣。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蓋積待時而俸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

蓋是時工業未興，非重農無由提倡生產。

2. 增多人口 上古之時，機械未明，荒地千里端賴懇殖，故提倡生產舍重農而外，更須力圖人口之增多，商君書來民篇曰：

「今秦之地六千里者五，而士穀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數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興隣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

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息；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以（同已）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者，……復之三晉，無知軍事。……今以草茅之地，來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來民篇）

春秋戰國之世，各國皆以民寡爲病，孟子梁惠王曰：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而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隣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隣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是其明證。蓋欲求生產之增加，固非人口衆多不可也。3. 資本國家 欲求國內生產充裕富足，非節制私人資本所盡可解決，必待發展國家資本而後可。此中山先生于民生主義中曾言之矣，而法家亦有此論調。管子嘗主張將鹽鐵二業，收歸國有，俾爲國家之財源。其諫齊桓公之言曰：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案藉者徵稅也）於臺榭，

（案謂建築物）河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懲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房注云吾子謂小男小女）食鹽二升少半，……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曰二百萬。（房注云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而古筴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一百萬）……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房注云若猶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其餘重輕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海王篇）

是亦法家經濟思想，注重生產之一證也。

五 結論

綜觀道儒墨法四家經濟思想之內容，道家爲破壞的經濟思想，儒墨法三家爲建設的經濟思想。而三家之中，儒家特注重分配問題 *Distribuition*，墨家特注重消費問題 *Consumption*，法家則特注重生產問題 *Production*。明乎此，則中國古代經濟思想，已可窺其什九。

吾國先哲以淡泊寡欲爲君子，每棄去卑下之物質文化，以求高尚之精神文化。梁漱溟曰：

中國人雖不能像孔子所謂「自得」，却是很少向前尋求有所取得的意思。他很安分知足，享受他眼前所有的那一點，而不作新的奢望，所以其物質生活始終是簡單樸素，沒有那種種發明創造。西洋近百年來的經濟變遷，表面非常富麗，而骨子裏其人苦痛甚深；中國人就沒有受著。中國人以其與自然融洽游樂的態度，有一點就享受一點，而西洋人風馳電掣的向前追求，以致精神淪喪苦悶，所得雖多，實在未曾從容享受。

是即道家自然主義，及墨家節用主義，所生之影響。結

果之爲善爲惡，乃另一問題，而吾國以往經濟生活之歷程，所受二家經濟思想影響之深切，則可斷言也。

中山先生民生主義中曾言今日中國祇是患貧，不是患不均。此項現象之存在，當非一朝一夕所克致，推原厥故，蓋以我國儒家於二千餘年前，蓋已注重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亦謂分配實較生產尤爲重要；迨孟子荀子出，或創井田制度，或言度量分界，皆注重分配問題。故中國二千年來社會無貧富懸絕之現象，皆儒家之功也。梁啓超曰：「吾儕今欲所討論者：在現代科學昌明的物質狀態之下，如何而能應用儒家之「均安主義」。〔用論語之義〕使人人能在當

時此地之環境中，得不豐不敷的物質生活實現而普及。換言之：則如何而能使吾中國人免蹈近百年來歐美生計組織之覆轍，不至以物質生活問題之糾紛，妨害精神生活之向上。此吾儕對於本國乃至對於全人類之一大責任也。

吾國今日物質之建設，生產之發展，已爲不可或緩之事實。攷法家先哲每言生產爲經濟要策。精深纖悉，雖今日以科學方法言生計學者，無以過也。要之先秦之世，經濟思想，四家雖各有偏宕，而要亦莫不俱備。惜夫戰國以降，繼起無人，百家之學既風流雲散，經濟思想尤湮沒無聞，今日經濟組織之不善，蓋有故矣。



政治與犯罪

鮑汝爲

吾們日常生活中，一舉一動，在表面上看來，何等自由，何等隨便，想做怎麼，就做怎麼；可是仔細一觀察，吾們行爲沒有產生以前，先須加以思索，是否順應環境，然後將意志表現於外。換句話說，行爲是以環境爲對象，以環境爲條件，無形中却受相當限制的，所謂絕對自由，絕對隨意，在事實上是沒有的。如果不是這樣，衝突犯罪以及其他變態行爲，都是違反環境的特徵。行爲與環境，既這樣重要，討論這個問題，當然是很有價值的了。但是決定可行不可行的環境，非常複雜，有自然，經濟，文明，政治等等要素。前三者，以不在本題範圍之內，不加討論。現在所要討論的，是以政治來做立場。因爲政治有左右經濟，文明，自然的能

力，牠影響行爲的關係，愈覺得密切而嚴重。況且，政治組織的目的，在規範個人或團體行爲，於適當自由圍範中活動，一方面調適相互間的利益；否則個人或團體間衝突，彼此間侵擾，都要不息地形成。所以，一切活動的合法與非法，一大部份，都要取決於政治要素。有許多活動，在政治組織沒有成立以前，未必認爲犯法。可是到了現在，一舉一動，都要受盡法律或規例的限制，以致由抵觸而現出犯罪現象來。一切環境，無時無刻，不在變動，行爲方式與性質，非法或合法，在空間上，或時間上，都間接或直接爲政治組織之性質的變遷而決定。從此，政治組織與社會安寧，其關係之密切，便可想而知了。

在帝王政體下，所有一切刑法，是專為維護當代一般的特殊利益，或特殊權利而設立的；所以帝王的權力愈大，或越加專制，一大部份法律的對象，愈偏重於不忠君王的活動。

同樣，在寡頭政治下，刑法的性質，當然大都保障一般優越階級的權利為條件，自不待言。

國家的政體，要是屬於民主的話，刑法之設，當以保護全社會利益為前提。

再進一步，以全世界的政治組織來論，却很為重要，頗有討論價值。近今民族主義的地位，儘趨於重要，圖謀改進人類幸福，所以牠影響刑法的本質，一定是不小的。如果世界的潮流，能再由民族的統治，進而至於大同，其所形成的政體，於刑法的變遷，更有極大的影響。

政府或政治機關的責任，在規定何種行為，是違法的，但是，牠的本身，却也是釀成犯罪動機之一。在政府不能稱職的時候，牠雖則是處於最高地位，引起犯罪的直接責任，還是不能避免。同時牠又是產生罪惡的間接動機，因為牠能够造出種種背景，激起非法行為，以致陷於社會不安。現在先將政府之於犯罪的間接影響，加以討論。

一、政府職權論與犯罪之責任

政府組織所施行的法律原則，都和經濟或其他社會環境，發生許多影響，這是顯著的。關於本題的討論，大都以政府職權論為依據。政府職權論的派別繁多，茲簡略分述於下：

A. 個人主義論派 依據這種學說來討論，政府的唯一職權，至少限度，在規範個人行為，僅足以維持社會秩序為原則；至於所有經濟的，以及其他社會的執行事務，均非政府所及。這種學說，是代表自由競爭派的主張。

B. 社會主義論派 依照這種學說來講，政府有或引用一切經濟事業之權，是以所有經濟活動，含有政治性質的。

C. 界於這兩派之間的理論很多，有些似個人主義派的，有些似趨於社會主義派的。代表這許多學說的主張，常以社會幸福，為政府活動的規範，所以這種理論，可名之曰社會幸福政治論 (Social Welfare Theories of Government)。這般理論家所作的立論，是凡經濟

活動之能有助於社會幸福者，政府得擴張之。因此，政府本此原則，應推廣經濟活動，並藉政府之活動權力，以謀社會主義政治的實現。

依據個人主義論的學說，犯罪之責任，絕少間接歸之於政府的。除非政府不能維持社會秩序，應負直接責任。社會幸福論，所下的解釋，是政府對於犯罪，應本其性質如何，而間接負責任的所在。社會主義論，犯罪幾完全間接或直接歸咎於政府。個人主義派的一般理論家，常以犯罪之由來，是起於人類的特性，這特性既不變化，政府亦難為轉移，所以犯罪，委實是不可避免的現象。至一般社會主義理論家，堅說犯罪是環境的產物，却可以設法防止，要是在社會主義實現的國家，是少有存在的可能。

這許多學理，統統是很複雜而又麻煩的問題，所以此地不能更詳加討論。政治組織，一大部份，不過是為過去經濟與社會背境的反應。同時，又是決定現存環境的重要原動力。當代賢明政府，都以社會幸福論為大政方針，雖是牠們的經濟或社會活動策略，是各不相同。總之「社會幸福論」為現今所特有的普通觀念，而政府對於有的犯罪行為，自然間接應負其責。

二、社會規範與犯罪結合

公共衛生，公共健康等等事務，當然由政府去管理，所執行之範圍與效力，足以影響平民健康，同時對於不法行為，亦有所反應。城鎮整頓市政中，所有政府制定的建築與住屋條例，能定居民生活狀況。有的教育事業，是歸政府去舉辦，所以人民的聰明智慧，也由牠去支配與決定。再如應用酒精，麻劑，毒物等，也有種種條文，嚴厲限制。

上述種種事務，在現今趨勢之下，都是為文明政府，所應有工作。此外，國家對於人民行動，科以種種壓制的束縛。所謂刑事者，大都不過是違犯法規之表現，要是沒有法規，有的刑事，却無從成立。從這點上觀察，應負的間接責任，政府實不能捨棄。嚴厲婚姻條例，適足以引起強姦，以及亂交等罪狀。反之，自由結婚，自由離婚，可滿足性的與家庭向慾望。上述的病態，不是可消除嗎？

際茲一切經濟活動之下，各國文明政府，為求人民在經濟上之平等，想出種種方法，或設立種種法例，以規定財富的分配。課稅，工資，以及價格等法律上之制定，都屬於這類的例子。謀工商業之安寧與穩固，乃有銀行組織條例，限

制投機事業條例之設，並有防制私人獨占事業之規定。但是這種種法規，在性質上，不無可疑之點，值得吾人之注意的：（一）牠們能否適合於所擬定的目的；（二）牠們是否能減除非法病態的產生。關於這二點疑問，以篇幅所限，不能詳加討論，惟有幾點從法律而陷於違法的危險，不能不與以述明。

A. 第一點，就是法律設立的越緊，違犯法律的機會，亦供應得越多。處於這種情形之下，犯罪的總數，或許也要增加起來。在正的方面講，我們當然不能概括的說，法律是一種作惡的橋樑，因為牠的造福多，激起的罪惡來得少。不過有時表現的事實，未必一定能達到如此。如果能把法律限制取消，違犯之事，也可以減除不少。

B. 第二點，因為政府方面，設立種種法例與軌範，連帶產生了過分的束縛與社會控制力。社會控制方式，太偏重於約束個人活動，增加犯罪的反應，尤難抑制而反勃發。同時，牠縮小個人活動的領域，無端阻礙其創造力，以致妨害人類事業之進展。

照一九三〇年，美國犯罪報告，近數月來，囚犯開獄案件之層出不窮，因為全國獄中囚犯，數目過於擁擠，至於獄

囚之所以增加，則係多數新法律之施行所致，如禁酒律即其顯著一例。目下聯邦監獄，二萬零六十一名囚犯中，三分之一，即為禁酒犯，而各處地方監獄中，所羈的聯邦囚犯，三分之二以上，是禁酒犯。此項人犯總數，比較一九二六年，已增至四倍。其次多數，為一般麻醉劑毒藥犯；再次，為汽車賊。綜上觀之，可說聯邦囚犯增多的原因，是由於國會欲藉立法行使法律職務之趨向所造的。

意大利有二個著名的犯罪學專家，一個叫做忽烈(Ferrri)，一個叫做加洛發羅(Torricato)，他們所發的言論，都是反對政府立法與規例之限制。忽氏發表的宏論，視自由貿易，自由移居，自由結婚，自由離異等，為「刑罰的替代物」(“Substitutive Penalties”)，或是「刑罰的相等物」(“Equivalentes Penales”)，總之，更確切的可名之曰「犯罪的預防藥」(“Preventives of Crime”)，他們若能形之事實，種種非法病態，或許可消滅於無形。

至於加氏之所以發表反對論，因為現今政府所採用的手段，在事實上，不能達其目的，他的卓見，說：要防制犯罪的實現，如果單靠立法以規範，而沒有完善警務設施，光明司法管理，公民教育普遍，委實難以收到解除犯罪的效果，

因爲這後面幾點，都有抗拒犯罪結合的功能。處於這種常態之下，非法行爲，不能直接活動，除非碰到特殊情境，例如酒精出賣，賭博，私帶軍火等限制。國家如何去干涉國民個人權利，亦當加以特別注意。干預的用意，固然是至善，而干預的事實，未必能產生好結果來。反引起不良弊竇的缺陷，以致有不能避免的個人自由侵擾，或現出違抗等現象。

還從幾點上觀察：政府可說是促成違法之直接原因。政體不良，或政體尚合，而實際不能稱職，都足以激起上述的結果。至於政體優劣與否，全視空間與時間之變遷上，是否適應以爲斷。適於蠻族人民之政體，要是強行於文化開發的人民，當然是不可能的。因此，把同一政體，不分國情之異同，而必普遍於全世界，這是違反科學原理，萬萬不能成爲事實的。同樣，關於國家施政之良窳，並無嘗不決之於空間與時間兩要素。

政府腐敗，在其本身，爲變態之一種，但其造禍之烈，不獨限於此，還引起種種連帶奇特病象，由政府腐敗管理中現出構成惡勢力的機會。這政府的腐敗現象，或許大部還是歸因政體之不良，以致沒有適當的權威與法現，去執行與

控制一切非法；同時，有淆亂公意，以及公衆道德之可能，給一般惡化份子，以活動之機會，於是要加以相當鎮壓或譴責，自然萬難見效。當腐敗現象盛行的時候，紀律被毀，警務力消滅，保持公正之法庭，因受到干預，而不能獨立，刑事機關之管理，效力減削。總之，這種現象之下，法令這樣污損，還有甚麼用處，那裏可以抑制犯罪呢？

政治腐敗之影響，其爲禍害，既如上述。但這損害法令的種種原因，尚有分析討論之價值。警務方面，因組織與訓練之欠當，不能盡維護社會之責，以致不能把法規去履行，所謂腐敗警政，乃由是產生了。

法律本來是應付環境的規範，也是環境之產物。所以法律之制定，不能不採用科學法，根據當時實在情形——違法的原因，違犯者之特性等——以及一切立法對象，如果這樣，方才合社會之需要，增社會之健全。要是脫離了科學法，不依據社會實情，只拘泥於主觀眼光，由玄想中定出一種所謂控制社會的法規，結果，牠的用意雖是很好，可是不切實際，祇成紙上空文。因爲不合環境，又不能鎮壓社會安全與防患事前，有時還要惹起社會之反應，構成意料外的罪惡。從這一點着想，倒不是不要法律的好嗎？但是事實上，社

會組織，社會生活，這樣複雜，就是個人行為方面，萬一個個有自制，自愛，愛人的美德，辨別與適應環境的能力，法規之設，總是必不可少的；況且所謂『行為生活』，除個人以外，尚有團體方面的。法規之重要與危險，可想而知，立法前對於一切實際狀態，用科學法之認識，收集與統計，以及找尋綜合的行為原理等條件，不容一些忽略的。反之，制定機關，如果不能守此條件，貽下來的危害，不堪言狀，違法責任，自不應歸之當事人，應加之政府去負責。

法庭沒有牠應有的威嚴、相當的功績，間接也可以激起一般違法現象之產生。法庭所以患着這種病態，可從幾點上，推斷出原因來。政治腐敗，當然是個主因，無用疑義。法官缺少相當訓練，忽略法官能力與資格上的選擇，誤用陪審制，與陪審制之缺陷，都可以說是形成犯法的組合物。

刑罰待遇，對於犯罪原因，有密切關係。國家使用刑法，猶如兩面鋒利的刀劍，若用之得當，固有利於社會，若誤於使用，國家，和社會，自然也犯罪犯一樣，應負損害的責任。刑罰的目的，在給犯罪者，以肉體上痛苦，或精神上損害，使他對於犯罪這件事，起恐怖，不快，羞恥，不安，悔恨等覺悟，並且儆以後不再生出這樣的變態行為，矯正其行

為之錯誤，同時又減削傷害社會之對敵，總之，牠的用意，要去維持社會秩序，增進社會福祉為目的。要是貫徹這個主張，須注意社會條件之如何。處罰的手段，圍範與程度，當然不脫乎社會關係與個人底條件而決定。所以刑罰的如何設施，都應隨社會環境，與其他條件之變化為斷。拿刑罰發達史來講，在原始時，刑罰是以報復主義來做重心；到了現在，這種性質的刑罰，無疑的可以說一句，是過去的，不合理的軌範。其次，牠以威嚇主義為原質，現經科學研究證明之結果，不能認為可靠。又次，牠是拿改善主義來做依據，現今進而至於防衛主義。但是近今所流行之死刑，酷刑，禁錮，充軍等，使用的結果，統統不發生甚麼效力來，並且有的特殊情形之下，過分的壓迫，結合種種惡劣的反應。這因為苛刻刑罰，加上犯罪者以後，不但不能收改善和遏制之效果，甚且使當事人，感到更深一層的刺激，所懷抱的觀念，越加消極起來，養成寧願受罰的習慣，不以違法為畏途，反視為好手，以致陷於進一級的犯罪。

現在可以監獄來舉一個例子，普通一般人，以為罪犯一經禁錮之後，社會上即可減少騷擾之靈物，其實獄中的一般，處無期徒刑者寥寥無多，還是有期徒刑的占大半，將來終

有一天恢復自由活動。他們在禁時，一天到晚，所見所聞所經驗着的一切事物，無一不是社會環境中惡勢之結晶。

於是在時常陶冶於為非的鍋裏，反感監獄生涯之有味，視行非法為能事，再加上監禁經驗之深切，一旦得脫離鐵窗束縛，行為之放肆，更將無忌了。怕勒索有一個囚犯說：『吾對一般反對監獄存在的人，恨之入骨，因為監獄是吾人的無價之寶，不但供吾人隱匿，還教吾人以偷竊的伎倆』甚至，有一般囚犯，以禁錮這件事，為飯食的場所，從此設想一下，監獄之為物，實為犯罪之要素，也是囚犯的養成所。

有幾種方法——補過、賠償等法——雖是尚認為有效，可是行之者，實不多見。要之，這刑事上待遇的整個問題，

須基於科學方法。普通研究各方面的對象，才可切於實際。但是當局對於這幾點，尚沒有相當的注意與實行。

不但，要阻制違犯，使用刑法，極關重要，就是民法方面，也無嘗不是這樣。民法使用不力與失當，至少也要生罪惡來，爭執和衝突，都是特殊訴訟或將成為訴訟現象的產物；有時或許要現成個人罪，財產罪，以及其他關於兩方面的病態。要是能施行得當，控制犯罪的力量，可避免許多爭端，能增進調和精神，良善的共同意志，化除犯罪有無形，所以，求營共同生活目的之實現，制定民法，第一點務以合理與科學原理為依歸；第二點，當使民事法庭，厲行民法，並以公正的態度，去執行事務。

國立暨南大學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主編

第三卷 南洋研究 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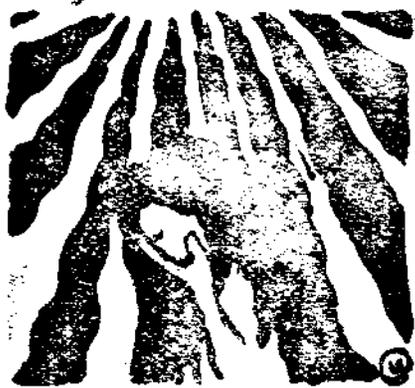
本誌自發刊以來，風行海內外，每期銷售，已逾三千份。本刊內容充實，關於南洋之史地政治，實業經濟，教育文化，莫不有詳細之研究，與切實之指導，本處材料尤為豐富，印刷益求精良，惟因經費與印刷關係，愈期出版，有勞愛閱諸公盼望，至深歉仄，茲將要目列下：

| | | | |
|-----------------|-----|------------------|-----|
| 大中華僑胞到自由之路..... | 劉仁航 | 在苗圃中鑑別橡皮樹苗法..... | 林奄方 |
| 南洋文化建設論..... | 陳子實 | 菲律賓的國父——李沙..... | 陳宗山 |
| 胸中雪亮之南洋侵略談..... | 劉士木 | 檳榔嶼開闢史..... | 顧因明 |
| 日人南進的動詞..... | 張明慈 | 荷蘭人在台灣之史跡..... | 王且華 |
| 亞非利加洲華僑概況..... | 谷川編 | 陳新政傳..... | 陳宗山 |
| 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 | 朱 芾 | 南洋地理誌略..... | 李長傳 |
| 荷屬東印度一瞥..... | 孫蓮汀 | 南洋砂朥越國誌略..... | 楊自修 |
| 紐西蘭之毛黎族..... | 呂仁一 | 南洋華僑學校調查概覽..... | 錢 鶴 |
| 暹羅交通概況..... | 蔡世英 | 國內僑訊..... | 三 則 |
| 蘇島上的交通事業..... | 錢 鵬 | 國外僑訊..... | 十一則 |

▲定價每册大洋叁角▲

代售處

上海華通書局及分店
 上海及各省商務印書館
 南洋美洲及日本各書店
 真茹車站北首南新書社



意大利與羅馬問題 (國際問題史料之一) 佃潮痕

六十年來久延不決的羅馬問題 到了去年(一九二九)二月十一日意大利政府與羅馬教皇簽訂拉德蘭條約

以後，總算得到了一個解決，而梵諦岡(Vatican)教皇城之創設，亦開國際政治上之新記錄。此次事件不獨意大利將過去糾紛，得一結束，而於國際關係上影響亦大。本篇係譯自一九二九年九月份的美國Current History雜誌。作者寇蒂西(Arnaldo, Cortesi)為紐約時報駐羅馬的訪員，原題為“Italy and the Vatican in Conflict Over Lateran Treaties”，為讀者便於明瞭本文之內容起見，特改為今名，希諒之。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四期

引言

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國王維克多伊曼紐爾第二(King Victor Emmanuel II)的軍隊進佔羅馬，剝奪了教皇的政治權(Temporal power)的時候，『羅馬問題』(Roman question)便因之而起，這一個問題使這國家的生命受重壓者凡五十九年之久。為謀反抗這使教會受痛苦的『劫奪』，教皇不僅願以囚人自處，退居梵諦岡(Vatican)，宣稱自他和後繼的教皇直至於意大利已矯正其錯誤止是永不再離梵諦岡，而且還發布了著名的『消極抵抗』(non-resistance)禁

止一切善良的天主教徒參加意大利政治，無論是被選或選人。更進一步，教皇以開除教籍(Excommunication)的刑罰禁止一切天主教國的元首訪見意大利王——彼篡奪者——於羅馬，並設立規則說他不接見一切在羅馬訪見意大利政府的非天主教國的元首。於是，教會與國家便進於公開的仇視了。

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意大利國會通過了保障法(The Law of Guarantees)，規定了教皇與在意大利的天主教會的地位。依照這法律，包括一切而言，教皇是被尊為主權，梵諦岡的獨立主宰。他的身體是被宣布為神聖而不可侵犯；意大利政府自願尊敬他如國王，而且以反對國王一樣的刑罰，來懲治那些反對；教皇的人梵諦岡與其他一定的宮室，以及在或近羅馬的財產是享有治外法權，沒有得到梵諦岡的同意，意大利官吏是不能進去的；給予教皇以接受外國委派來的外交代表，和委派外交代表往外國之權；在梵諦岡內，他自有其軍隊，電報和郵政，印用郵票；他的公使享受與國王的公使一樣的特權。此外，保障法又規定津貼他每年三百二十萬五千利拉(Lira)。教皇雖然被給予了一切自由獨立的主權所應享受的特權特點和特性，但梵諦岡仍是意大利政府的財產純是一種借給教皇享用的性質。換句話說，教皇感到

他在他自己家裏是成爲一個外賓的奇特的地位了。

教皇否認這保障法，結果當然不啻接受意大利政府的津貼。梵諦岡的理由是以爲在意大利政府沒有償還那從教庭(Holy See)上劫奪去的一切之前，是沒有和平的可能；教庭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因此，不能承認那由意大利政府單獨計劃決定而企圖着強制梵諦岡的片面條約(Unilateral treaty)，而且，教皇，是一個普遍宗教的首領，是不能爲任何政治統治者的臣民；當然更不能屈服而爲彼「篡奪之王」(De jure King)的臣民。

然而意大利政府終於把保障法繼續實施起來以管轄在意大利的教庭，直至於拉德蘭條約(Lateran Treaties)之簽訂。關於優待梵諦岡之該法的條款，意大利政府是極嚴重將事，就中如那雖然未經承認的津貼，還是逐年出現於意大利政府的預算上。

歷屆的意大利政府都是反對宗教的(Anticlerical)，以致教會與國家的關係不能恢復親善。在人民中反教派也顯然是占有勢力，對於梵諦岡不惜加以種種的凌虐。一八八一年，教皇批亞士第九(Pope Pius IX)的葬禮受了摧殘，當時一部分的暴民幾乎有力把他的屍舉投於泰伯河(Tiber)。

〇〇年被開除教籍而且被燒死的叛教僧人不魯奴 (Gherardo Bruno)，却在一八八九年被建起紀念碑於羅馬來，一九一〇年，納丹 (Ernesto Nathan) 在教皇喪失政權紀念日的演說上劇烈的攻擊教庭，以上種種事故都是教會與國家間潛伏着的糾紛的明證。

雖然，教會與國家的關係是已逐漸改善了。「消極抵抗」是取消了，而且又發明了方法，使非天主教國的元首能受教皇接見，譬如他們先到那派到教庭來的使臣去，於是在理論上便算是從非意大利領土而到梵諦岡去了。但歷代教皇仍都堅持着開除那在羅馬訪見意大利王的任何天主教國的元首去教籍。奧大利亞皇帝永遠不能答訪意大利國王及其皇后；葡萄牙王當宣布他要以公務來游訪羅馬時是受過開除教籍的恐嚇；羅伯脫總統 (President Laurier) 以公務游訪意大利卒至使法蘭西與教會的關係破裂。

梵諦岡與和平

世界大戰表示出最後的糾紛還未完全消滅。在使意大利參加戰事站於協約國方面的倫敦公約 (London pact) 上，外交部長松尼奴 (Foreign Minister Sonnino) 在這約上立進一

條條款，約束其他各國以反對梵諦岡對於和平調解的任何干與——這一件事，除當由教皇表示憤恨之外，是顯示出意大利政府之如何深疑教庭。當意大利參加戰事時，在教庭的一切同盟國的外交代表都被迫離開羅馬，梵諦岡也不能不在瑞士設立通訊局以求支持在德奧的僧正與教庭的關係。

一九二二年，慕沙里尼登台為意大利首相時，便開始了一種關於宗教的政策，這很能滿足天主教徒的許多慾望。雖然在少年時是一個反對宗教者，但在未進羅馬以前，他對於天主教已發生了極大的景仰。一九二一年他在下議院說：「我確信羅馬的拉丁 (Rome's Latin) 和帝國的傳說現在是為天主教所保存着。假如蒙生 (Mormon) 在二十五年或三十年以前所說的，一個人若無大同思想 (universal idea) 是不能够居留於羅馬的，我想而且確信，今日存在於羅馬的唯一的

大同思想是只有那梵諦岡所放射出來的光明。」
慕沙里尼便全意大利的學校恢復懸掛十字架上的耶穌像；在教會管轄下執行強迫的宗教教育；嚴重宣誓使意大利不見有離婚的事件；解散了工人同盟 (Free Masonry)；先以拒絕其恢復國籍的權利來壓制在費淹城 (Fiume) 得到離婚的意大利人，後再完全禁絕費淹城的准許離婚的職權；擴張在前

奧大利亞各省的僧人所享有的特權於全部的意大利；在新的民法典上特參進以天主教的教義，對於褻瀆神聖之語以及各種不道德的事予以重大的懲罰。在四年中，他已造出一種達於能與教庭調和的氣象了。

這樣般的幾年過去了，梵諦岡也就逐漸放棄其意大利政府必須充分償還教會奪去的一切權利的主張。「羅馬問題」至是可以歸結如下：教庭與意大利政府自由的結成一種雙面條約(Bilateral treaty)以確定教庭的地位是建立於不但必須享有完全和絕對的獨立，而且這種獨立必須顯彰著於全世界的基礎上。這就是說，教皇是不能為任何政治統治者的臣民，反之便是說，他自己必須成為在他所能統治的無論如何狹小的土地上的一个政治統治者。

一九二六年十月間，慕沙里尼給其諮議官巴羅納(Concilior of State, Domenico Barono)一封信，命他與教庭開始調解，其結果便是簽訂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的拉德蘭條約，批准是在六月七日。

這條約的唯一條款，在解釋上可以產生出疑義來的是第一條，依照這一條，「羅馬天主教」(Catholic Apostolic Roman religion)是被聲明為意大利的「唯一國教」。這一點

從幾部分研究起來，其意思非指天主教在意大利即已享有宗教的獨佔權。反之，其他一切的信仰，倘若他們的信徒並不宣傳或舉行違反公共秩序和道德的主義或儀式，這一切的信仰都准其有與天主教同樣的平等。事實上一切非天主教的意大利人民在信仰上和討論宗教事件上，意大利法律所給予的自由是最寬廣的，他們的宗教信仰是獨立的。這顯然非是梵諦岡所願意的，教皇在給加士巴利大主教(Cardinal Gasparri)的信中於是提出抗議。

倘若將來教會「利用其道德的及精神的權力」以與其永遠不參與「列國間的政治競爭」的誓言相抵觸，則我們可以斷言，將來的糾紛根源是在於這種權利之難得正確的解釋。無疑的，情形也許會發生以表現關於這一點的必須的困難的解釋，但在現在去追求這一個問題還嫌時機太早。

在教約(Concordat)上是能够找尋出很多的糾紛的地方，

羅馬是一個聖城

依照教約第一條，意大利政府負責防止一切與「永久之城的神聖特質」不相融和的事件。這引起了許多部份的不安

和恐懼。在羅馬的非天主教的教會和學校與其他各種的組織，如青年會和循環社 (Rotary Clubs) 等同樣都非梵諦岡所特別喜歡，以爲他們的活動，必將爲所禁止。一般人很恐懼着以爲零沽酒店，跳舞場和其他同樣娛樂的機關必將被關閉。這些恐慌現在算是已經安靜了。司法部長路肯 (Alfredo Rocco) 在下議院的演說，積極的表明說：「舉凡不與社會和國家的生命的基本機要發生抵觸的個人或團體的各種活動，必被認爲合法，而且是爲法律所允許及保護的。」此外，通過了一條法律以保障非天主教的宗教和組織對於他們的宗教的以及其他的活動之充分自由，這種活動祇要受普通法律所限制。末了，慕沙里尼在下議院說，雖然在教皇統治之下，羅馬還是能够與從前一樣的娛樂，

教約上有一節，給予天主教的宗教組織和宗教團體以有要求及處分財產之權，有人把這一節解釋爲便是拒絕非天主教團體和組織以此種權利。意大利國會於是通過一條與此相反的法律，使意大利的一切宗教同樣完全平等的享有此種待遇。他們得要求及處分財產，公私自由服務，舉辦宗教的和教育的組織，以及參加其他的任何活動，僅僅受普通法律的支配。

教約第三十四條關於結婚事件，引起了許多的問題。關於婚姻，意大利甚至僅承認教律 (Canon Law) 之關於結婚者。意大利國會已經通過了一條法律，以代替意大利的結婚法。使與教律適合。教律常是這樣解釋：「這種法律是以教權設立的，以管理基督教徒關於他們的幸福的幸福和永遠的快樂的行爲，這是與那由政權設立的以處理人們關於他們的肉體的快樂的行爲的法律不相同的。」她是以聖經「天主教的傳說爲基礎，而且包涵了許多教皇的教諭。教皇和宗教會議之關於精神上的諭旨。很多人企圖着編纂教律，但直至於晚近才由現任的教皇祕書，也許是活着的對於教律最有權威者的加士巴利大主教成功了。這在任何施行民法的國家是未嘗應用過的，的確，因爲這是不能同時應用於同一個地方的，但各國的法學却大部分以之爲基礎。

意大利的法律必需改變使適合於教律是輕而易舉的事。達於結婚的最低年齡男性是十八歲至十六歲，女性是十五歲至十四歲。可是，國王仍有權改低其年齡至男性爲十四，女性爲十二。許多婚姻的障礙，如從直接血統的姻戚所牽引來的障礙，是掃除了，假若這種姻戚的關係是從結婚來的，那這種姻戚關係此後便消滅了。此外，須得父母同意的的方法是

改簡單了，舊意大利民法要求男性須到二十五歲，女性須到二十一歲，未結婚前須先得父母的同意，而法律則規定兩方達到二十一歲時便可要求其父母的同意而結婚。新的法律是按照法律的，把父母不在時須得祖父母的同意，和祖父母不在時須得親族會議的必要的必要也都掃除了。

新結婚法

在新的結婚法律之下，婚禮是宗教的和民法的一種混合儀式。結婚先依宗教儀式舉行，然後教士應負責對結婚人宣讀自第一三〇條至一二二條的意大利民法，解釋結婚人的權利及義務。結婚的案卷應騰入意大利的戶籍簿。雖然效力之發生是從婚禮舉行的那一天起，但僅把以上的手續完成了時便已發生了法律的效力。

一切婚姻的取消，和舉行而未完成的婚姻許可的案件，政府承認僅宗教官吏 (Ecclesiastical authority) 有權判決。一切這類的案件先由一個宗教法庭試辦，然後把其判決呈交那有權解釋法律的賽納秋拉高等法院 (Supreme Tribunal of Segnatura)。第一庭判決後將其判決呈交意大利上訴院執行。

非天主教的宗教對於結婚事件也得到同樣完全的平等了，國會已批准了一條法律，把教約上給予天主教的教士執行教堂結婚之權，伸張給予非天主教的牧師，這種教堂結婚，政府承認其效力。非天主教的教徒可以用天主教的儀式在他們自己的教堂或政府之前結婚，都是認為有法律效力的。唯一的條件是非天主教的牧師必須經政府承認並授予執行結婚之權。這是因為政府要求對於那代表其執行結婚權的非天主教的牧師得到多少的控制，與有權指派天主教的教士同其用意。把在教堂執行有法律效力的結婚權伸張給非天主教的牧師，這件事引起了梵諦岡的許多驚奇。這件事是出乎梵諦岡意料之外，於是天主教方面發生了許多的不滿。但司法部長路奇在下議院說，宗教的結婚之有法律效力，這在原則上是早已確定了的，這原則對於一切的宗教自不能有所區別。非天主教徒要從舉行而未完成的婚姻得到法律的離婚或許可，這種案件並沒如何的優待。依照那確定宗教官吏為這種案件的唯一公斷員的教約的條款，這些案件應歸宗教法庭。離婚本來是不為意大利法律所准許，所以離婚訴訟之不可能，是無須顧慮。

教約上關於宗教教育 (Religious instruction) 的條款，

也引起了不少的爭論。第一點，依照教約第三十六條的語句，該注意的是意大利「同意」將現在施行於初級學校的宗教的教義，也施行於中級學校；所以，宗教教育是意大利政府的一種讓許，當然，可以取銷而不致影響於拉德拉條約的效力。依照現在意大利的法律，宗教教育之施行於初級學校是屬於義務性質，但如果他們的父母或保護人聲明他們不願意接受天主教信仰宗教教育，法律也設有免除非天主教學生之義務的條文。

在教皇的新統治狀態下，意大利與列國間的關係並不因之而有所變更。自一八七〇年以來，羅馬就已經有了二個外交團(Diplomatic Corp)。一是對於教廷，一是對於意大利政府。不過從前的這二個外交團，因為意大利與羅馬是在互相敵視着的狀態，所以在原則上是沒有交際的關係，而現在他們却儘可充分自由的極親愛的來往了，這便是不同的地方。

慕沙里尼的動機

刺激慕沙里尼謀求解決「羅馬問題」的動機，已有很多人論述過了。大致都說他最大的目的是在謀得天主教會之贊助法西斯蒂政府和法西斯蒂政策。但是，在拉德蘭條約簽訂

之後，他的行動確沒有這種表示。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三日，他在下議院的演說，嘗多方攻毀那重新建設起來的教會與國家間的親愛。他似乎很盡力論述那知必干犯梵諦岡的事情，而且證明他會不啻完全改變其少年時代的反教思想。另一方面，遠在未做意大利首相之前，他所明白表示於其演說，文章中的贊美教會是一個世界組織和權威的誠意是不能懷疑的。「羅馬問題」之解決，大部分是在提高意大利和慕沙里尼的人格之尊嚴，這一點在他的計劃必然是占有一部分的。這是事實，除了多少的例外，這種協洽，天主教國較非天主教國是更能得益，而使他為天主教國所尊重更遠勝於非天主教國之漠不關心，從本國的政治觀點言之，慕沙里尼和法西斯蒂黨是從與教廷協洽上得到很多的利益，至於他們將來能否得到教會的贊助，却是另一個問題。「難解決的羅馬問題」之解決，增厚了慕沙里尼的聲譽，百萬的意大利人，法西斯蒂黨人或反法西斯蒂者都誠心的歌頌他，說他已把那使良善的天主教徒必被視為惡劣的意大利人的一種錯誤時代的狀態(Anachronistic situation)掃除了。

可是，出人意料之外，教皇給加士巴利大主教的信竟發表出來，以致釀成了一種困難的狀態，幾乎批准也受了障礙

。教皇的信 不僅揭破了事實上與解釋上的尖銳的糾紛，而且宣露了教會與國家間智識的重大歧分。與梵諦岡覺得慕沙里尼雖然對天主教表示着親善的態度，但事實上還脫不了其少年時代的反教思想的痕跡。

事情是更紛亂了，教皇的信恰好是發表於離拉德蘭條約批准交換之兩天前，這使意大利政府和慕沙里尼很受刺激。在慕沙里尼演說於下議院十七天後，演說於上議院五天後，教皇才給加士巴利大主教寫這封抗議信，此後又經過了一個星期方把這信發表，這便是在拉德蘭條約實施前兩天。這樣使意大利方面深恨梵諦岡，一般人以為這是梵諦岡的失算。此外教皇信中有一段說：如果意大利政府不尊重教約中的文字及其精神，則在必要時，他是豫備着否認拉德蘭條約，結果當然沒有梵諦岡的獨立。教皇這種責備的鋒芒，似乎是對於意大利政府的一種挑戰。意大利政府一時似乎願意受挑。可是 倒底大家都很和平着。兩天之後，以慕沙里尼為首的意大利代表到梵諦岡去與以加士巴利大主教為首的教皇代表交換了拉德蘭條約的批准 於是立刻發生效力。

期望着調和

這正與期望着的相反，意大利的與教皇的大使，會議甚順利而且表現出親善良好的感情，有二個大法官（Chancellor）留着作兩天時間的接洽，解釋了教會與國家各方面的意見。大致進行很順利。在批准交換後，加士巴利大主教與慕沙里尼一同休憩於前者的私邸，深長的討論，以排除存在於他們間的最後的誤會。此後教會與國家的關係是逐漸的改善了，而現在可以視為常態。直接跟着拉德蘭條約簽訂而起的是歌頌的氣象（Idyllic atmosphere）雖然已是消滅了，所未消滅的是希望着兩方能在最低軋轉中各自和平的生活着。但，這並非主張將來不會發生爭訟。的確的，事實是相反着，因為教皇給加士巴利大主教的信中所揭露着的爭端仍然存在。隨便什麼時候，是可以成為教會與國家間的新衝突的導火線。然而，兩方都覺得對方是熱望着以求避免蔓延其討論而達於難免破裂之點。

對於教皇信中的責備，慕沙里尼的本意，原是反對絕不置辯而承認的。他全身的筋肉必然痛哭着反對他答應教皇在他信中略為提及的許多糾紛點的最後一語。然而他不但置辯，而且命警察去查辦那些企圖着激動他這樣做的法西斯蒂報館。這是表示他和平的決心，梵諦岡很尊重其價值。另一

方面 溫文爾雅的教皇的信，批亞士第十一 (Pius XI) 禁誡評議慕沙里尼的演說中的某部分 例如在下議院的演說中的「邪教的」(Heretical) 語句 意大利方面認為這也是梵諦岡努力和平精神的證據。

也許梵諦岡與意大利政府皆非不願在他們間出現糾紛的事故。他們使世人得到一個印象以為他們很和睦融給 這兩方都是沒有利益的，好像慕沙里尼所說：意大利國王已成爲教皇的祭童 (Pope's altar boy) 或教皇已成爲意大利國王的小牧師，世人對於這種思想必不採取。雖然也許梵諦岡與意大利政府皆不願掃除如教皇給加士巴利的信和慕沙里尼在上議院的演說中所各自假定的情形，但兩方似乎却又都不願負擔引起他們間新裂痕的責任。

我們要確實明瞭什麼是重大衝突的地方 這是必須研究慕沙里尼在上下議院對於拉德蘭條約的演說 和教皇的答辯。

慕沙里尼在下議院演說了三點半鐘之久，僅偶然的借助於其演稿，顯示着他智識的深奧，必然會爲旁的政治家所羨忌。他的演說大部分是歷史的，但非歷史的部分却受了許多

揚 而實質却不十分多。他公開的讚美其外交的成功，自己慶祝着他反抗梵諦岡的成功。他的演說詞中有些是爲梵諦岡所痛恨的譬如他說：「我們並沒復甦教皇的政權；我們是已把她葬喪了；我們給予以恰能滿足的土地使她永遠葬喪於此。」他又更兇厲的確斷說他是喜歡着把「既往的債務與將來的保障」還清了梵諦岡了。在教皇治下的羅馬的享樂時間，他加以戲謔 這都爲梵諦岡所憤恨。

「雖粗疏而是需要的」

慕沙里尼嗣後在上議院的演說便企圖着改正由這幾點所產生出來的一部分印象，他說他在下議院的演說是已被人改「重」了 而他自己去却要註釋爲「雖粗疏然而需要的。」接着他說 這需要「以嚴重語氣來確證實際出現於政治上的事實，和說明各方的主權——一方是意大利王國，一方是梵諦岡城。這是適於說意大利國與梵諦岡中間有幾千里遙的距離，正好像自梵諦岡到巴黎，或到馬得烈得 (Madrid)，或到瓦薩 (Warsaw) 一樣遠隔着的距離。人以爲拉德蘭條約是將意大利梵諦岡化 (Vaticanize Italy) 或梵諦岡意大利化 (Italianize the Vatican)。這種誤解，我已將其消滅了。」

然而，這種解釋，如教皇信中所說僅部分的使他信服。

「基督教是產自巴力斯坦而成爲羅馬的天主教，」人認爲是「慕沙里尼的邪教論調」。這種陳述和給加士巴利大主教的信中的教皇的批評，多少是一種關於意大利首相和教皇之間的人格的事件，而並不會影響及於教會與國家間的關係的本身的。他們是無疑的助之以使破壞了那拉德條約簽訂的親愛現象，然而並不引起意大利與教會間新的衝突，或觸動已存在着的糾紛。此外，意大利首相在旁的地方對於天主教主教表示極大的敬重，和確證法西斯蒂政策之有利於教會，這也已把慕沙里尼的演說所引起的惡結果改正了一部分，教皇自身也很承認。

衝突中最嚴重之點要算關於意大利後代的教育問題了。對於這一點，各方都堅持其原來的意見，已成爲完全僵局。正在與教庭和解中，慕沙里尼獨犯教皇的盛怒，解散了教會首要的教育組織，天主教童子軍（Atholic Boy Scouts）幾使已經得到的和平頓然破裂。然而，天主教童子軍問題雖不得解決，倒底並不妨害及拉德蘭條約的簽訂及批准。對於教庭與意大利政府間如常的關係，也無何等障礙。在另一方面看起來，這也許便成爲將來發生困難的重大原因了。

教會的主權

對於教會之充分主權及其自由，這個問題解釋之分歧，純是學理上的探討。這很明顯的，意大利政府是極願承認教皇在其領土上有其充分的主權。在意大利領土上待他和他領土的教士以種種的尊敬。同樣，教皇也很願命其教士在意大利領土上時應服從意大利法律。僅僅在意大利領土上，因宗教義務的直接結果或因奉行天主教的宗教政府的命令而致成法律上的宗教騷擾的事件，必成爲教會與國家間主權的實際關係。但這種案件必不會有的。

有一點，我們確信將來必更困難的是在慕沙里尼的演說或含意中所舉示的，意大利准許一切信仰，討論宗教事件，以及禮拜的儀式的充分自由。教皇答說討論自由必造成宣傳的形式，宣傳是容易使頭腦簡單的人受印象，結果危害了國教。便也就是危害國家本身。例如教會必要請政府壓制旁的宗教的宣傳或限制宣傳的一定形式——這種事政府可以或可以不願意做——當然會發生糾紛的可能。

叛教問題

教約上第五條規定意大利政府必須承認不任用任何叛教的教徒。於是發生了叛教問題 (Question of retroactivity) 的糾紛。如果這一條是有追溯既往，則意大利政府必須負責開除現在已在領薪簿上的人。依慕沙里尼說，是約有一千人之多。他們是出類拔萃的人物，離開教會之後已設立了家庭。在政府中很能盡其職務。為體恤他們如果驟然免職成爲意梵親善的犧牲品所受的痛苦起見，這是希望教庭不要堅持其對付他們的意見。

教皇與慕沙里尼對教約第一條都不同意。條款上說：「爲尊敬全世界天主教的中心與祭祝的目的地，神聖的教庭永遠之域的神聖特質起見，意大利政府必須禁絕一切與前述的特質相衝突的事情。」在下議院中慕沙里尼說這一條條款是不准干涉到羅馬的娛樂，他更滑稽的說，雖則在教皇治下，羅馬還是充分的享樂着。教皇給加士巴利的信中說他早已用「痛苦的驚奇」看見這種思想。條文的字句是如此的模糊，幾乎可以隨便解釋，所以在將來，是會因爲意大利政府拒絕禁止那梵諦岡認爲違反「永遠之域的神聖特質」的事件時，便可以引起教會與國家間的衝突的。

教皇在給加士巴利大主教的信中，末了聲明說 梵諦岡

社會科學雜誌 第二卷 第四期

若認爲意大利政府破壞了教約的精神或文字，這是足以宣佈連條約也失效和廢棄的。他說條約與教約是有連帶關係的應同其成敗。對於一個問題，教皇所以被迫玉成，可以歸功於下面慕沙里尼在下議院演說的語句之模糊的解釋：「拉德蘭特約 (Lateran Protocol) 有一件是不能用爲討論的目的物；這就是條約。任何糾紛應另有其討論的地方——這就是教約。這可以如此解釋。意謂教約的條款對於將來的爭論和變化是容易接受的。而條約必仍如現狀施行。慕沙里尼也許這樣想條約在兩方看起來是如此的明白清晰，這是不會發生辯論的可能，而教約是包含有許多糾紛的地方，可以引起將來的困難（當然是關於她的解釋。）我們不信他是暗指說意大利可以攪亂教約的條款而不致影響及於條約的效力，因爲在教約的例言上明白說她是條約的「必需的補充物。」所以可以無須預言關於這一點上將來的困難。

教皇對於慕沙里尼的演說的批評，謹慎的考究起來，發現出有三大危機足以危害梵諦岡與意大利政府間重建的親善關係——濫准一切非天主教的宗教以充分自由的信仰和討論宗教事，尤其是宗教的宣傳；後代的教育問題；與羅馬的「神聖特質」相衝突的事件之禁止。

法西斯蒂的態度

雖然意大利政府與教廷還是決定着互相友愛和考查他們和平精神的軋轢原因，但自慕沙里尼與教皇的辯論終結以後，梵諦岡的機關報羅馬觀察報（*Osservatore Romano*）與法西斯蒂的報紙已經開始了一種幾乎不能開交的辯論，這是有意義的。羅馬第一家法西斯蒂的午報論壇（*Tribuna*）把那以書籍形式發表的慕沙里尼在上下議院演說關於意梵親善的演說辭拿來評註，於是引起了新的糾紛的局面。該報說，這演說詞是這一個問題唯一純正的意大利觀點的說明。羅馬觀察報於是鳴不平起來，說，意大利報紙對於慕沙里尼首相的演說詞雖則非常能够公布，但幾家天主教報館因對於教皇給加士巴利的信加以怯弱的詮釋便受了當局的騷擾。觀察報又說拉德蘭條約是具有排斥他種宗教的性質，唯教皇獨能對其發表意見。這便激怒了論壇報。用文雅而瀟灑的文字詛罵教會並未改變其中世紀以前的智識和方法。她警告說，拉德蘭條約是雙面的，如教會必要以為唯有她才能够解釋，結果必不利於教會。觀察報便又反唇相譏說，這不是教會而是法西斯蒂政府，她騷擾詮釋教廷對於拉德蘭條約的意見的天主教報館

，自己暴露出上舉的罪狀。這又引起了論壇報劇烈的反辯，反之，便又引起了觀察報的答辯，如此繼續不休。

這是很明顯的，雖然教會與國家按時發出純屬友誼的辯解，但意梵的關係實不能如人家要我們相信一樣的順利。當時最瑣屑的事故能使爭辯終止，文雅的辭句僅稀疏的掩蓋了潛藏着的激烈，這就是一切未能安謐的明證。雖然最近他們表的面上的關係是達到平靜了，然而教會與國家的思想是正如南北極一樣各走極端。雖然，教會與國家都確信着破裂不會有，一切裂痕是有縫彌的可能，使他們合作着而不致把現在潛伏的緊張導成公開的衝突。這也許是真的，因為兩方都這樣全為和平政策所束縛着，他們必不引起新的裂痕，毀壞過去三年的成績。

政府為要把真實的情形從人民掩蓋起來，乃負荷着至大的痛苦，無論如何，這是值得的。羅馬觀察報的銷數約一萬份，不為普通民衆所閱讀，而其他天主教報紙是完全受政府當局所控制，對於此事，僅有法西斯蒂的意見能够貢獻給意大利的人民。



指紋學之基本概念

毛起鵬

指紋學原名 *Dactylos*，意即手指 (*Fingers*) 或足趾 (*Toes*) 之謂。*Dactylos* 本希臘字，中譯為指紋學。查指紋學的希臘字，手指與足趾。皆名曰「指」，而無分別；其辨別之點，則在各人各指之紋。凡欲研究指紋，以冀在法律上獲得偵查犯罪行為的證據；在事實上以明白剖析同類或異類的形式，而加以科學的洗禮，系統的精密的來敘述指紋。探究指紋；實驗的、調查的，偵察的來求得最後之形跡的畢露的學問，便是指紋學。

張元枚先生說：「(一)指紋學是一種科學的研究，(二)就是研究那種隆起的皮膚，或凹起的手指及足趾的花紋；(三)並表明出這種學問之實際的應用於社會之目的，例如：有同

樣的人，有遺傳的，有種族關係的，以及其他相似的用途上。』(*Dactylography is the scientific laying out of what is known about the patterns in the knuckles or furrows of fingers, and showing what practical application can be made of such knowledge for social purposes, such as personal identification, heredity racial relationship, and the like.*) 照張先生的定義，現在再讓我分析的來研究：

一、指紋學是一種科學的研究：在指紋學未成為科學以前，指紋祇是指紋而已，更無所謂學了。從前的警察，偵探……都一空依據，僅憑着各個的理想幻測，糊亂的找一些

證據信物，即武斷的以爲是查有實據，毫無抵賴了。可是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有時竟不如此，甚至於被些狡猾之徒狡猾欺瞞了，結果明明是他犯的罪，反而使法律無法治罪，因此，這些呆笨的警察，同時也要失其功能了。呆笨的警察既無法以施其技，然則我們用什麼方法來偵察犯罪者的行爲呢？於是指紋之法尙矣。指紋之應用，在我的觀察，創用最早，其勿因爲智識階級太少，而無識者往往想和別人通往來，書借據，無以示信，因而手螺形就被應用了。在我國古代的借據上，大半的指紋，完全用墨筆描摹在紙上，不過不懂得科學方法，用顏料把指紋印下了。可是到了現在呢？指紋之應用，一方用科學的方法，加以洗鍊；他方又採實驗的解剖，於是已到登峯造極之境，確實有令人嘆慕的事實！一般專憑理想幻測的警察，現在已成過去的愚笨者了，代而繼起的是飽經實驗的科學家；用很精巧的器械和解剖，可以把握任何困難案情，輕易的解決了。這就是由於借重指紋的方法了。

指紋之所以能簡便的迅速的偵查大案情，立時就可解決，其最大原因就是由於科學的應用。科學的方法之有助於指紋學，實係不克分離的。過到一件案子，處處要用到實驗的方法，處處要用到偵察的方法處，處處要用到調查的方法，處處

要用到紀錄的方法，分類的方法。……這些方法，都是爲指紋學中極普通的方法。我們要研究指紋，就非應用這些方法不可，怎麼我們不承認「指紋學是一種科學的研究」呢？

二、就是研究那種隆起的皮膚，或凹起的手指或足趾的花紋：指紋學所研究的範圍與對象，就是人的手指與足趾。人的手指與足趾，各人有各人的指紋，或螺形，或橢圓形，長圓形，畚箕形，各色各樣不等。我們爲了要識別這各樣的隆起的皮膚，或凹起的手指與足趾之紋，於是指紋的花紋，實爲研究中之重要部分。在人類未有着鞋者一方面來看，足趾之紋，却還可供我們的研究，但是到了足上穿了鞋子以後，那我們所研究的範圍，也祇有手指之紋的一部分。手指之紋，是永久不變的。人自呱呱墮地以後，指紋即顯露出來，不過那時的範圍，比較的小，到了我人時代，雖又逐漸擴大起來，然而其固有的形態，則始終不變。所以我們研究指紋，也只因爲它是始終不變的原因，因爲它不能夠變更，所以研究起來，當然就能給我們以相當的辨證了。

三、表明它是切合社會應用的實際學問：指紋學絕不是一種抽象的理論，乃是一種切合社會應用的實際科學；是佐證社會的應用，而給予我們以真確的辨證。凡關於法律上

之犯罪行為，銀行界上之署名等等，無一不利用到指紋。既簡便又準確；既無人仿造，又無人蒙混。因是指紋之用途大增，而實際之應用，乃得普遍通行。何以我們說指紋學是實際的科學呢？這是因為各人的指紋這件東西，根本就沒有相同的地方。用了它來識別相似的人類是最好的方法。我們知道人類會有相同的臉皮，面貌，體態等等，而指紋是不會相同的；人有以遺傳關係，種族關係，天生有同樣之人，但結果絕無同樣之指紋。因此，指紋之被應用，確為一般人之採用的辨證法使然。因為在辨證方面，足以幫助我們以準確的證明。於是指紋又不得不被社會人事之公認而應用了。

指紋學在中國發明最早，大概六七世紀的時候，就有人運用了。在佛經裏也可以找到一些證據。不過，那時的用法和現在不同。他們大半用在契票借據上面，先劃了十字，再仿照各人指紋的紋路，分男左女右的而照樣描下，或印下。藉以示信。後來到了十三世紀以後，簡直就無人過問了。前清的時候，還有什麼「畫供」，其實也是一件重要的明證，然而也沒有人去細心研究，這是使人失望的一點。這一點不但是使我們中國現代的人失望，便是世界上各國學者，也都代我們可惜。我們中國人就是這樣的毛病：只知保守而不願

進取；只知墨守舊章，而不願發明。這種通病，的確到現在還未完全改革。像指紋學這種科學。明明是古傳的法寶，而倒反置之不問，你看這怎能不使人顛急了！

我們在中國的舊小說裏，看到犯人犯了罪以後，使用什麼手螺脚印來做證據！圖供啦！更聽道說：某人借了某人的筆款子，因為不識字的關係，權且用全部的手指手掌來印寫下來，作為證據啦！這一切的一切，無非是用的螺形指紋了。但是他們通用的辦法，只是在指「螺掌」的全部，而不是我們現在所單研究的「指紋」一部分。好像莊子這部書裏也曾提過，到了唐宋之後，便失傳了。所以指紋學就在中國老早發明。再如施公案是清代實述的民間小說，論到「手螺」的地方更多，大半告狀的人，寫的狀況裏面，具名的人，通常都不能簽字，而用手螺指紋來代替，這裏所謂手螺，就是我們現在所研究指紋的部分。

指紋學的意義既明，那末指紋學是不是科學呢？要解答這個問題，便先不得不把科學的意義拿出來研究一下：什麼是科學呢？科學研究的對象究竟是什麼？現在就讓我來路微的討論吧。科學同其他學問的分別，是在：一個是有秩序的敘述，一個是無系統的敘述。凡是有秩序的，一貫的，精密

的，抽象的，來研究的學問，便是科學；反之，則為學問，科學的對象，便是宇宙的對象；科學的內容，便是運用歸納的或演繹的方法，觀察的或實驗的方法，調查的或搜查的方法，統計的或比較的方法，歷史的或心理的方法，選擇的或生物的方法等，以做研究的工具。關用這些工具，來研究宇宙間的現象，以抽出事理的原則的學問，便是科學。指紋學是一種科學，是運用這些方法和現象為對象而研究的科學。

有人說：指紋學不是科學，是一種方法，因為是一種方法，所以應改名為指紋法。這未免誤認指紋學的實質了。因為指紋學既能成為學，既能運用上述的科學方法以研究指紋的實質，那當然是科學了。而且那般在法院中運用它的警察們，偵探們，雖說他們是憑靠經驗得來的的方法，要知道所謂經驗，是常識的成功，而常識人是過去經驗的集成；至於科學則又是經過訓練的及組織的常識罷了。這好像似黑胥黎 Huxley 說的話，然而就不能不算是作為科學的佐證的。

總之，指紋法的命名和指紋學的命名都可以，所不可的：不過一個是範圍廣，一個是範圍狹；一個是抽象的，一個是具體的罷了。指紋學 (Dactylos) 便是抽象的而範圍廣；

指紋法 (Dactylography) 便是具體的而範圍狹了。但前者是知的一部，後者是術的一部；前者是研究它的起源，演進，與成長，後者是研它怎樣的運用在事實上，用那一種方法來辦證事實等問題。在研究學理方面，前者是重要的部分；在研究方面，後者是探討的工具。故前者名曰指紋學，而後者則為指紋法了。兩者皆屬指紋科學所研究的範圍。

指紋法：談到指紋法，便不得不把它的字源攷究一下。查指紋法，英字為 Dactylography，意即研究與攷察之謂 (Study and Examine)。凡根據學理而運用指紋，以證明事實的，就叫做指紋法。對於這種學識和法則有相當招識的學者，便稱做指紋學專家，英字 Dactylos-Copist 或 Dactylographer，簡稱為 F.P.H.

指紋學家研究指紋的理由，其目的在佐證法律上的偵察手術，用印紋與指紋兩相對照辨證是非而已。易言之，不過是想從實體的人身上的指紋一部分，以證明那種犯罪行為的顯露，是非真偽的識別而已。為什麼呢？因為指紋是不變的，生前死後都是永遠留存的，個個不相類似的，所以一般指紋學家，便認定這種方法是補救法律上之證明的欠缺所在，乃極妥當的驗證。

我們不是明知A會竊詐嗎？A不是鬼頭鬼腦嗎？平常不是有偷竊的行爲嗎？不是時常被張先生、李太太、趙公子、劉小姊看見嗎？A會偷過姓張的衣服，而形跡，臉色不是看得出來嗎？怎麼說他(A)不是犯罪的呢？有這些證據，在一般法學者，當然要認爲是「事實昭彰，查有實據」而無容諱言的判A爲賊人了。可是，你要知道：人是活的。是可以化裝改形的；不是死的，一點不變的。如果你說A是賊人，A的行動的確有證據，信物，人證等可以作證，那末A也可以改頭換面，化裝變色，改名換姓。好比你說A是一個胖子，腰大三圍，頭帶禮帽，足登黑色布鞋，身穿紅色大龍袍，白面光髮，體質氣壯，聲操吳音，舉止乖巧，這些話來描寫這個犯人的模樣，那這個犯人立刻就可改頭換面，不吃飯餓幾天，就會變瘦了。鼻樑上架上眼鏡，把頭髮用藥水洗一洗，變成金黃色，換掉紅龍袍，着上西裝，手裏拿一根手杖，嘴上留些日本式的鬚鬚，那你會認識A嗎？就算你有照片可對

，那末犯罪之前的照片，與已犯後而化裝的照片能會同樣嗎？那當然是兩樣了。所以這種證據，有時便靠不住了，而指紋法却不能提出研究，以代替上面的笨法子。因爲人的指紋，是永久不變的，由小到老終是那種指紋，不過稍有

大小之分，而無其他之別，這是無法消除的。因此我們要想替犯人證明我出實事的鐵證，在法律上應用指紋法，以推究他的行爲，未嘗不是一種至善之法。那末，這種方法，也就是指紋專家所研究的供獻。

譬如：我說你曾經到過姓毛的家裏偷過十塊錢的，那這個小賊絕不會承認，一定要抵賴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就有一種辦法，就是請指紋專家來攷察審問情形，以測探事實。於是他便會在玻璃上，或磁質的門上，鍍電的金屬上，發覺賊人的指螺印，他再設法把這個螺印的形跡，同賊人的指紋作詳細分析的攷察，那便可證出事實而判決是非了。我們在這個地方便又知道指紋學之重要與效用之廣範，更非吾人所逆料了。其實這不過是指紋學裏的一種方

總之，指紋學在中國是很重要，是急需的科學，在從前北京政府的時候，不知那個軍官學校，也許是司法部吧！曾授過這種課程，它是由一個外國教師教授的，後來便聽不到了。直到現在，復旦大學又設這一課，真是時髦而切於用極難了。像法國有 *Ballinazard* 先生，英國有 *Hony* 指紋學專家，中國有張元枚博士，皆世界知名之士。此外如中國法租界的偵探長 *Chazalle* 指導 *Chouls* 諸人，亦頗有成績。

公共租界裏也有設立一所指紋室，惟其分類法，未免複雜不清。

末了，在各臨時法院完全成立之後的中國，這項人材最嫌多。而同時各縣的地方法庭，特別市區的法庭，各地的公安局，各省與中央的銀行界，都無在不用到指紋，都無處

不急着指紋學的專門人才。甚而至於產科醫院，婦孺救濟院的人員，都應該要有指紋的智能。可惜中國還未注意得到，未始未非中國疏忽的地方。我寫這篇文章的用意，也無非為喚醒國人，共同有研究指紋的興趣而已。

一九三〇，四月廿四於復旦。

社會科學叢書之三

街道與市政

章淵若著 定價四角五分

訓政崇尚建設，而建設又貴實際，不尚空談。中國歷來街道與市政，多為當局所忽視。近世歐風東漸，始稍稍注意及之。然仍不若西人考究也。作者章淵若先生有見及此。特著此書，將街道與市政作專門學識研究之。首述街道街市政之關係與街道設計之必要，次述街道規劃街道分類與街道寬度等。末又將許多實際問題，加以詳細討論，議論精到，誠為訓政時期中所必備之書也。

泰東圖書局版



盧梭之生平及其政治學說

鄒禮女士

(一) 盧梭的傳略

盧梭 (Jean Jacques Rousseau) 於一七一二年在瑞士之熱內亞。他富於感情，因他自幼就愛讀感情小說，而另一方面是出于遺傳的關係。盧梭的兩親皆偏于感情，其母為倍那爾牧師之女，當生盧梭後在產期中發熱而亡。其父伊沙克係鐘表匠。常憶念其亡妻。伊沙克每晚和盧梭二人相對慘然，共讀感情小說以解憂。盧梭天資敏慧且極好學，至八歲後已遍讀其母所遺之小說，除感情小說外，尚愛讀坡琉他克的英雄傳，實為他異日發生自由平等思想的根源。於是在熱烈感情外，又加以豐美的理想了。

因他富於感情，故在十二歲時，便愛了和他年齡相差甚大的一個二十歲女子。他浪漫成性，見女子之美麗者悉愛之，但是環境的不遂，因此仇怨她們，而其性情更加放蕩了。

他曾為古部恩伯爵之侍者，伯爵愛其才頗重之，故和他感情很好，在十八歲時曾和華倫斯夫人相識，至是，因故不願回伯爵處，乃復回住於夫人處。感情日見濃厚，友誼日見進步。至廿一歲遂和華倫斯夫人，行同居生活，為他一生最幸福的時期，賞玩自然風景，勤力修養，研究希臘古文，且誦讀宗教戲曲的書。因用功過度，身體日見衰弱，乃遠出求醫，不料到他回來時，夫人已另有愛人了。這使他心中，感

盧梭之生平及其政治學說

得深切的悲哀。遂脫離其幸福的美夢，而開始其放浪生活。在一七一四年至巴黎和當世名人 *Diderot*, *Holbach*, *Grimm* 很相接近，但他心中所蓄蘊的熱情，依舊找不着歸宿。後來又和一女子泰雷慈發生戀愛，爲他終身的伴侶。而該女子並未受過教育，然盧氏很愛她，形影不離。也許他感到有智識女子華倫斯夫人的薄情，於是愛一個未受教育之女子以示報復。後生子女五人皆棄於孤兒院。

盧氏實爲法國革命的鼓吹者，因他在一七六二年所出的民約論，爲他生平中最大的著作，實爲法國革命的導火線，自民約論出後法國的思想上了極大的激發，「沒有盧梭，就沒有法國革命」，這句話確乎是根據事實而言。此外小說等如新愛洛伊斯懺悔錄，及愛密爾，他在新愛洛伊斯中認自殺爲正當。他說：「凡人不堪其生之苦，自殺以解其重荷，此決非不合理，亦決非不自然」，加以他恰巧死得很快，他回家不到二小時竟血流滿額，棄世而長逝。故有人因盧氏對自殺觀念如上所述，曾疑盧氏爲自殺，後經醫士的證明，實係中風，他死在一七七八年七月二日。

(二) 自然世界

盧梭的自然世界觀却和浩布思不同，因他們二人的人性觀是不相同。浩氏以爲人類是自私自利，一切行爲，都是爲保護自己而出發的。假使一人在體格上智識上超過他人時，則不得不藉競爭以求生存。所以他承認自然世界是個互相殘殺的世界。完全處於恐怖戰爭的日子，而盧梭以爲自然世界爲人類最幸福的時期，最自由的時期，人們要什麼便得什麼，完全不受政府權力的節制。他認人是感情的動物，不受理智束縛，他在一七五三年著了一本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其內容謂：「人類之自然狀態爲自由平等，乃無災厄之黃金世界，迨至澆季三世，人智漸失其諄樸之原狀，於是發生種種之災害云」。這種自然世界，就縱的說是已經離開現代的人類很遠，可是，他也曾援引家族，從橫的證明，最初之自然社會，不過所不同的，在乎時間的長短，前者的時間性長，後者的時間性短。故曰：「最初之自然社會即家族，然兒輩與父相依附，以其須保護之時爲限。當此需要既息。則此自然結合即解散，爲父者不須復保護其兒。爲兒者不須服從其父，若此時父與兒之關係不解，則非自然的而爲情願的」。換言之，即自然社會能永久繼續下去，便能永久不改變其性質。但在家族中則那種情形雖永久繼續下去，但已變成情願的，

而非自然的了。

盧氏又指摘亞里司多德的認「人類非自由平等，有生而為奴隸者，有生而為主治者」。完全不明瞭自然社會的狀態所致，倒因為果，倒果為因。格婁倫司 (Grotius) 霍布士卡里古納 (Caligula) 輩，也完全重蹈亞里斯多德的覆轍，同樣地認後效為前因。

同時，他對於有權力者，并不像一般學者的尊敬，對於下等階級，反非常重視，那種「官吏是公僕」的思想，却首創於盧氏。他說：「人本生而自由，又處處受束縛，有多人自謂為他人主，其實為大奴隸」。同時他並非消極的，僅僅在解釋人生何以不自由的原因，而在設法恢復其自由，這便是盧氏勝人一着處。

(三) 自然權利

盧梭以自由為人類的天賦人權，為人類的自然權利。是先法律而生的，在國家範圍之外。在法國人權宣言上所發表的都是應用盧梭所說的話。如說「人類是生而自由，永遠的自由，人的權利都是生而平等，一切政治團體的目的，在保障人類天然的和不變的權利，這種權利，就是自由財產和

抵抗壓迫」。

法國人民都把這篇宣言，為立法行政的根本原則，在十七八世紀這種學說在歐美的確很佔勢力，都認人權就是自由，財產，平安，抵抗壓迫，而這種權利是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任憑何人，不能侵犯或剝奪他的，因他是先國家政府而存在。概括盧氏的自然權利思想，大概不外下列幾點：

(一) 把權利與權力劃分清楚。——最強者(指壓迫人的)把權利變為權力，將義務變成服從，因為非這樣，最強者不能為人主，故我們當知權利非即權力。

(二) 吾人既明瞭二者的分別外，同時當服從「合法律之威權」。

(三) 自由是人類最寶貴的本質，不許任何人的剝奪，剝奪一人之自由，無異剝奪全人類之權利及義務，同時自由失却了以後，是沒有東西可以補償的。

(四) 格婁倫司所主張人類可以由其自由，代償其生命，這是把自由誤解。戰爭是國與國的問題，而非人和人的問題。則個人犧牲其自由有什麼用處呢。

(五) 剝奪他人的權利，使其為奴隸，既不合法理，且絲毫沒有意識的。

總之民約論中所闡明的自然權利，完全以自然世界爲出發，這一點凡研究盧氏的政治思想，不得不明瞭。

(四) 社會契約

原始的人民是生長在自然世界中間，而在自然世界下人民的生活是極其幸福，極其自由。一切之物皆屬共有，後因歷史的進化，社會上漸分成貧富的階級，有了分配的不均，遂發生不平等的現象。盧氏認爲苟非契約，定使人不能互負義務。爲了防止種種弊害起見，這是組織社會。由人民自願放棄那自然的自由狀況，互相訂立契約組織政府。這種思想是民權學說與神權學說互相爭執的產兒。浩布思的契約說結果和神權相仿，因他認君主不受契約的限制，契約是人與各人訂立的，而非人民與君主訂定的。人民當完全服從君主。洛克認君主當受契約的限制，因政府的權力是由人民訂立契約時委託他們的，故在君主不能代表人民利益時，人民起來革命是很正當的。盧梭在民約論中極力發揮他契約的學說『爲保障生命自由的權利，人民才設立政府』，他和浩布思的契約說不同：(一)盧氏以契約的制成，當爲社會的，而非個人的或獨夫的。故說：『彼主張專制主義者，亦不能有所進

。蓋壓迫衆人，與治理社會，判然兩事。不合羣之人，先後降伏於獨夫之下。此純爲主奴之關係，而非國民與首長之關係。此等人能成部落，而不能成社會』。(二)以其即使在社會上有那種契約成立，也並非結契約時的最終目的。故又說：『若是之獨夫，雖使世界之半部爲其奴隸，彼亦不過爲一個人。其利害與餘人不相關，而僅爲私人利害』。洛克的思想比較和盧梭相近，其出發的中心完全由於觀察人類在自然狀態中，因物質上精神上的種種關係，難免不發生阻力。一方面阻碍自然狀態的發展，一方面却阻碍其內部的團結，團結的意義不是向創造新勢力方面開展，而是在合併舊勢力方面進行，『今欲得一種結合之形式，合羣族之全力。以保護羣內各人之身命財產，同力合作。不但自服從，且仍自由如前』。這便是社會契約的意義。

契約中有三點頗惹人注意。盧氏曾在民約論中述及：

(一)在訂契約時，其文字須確定異常，不能任意改變，否則空泛無力，

(二)在契約正式宣告時則不論空間時間的，在契約未變則永久地有效。

(三)在契約被侵犯時，則其協約的自由傷失，而本來的

權利却恢復了。

五) 主權

盧梭以人民的普通意志 (General Will) 造成主權，他說「如有不服從普通意志者，可以全體去強制他，這種強制的目的非別，爲的是允許他的自由」，看他主權的定義更可明瞭「主權者，乃由個人集合而成，所有的利害皆不能與個人的利害相反。故主權對於國民不必要什麼保證，因爲全身沒有想加害四肢的，故主權者也不會加害個人」。他認主權有下列幾點的屬性。

(一) 主權爲不可放棄，因私人利害常有衝突，要保持不同的利害即社會聯合，而所謂主權，就是實行公意，故主權決不能放棄。

(二) 主權爲不可推移，因主權是集合物，故只能將自代表之權力推移而主權則不可推移。

(三) 主權爲不可分析，主權不但不能放棄且亦不可分析。主權爲最高公意，自主權一部分所分出的權利，皆立於主權之下，且大部都屬行政權，實非最高公意。

(四) 主權爲良善的標準，主權一方面須屬良善，同時當

以增進公益爲念，因公意決不至引導人民於不利的方向。

盧梭從主權的實行上，覺主權不能推移，因爲我們單單明瞭公意（主權在實行前的體系）足以指導國家，一切務以公意爲歸宿，但不去實行。——這是尙未完整其本意。故必須實行，既談及實行。當然不能放棄，放棄主權，即使私人利益更益相反，社會更不能調和了。至主權不能推移之理，係由意思上立論，意思是主權的整個的表現。他包括三條公例。

(一) 意思中分特別意思及公眾意思二種，前者趨於專嗜，公眾每趨於平等。

(二) 於某點不相符合，是不可能的。

(三) 欲其所符合者，求久不變，是不可能的。

故盧梭舉例說明「主權體可云，予所欲如某人所欲。或如己所欲，而不能云：予所欲將如某人明日所欲，因公衆意思不能受將來之束縛。且不能依賴某人所欲，而與某人所欲某種有福益之事相反背也」。主權的不可分析，也從意思上着眼，意思既分爲特別與全體，後者屬於一部人民，普通如分主權爲權力，意思，立法權，行政權，徵稅權，司法權，戰爭權，內國行政及外國人待遇權等。這完全是荒謬絕

倫，實際毫無根據，分析的結果，便如格裏曼司及巴貝克拉（Barbosa）探其源，格氏爲欲媚路易第八故分析主權。巴氏媚佐治第一，而分析主權，真是以私見埋沒真理，在這裏，我們不得不明瞭的，便是人民全體之意，及公意的區別。

人民全體之意——私人利益。

公意——公衆利益。

欲明瞭公意不妨可以用下列的一個公式表明。

正特別意思 + 負特別意思 = 公意

因主權是在於國民全體，無論何人，除受國民直接的託付以外，不能掌有任何的威權。

(六) 政體

盧梭分政體爲三種，民主政體，貴族政體，君主政體。其三種政體的定義如下：「主權體可以政府職司付託全國人民，或其大部份。使與開行政者之數，是爲民主政體」。『若以少數人司政府之事，公民之數，多於與開行政者之數，是爲貴族政體。次之若以行政事務集於一人之手，一切權力皆自此出，是爲政體中之最普通者，名君主政體』。他以爲民主的政體只能適合於小的國家，貴族政體可以適合於中等

國家。而君主政體則能適合於大的國家。他認真正民主政體是往古所未有，即使將來亦難實現，因多數統治少數是不合理性的，且民主政體的國家最易發生內亂。因政體常在變更，他認行政權與立法權合而爲一的國家，即法制最善良的國家。這固然是他的結論，但其所主張却有三種變化的通則。

(一) 各種政體因程度不同，而階級亦不同。

(二) 三種政體在政府中可以見有混合形式，也可以見單獨政體之形。

(三) 政體之優劣視環境而不同。

他在貴族政體之下，又分成三種，就是自然的，選舉的，世襲的，自然的是合於簡單社會。選舉的爲最善良，即他所指的貴族政治。最初的社會中貴族統治一切。全社會的人都服從其酋長的命令，現今長老，教長，元老會都由此蛻變，後因歷史的進化，貴族的資格以財富及權力代替年齡，貴族政體遂變爲選舉的。由選舉而再變爲世襲。因選舉權力是由父傳於子，世襲的制度從此產生了。

君主政體惟宜於富裕的國家，因人民與政府相距愈遠，其賦稅的負擔愈重，故在民主政體，人民的負擔爲最輕，至

貴族政體人民負擔已加重。而君主政體為最重，但是君主政體結果亦往往發生困難，雖然有使國內各事悉受同一之主動力，向同一之目的等利益。

(一) 欲一人善治之確乎頗難。

(二) 居高位者多為好惡之小人，卑賤之奴隸，狡猾之陰謀家。

(三) 國家疆域之大小，每依君主才能之大小。

(四) 難覓相當繼嗣之人。

故許多信君主思想者，感到這許多困難，於是創種種偽說，以彌蓋其謬誤，盧氏主遇到惡政府的存在，當設法求良政的存在。

盧氏對於民主政體，在民約論中會說：「就其名詞之真義言之，真正之民主政體，既往從未有，將來亦決不能有之，固多數主治，少數被治，實與自然秩序相反也。人民決不能永遠聚集一處，以處理公事，為此故設置若是之委員會，必致行政形狀全然變更，此為易見之事」。如果民主政體能够實行，則除非有許多湊合的事實。如：

(一) 國家須很小，人民不多，一召即合，且互相認識。

(二) 討論事務。非常簡單。

(三) 人民間沒有階級，財產權利，權勢皆平等。

(四) 社會中須少奢侈，或無奢侈。

所以他主民主政體在理論上是不該，在事實上是不能的。

(七) 結論

盧梭的民權思想迄今學者指責者不一，但姑不論其所譽為何，其所指責為何，而盧氏在法國革命前人民震服於君主之淫威下，舉國畏縮之間毅然決然，鼓吹民權思想，集前人之大成，增後者之努力，盧氏希望人類返於自然，而我們欲探討盧氏對政治學的供獻，當回到盧氏的時代，就能指出盧氏的偉大，茲就本文所論及的幾點，和現代的思想相比較，算作本文的結論。

(一) 自然世界是善良然的理想，這很合一般社會主義政治學家的推察，但普通的政治學家認這是絕對不合事實，人類社會的快樂與幸福，與人類政治能力成正例的觀念相反。

(二) 自然權利的學說，其根本的觀念是不至搖動的，雖然近代的政治家，認自然權利並不是天賦，而是人類自己的內涵。這種權利不是該崇拜的，而是該尊敬的。——不過對

於權利應該存在，終使世界淪滅，也不至消失的。

(三)社會契約很受一般人民的反對，反對者，以法律的存立，全於契約之先，沒有法律如何使契約執行，故頗受人反對，揆諸事實，契約說也比較地帶些瑕疵。

(四)盧氏對主權的解析，其詳盡與周密為一般政治學者之所不及，但是只合於法國革命的時代背景，而在現代科學進步的世界，已發生動搖了。

(五)盧氏對政體之解析，殊欠確當，如以貴族政體合於

中國，君主政體合於大國，民主政體合於小國，就現代政治事實，已迥非其所料，但三通則中，尚涵有一部真意。

總之就政治的時間性言，盧氏不為一時代的先驅，就政治的空間性言，盧氏的思想不可為不廣播，但就政治的永久性言，盧氏在政治的價值，較其在文學上的價值高遠些罷了。

作者識淺，閱書不多，望海內學者，進而教之，則幸甚了。

社會學刊

中國社會學社編輯

第二卷 第一期

要目

論著

1. 社會生活之一種分類法

黃國璋

2. 「人權」一個社會學的剖解

楊開道

3. 社會研究及社會測驗在中國之討論

應成一

4. 一九二九年上海工廠工人實際收入額統計

毛起鵷

學說——霍布浩斯的社會學說

李劍華譯

書評十六則

吳景超孫本文等

介紹——社會學界消息

劉渠

中國社會學社記事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發行所

世界書

局



杭州市社會教育調查(上)

蔣學楷

一 調查的步驟

杭州市社會教育調查，是勞動大學社會系旅杭參觀調查團對於杭州市社會事業機關調查的一部份。調查的日期是十八年四月二日到四月十一日。當時我們調查的對象共分黨務，建設，民政，市政，司法，救濟，和教育七組，調查人員二十人。調查的表格如下：

教育組又另備學校概況，學生年齡，學生家庭，學生生活，和課程標準等調查表格六種。社會教育調查的範圍，是圖書館，閱報室，閱報牌，公立和私立的民衆學校（包括平民夜校，義務學校等），各公社，以及間接和社會教育發

生關係的機關。調查的第一步為取得彼調查者的名稱和地址（Information），來源是詢問浙江省教育廳，杭州市政府教育科，和翻閱電話簿，第二步為按照所得地址就地圖劃分區域，第三步即出發調查（用腳踏車代步）。擔任教育組調查者僅為陸國香君和我。茲將調查所得報告如後：

社會事業機關調查表

調查日期 _____

調查者 _____

| | | | |
|-------|-----|------|----|
| 名稱 | | 地點 | |
| 設立者 | 負責人 | 成立年月 | |
| 性質 | | 範圍 | |
| 經費 | 數目 | 來源 | |
| 費用 | 用途 | 徵收法 | |
| 會員數 | 男 | 會員年齡 | 最高 |
| | 女 | | 最低 |
| | 童 | | 最多 |
| 組織 | | | |
| 設備 | | | |
| 事業及成績 | | | |
| 辦法 | | | |
| 困難情形 | | | |
| 將來計劃 | | | |
| 其他 | | | |

杭州市社會教育調查

附表 (遇左側普通表所不能包括之項填入附表)

| | | | | | | |
|-----|------|------|----|------|----|----|
| 工會 | 會員 | 失業人數 | | 籍貫最多 | | |
| | 爭執 | 次數 | | 最多原因 | | |
| 合作社 | 物品 | | | | | |
| | 營業狀況 | | | | | |
| | 資本 | | | | 贏利 | |
| 儲蓄 | 營業狀況 | | | | | |
| | 資本 | | | | 贏利 | |
| 工廠 | 設備 | | | | | |
| | 工時 | 男工 | 日工 | 夜工 | | |
| | | 女工 | 日工 | 夜工 | | |
| | | 童工 | 日工 | 夜工 | | |
| | 工資 | 男工 | 最高 | 女工 | 最高 | 童工 |
| | | | 最低 | | 最低 | |
| 平均 | | | 平均 | | | |
| 居住 | | | | | | |
| 技能 | | | | | | |
| 儲蓄 | | | | | | |
| 撫卹 | | | | | | |
| 教育 | | | | | | |
| 娛樂 | | | | | | |

杭州市社會教育調查

二 圖書館，閱報室，閱報牌

杭州市的圖書館和圖書室共計六所，列表如下：

| 名稱 | 設立者 | 地址 | 成立年月 | 藏書冊數 | 每月經費 |
|-------------|---------|------|--------|-------|-------------|
| 一 浙江省立圖書館 | 省政府 | 孤山 | 二十二年三月 | 一六〇二六 | 四〇二一元 |
| 二 浙江省立圖書館分館 | 省政府 | 大方伯 | 二十二年三月 | 與前同 | 與前同 |
| 三 市立通俗圖書館 | 市政府 | 長慶街 | 二十六年六月 | 一五〇〇〇 | 七四元 |
| 四 圖書閱覽室 | 省立民衆教育館 | 湖濱路 | 二十八年四月 | 三三〇〇〇 | 五元 |
| 五 浙江私立流通圖書館 | 陳獨醒 | 紫荊冠巷 | 二十三年三月 | 一三〇〇〇 | 除私人外市府津貼三五元 |
| 六 青年會圖書館 | 青年會 | 青年路 | 元年 | 三〇〇〇 | 一〇元 |

各學校所設立的圖書館，祇及各學校的學生。和社會不發生關係，所以沒有列入。至於各館閱書的人數，可從下表看出（人數以每月平均計算）

| 名稱 | 閱書人數 | 閱書人年齡 |
|----|------|-------|
| 男 | | 最高 |
| 女 | | 最低 |
| 總數 | 六〇〇〇 | 最多 |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七二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〇七〇 | 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 四五 | 六五 | 一六 | 一六 | 一七 |
| 六 | 一〇 | 一六 | 二〇 | 二〇 |
| 二〇 | 一六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三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每月共計閱書人數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人，平均年齡最高的是五十五歲，最低的是十三歲，最多的是二十歲到三十歲之間，省立圖書館的閱書人大都是作更進一步研究的學者，並且因為地點冷僻，所以閱書的人數較少。關於閱書人的職業，除省立圖書館和民衆教育館的圖書閱覽室以外，都沒有統計。但就是以這兩個而論，最多的閱書人還是學界中人，農人所佔最少，工人次之，商人又次之，可見圖書館之於杭州的社會教育，收效不見得大。

除上述固定的圖書館外，杭州還有一種巡迴書庫。它的性質和流通圖書館差不多，在理論上這種書庫的成效要比固定的圖書館來得大，並且經費也可以較省。不過杭州已經所舉辦的只有二所，一所是市政府設的教育圖書巡迴庫，地址設在水亭趾水亭小學內，專借給各學校，和社會不發生關

係，還有一所是浙江私立流通圖書館附設的，辦法即遇晴天把巡迴書車推出去，到茶館或公園中停止，需要閱讀的人就可隨意在車上拿書來讀。

閱報室除各圖書館有附設外，新民主、公益社、青年會、女青年會，都有設立。閱報人數因為沒有統計無從查考。

閱報牌的統計見下表：

| | |
|------|-----|
| 設立者 | 數目 |
| 市政府 | 六七 |
| 縣教育局 | 八〇 |
| 省黨部 | 六 |
| 共記 | 一五三 |

三 民衆學校

杭州市的民衆學校共有二十所：公立的十所，私立的十所。列表於後：

公立的民衆學校

| | | | | | |
|----|----|-----|------|------|------|
| 名稱 | 地址 | 設立者 | 設立年月 | 每月經費 | 校舍狀況 |
|----|----|-----|------|------|------|

| | | | | | |
|------------|-------|---------|-------|-----|-------|
| 二 勞工職工識字班 | 竹竿巷 | 識字運動委員會 | 十九年三月 | 一一元 | 寺院改 |
| 十 民衆學校 | 湖濱路 | 省立民衆教育館 | 十九年十月 | 一〇元 | 新式 |
| 九 工務局工 | 西浣紗路 | 市政府工務局 | 十九年八月 | 六〇元 | 工務局膳廳 |
| 八 市立第八平民夜校 | 竹竿巷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一一元 | 寺院改 |
| 七 市立第七平民夜校 | 拱埠磨車街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一一元 | 寺院改 |
| 六 市立第六平民夜校 | 江干洋洋橋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一一元 | 舊式民房 |
| 五 市立第五平民夜校 | 昭慶寺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一一元 | 寺院改 |
| 四 市立第四平民夜校 | 稔家橋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二二元 | 舊式民房 |
| 三 市立第三平民夜校 | 高銀巷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一一元 | 舊式民房 |
| 二 市立第二平民夜校 | 乘安橋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一七元 | 寺院改 |
| 一 市立第一平民夜校 | 保極觀 | 市政府 | 十九年三月 | 二二元 | 寺院改 |

市政府所辦的平民夜校，經費實在太少，不過學生用的書籍都由市府撥給，各校的校舍都借用市立小學，這倒也可以減省不少開支。教職員的人數最多七人，最少三人，而月薪平均每人不到二元，每夜授課二小時，束修不到七分大洋一點鐘，他們白天裏要在小學校授課五小時到八小時（市立

杭州市社會教育調查

平民夜校的教職員是由市立小學的教職員兼的，而晚上又要工作二小時，做這樣勞苦的工作而得到這樣少的報酬，非但在教職員本身有不能支持之勢，即以工作的効力而論，要達到理想的目的，也是不可能的事。

現在我們來看看私立民衆學校的情形：

| 名稱 | 地址 | 設立者 | 設立年月 | 每月經費 | 校舍狀況 |
|--------------|-------|------------|-------|------|------|
| 一 光華工人夜校 | 江干 | 光華火柴工人 | 十八年九月 | 二十元 | 舊民房 |
| 二 蕙蘭學生會平民夜校 | 淳佑橋 | 蕙蘭中學學生會 | 十六年九月 | 十二元 | 新式 |
| 三 女師學社婦女夜校 | 竹竿巷 | 杭州女師同學會 | 十七年八月 | 二十元 | 寺院改 |
| 四 南星平民夜校 | 江干蕭公橋 | 南星地方工會 | 十八年九月 | 四元半 | 新式 |
| 五 光華小學 | 江干 | 光華火柴工會 | 十七年九月 | 六元 | 舊民房 |
| 六 杭州市三友區工人學校 | 拱宸橋 | 三友區工人教育執委會 | 十八年十月 | 二〇元 | 平房 |
| 七 女青年會平民學校 | 青年路 | 杭州女青年會 | 十年 | | 新式 |
| 八 兒童義務學校 | 青年路 | 杭州青年會 | 十四年七月 | 二五元 | 新式 |
| 九 新民義務學校 | 湖墅 | 新民社 | 十四年七月 | 六十元 | 新式 |

私立民衆學校的經費比較公立的要超出多，原因在於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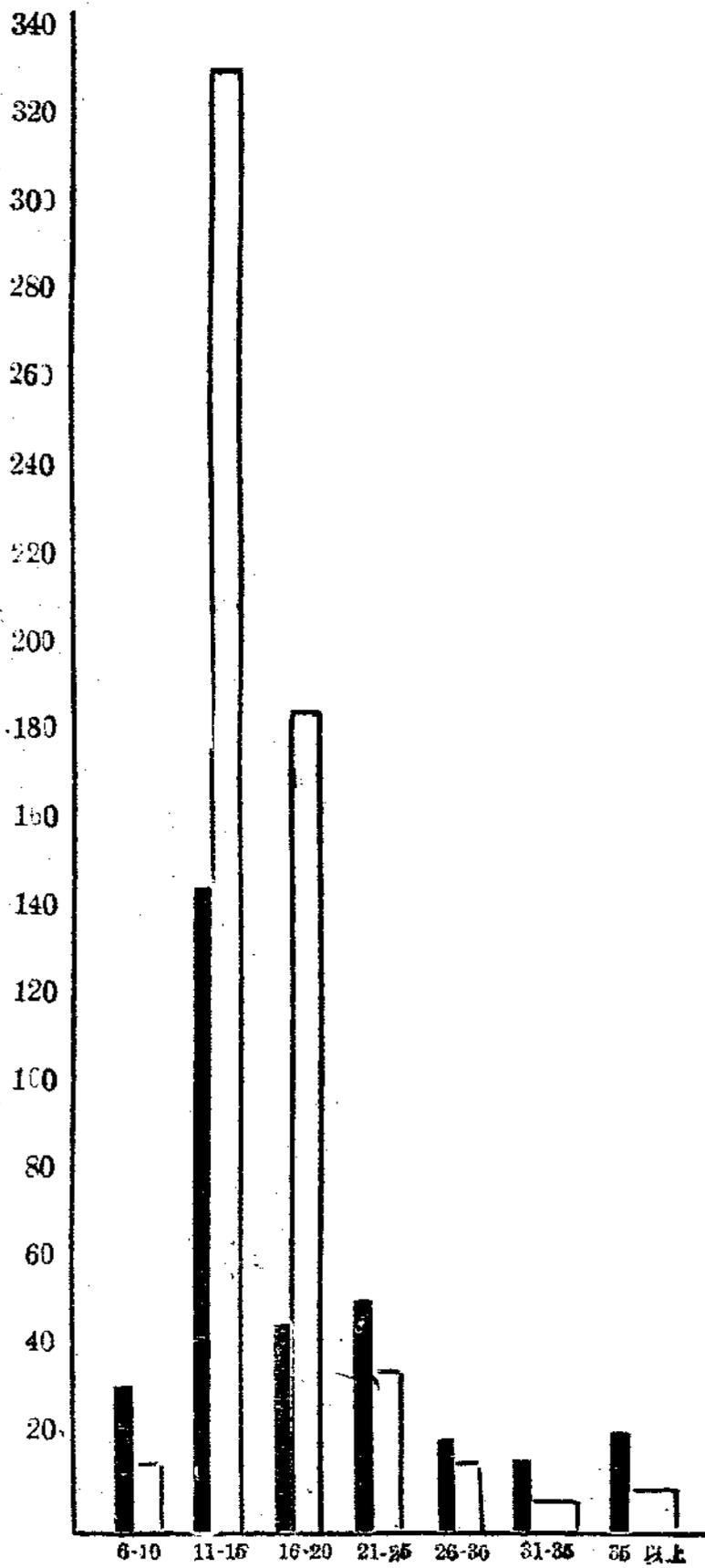
六

生的書籍都包括在經費項下。教職員的人數最多五人，最少一人。他們的待遇也多帶義務性質。

至於公立和私立兩種民衆學校的學生人數，我們可從下列表中看出：

| | |
|----|------|
| 男 | 八四七 |
| 女 | 一一六五 |
| 合計 | 二〇一二 |

女生的人數之所以超出男生的人數，原因在於有幾個市立平民夜校只收女生不收男生，并且因為男子通常有職務待職務完了，又須休息，所以多不肯來進學校。再從年齡來論，得表如下：



上表直行代表人數，橫行代表年齡，未詳者男生五百六十八人，女生五百七十六人。從這張表上我們可以看出無論男女在十一歲到十五歲之間的人都要佔最多，次之便是十六歲到二十歲之間的人。這些學生有職業的佔百分之七十，沒有職業的佔百分之三十。可知對於青年期有職業的人，求智慾最大。

再從學校所感到的困難情形而論，除出工務局工人夜校是強迫的外，學生都富流動性，就是說，今天來上課了，明天便不來上課；晴天來上課了，雨天便不來上課。原因是很容易找出來的，第一因為有職務，遇到職務繁忙或在工作的

時間，顯然不能來到校；第二因為有家務，也就只好把功課犧牲；第三因為學生對於求學沒有堅固的信心，他們以為反正不出什麼費用，並且又沒有人強迫他一定要按時到校，去讀也可，不去讀也了，因此便在高興時去上課，不高興時便不去上課。甚至祇到了幾次拿到幾本書以後就此永遠不再到學校。除此以外女學生（尤其是女工）在散學時往往有不正當的男子尾隨其後，這也是使學生人數減少的一個大原因。

市政府所設立的平民夜校大都把學生分為成年班與青年班，十一歲到十五歲為青年班，十六歲以上為成年班，而用單級複式教授。例如在一個教室內當成年班上國語時青年班便練習寫字。但他們所用的教科書都是一律。在這方面於是就發生不適宜的現象第一，採取單級複式的教授法，往往使學生不能專心於自己的功課，並且在七八十個學生這樣大的教室內由一個教師管理，難於個個都管理週到。第二，學生雖然分為成年青年二班，但因為程度的不同，年齡的差異，

對於同一的教材就不能同樣了解，尤其對於黨義常有枯燥厭倦的流露。

市立第一平民夜校曾經舉出二點意見貢獻市政府：

一 對學生

1 利用假日使平民夜校學生有免費享受各種娛樂的場所。

2 對畢業的學生有相當優遇（如得介紹至各工廠等）

3 第一期畢業後應使學生有升學機會及編輯第二期教學材料。

二 對教師

1 在平日對於夜學校教師當增高些物質上的待遇。

2 在學期終了，對夜校教師當給與相當的精神上的慰藉。

這幾點很可供學校當局採納。



書籍介紹

1. IMPERIALISM & CIVILIZATION

楊幼炯

(BY LEONARD WOLFE)

(紐約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發行)

近年以來因國民革命勢力的發皇，民族運動的高潮正盛，於是國人對於帝國主義的認識，已較前明瞭。加以國內學者對於這方面的著述，也日見其多，給國人以帝國主義詳細的解剖。這是很好的現象。但是一般的人，對於帝國主義祇見到他們的政治的經濟的侵略外形，却不容易看到帝國主義底裏面——物質文化進展的歷動力。本來帝國主義是近代產業革命的產物。乃是由人類物質文明演進的結果。自十九世紀初期產業革命以來，生產工具的改革，有驚人的形勢，對於人類歷史上最大的變遷，就是在世界政治經濟方面。劃了一個新紀元。使歐洲的物質文明，日趨於大生產化，蠲脫了手

工工業，而代以現代大生產的機器工業。聯合了五洲大陸的交通。開化了未開化的澳非大陸的新殖民地。在產業革命以前，歐洲人的生活，仍是者手工工業生產制度之下。到了蒸汽機關應用到交通工具以後，不七十年間，歐洲人的生活狀態就開始了很急劇的變化。世界經濟組織既經到了資本主義的時代，隨之而產生帝國主義的政治組織。所以帝國主義是建築在近代資本主義的基礎上面的。近代資本主義的特質，是工業非常發達，與生產易於集中。各先進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商品，既日益擴大，國內市場不能消受，於是不得不求擴張市場於國外，侵略弱小民族，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侵

入非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中，因之撤毀了一切民族的藩籬，各國自成一文化的單位，已不可能，於是帝國主義在此物質文明奔競的進程中，成爲支配世界文化的主要因素。

英國費邊社的社會主義者武爾佛 (Leonard Woolf) 氏對於近代資本制度爲基礎的帝國主義政治，是持又對論調的。武氏所發表的各項著作，大多偏重於帝國主義表裏的解剖，給我們以詳細的關於此類的知識與評判。他在經濟的帝國主義一書裏，把帝國主義發生的原因，分爲道德的，情感的，軍事的及經濟的四種，而着重於經濟的解釋。誠然，經濟政策的發展，是近時帝國主義形成的重要原因。但這種政策之發展，不是偶然的，實有其發展之原因動力，可以說是「其來有自」。我們若是要追求牠發展的原動力，便不得不一讀本書。本書是武氏用歷史的眼光，指出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衝突關於文化的種種造因。我們普通所謂文化可以說是——一個民族應付他們的環境所形成的生活方式。武爾佛氏以爲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的衝突，並不是種族的衝突，而是帝國主義的文化與弱小民族的文化之衝突。他在本書中說明西方文化是以物質的機械的文明基礎，其必然的趨勢，自不免於侵略的帝國主義發生。因之他的文化，始終帶有侵略性。而

在他方面亞洲澳洲等處的民族。在歐洲民族已經具有偉大組織力的機械工業的時候，他們還是因襲他們十二世紀以來的祖傳的生活形式與戰略，不知應付，於是不得不次第受到歐洲文化的征服。所以武氏在本書的引言內，就認定：(一) 十九世紀歐洲的新文化，是好戰的，勇敢的，征服的，開拓的，勸解的文化，帶有必然的侵略性，(二) 今日世界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的衝突，並不是種族的宗教的或民族性的衝突，而是受了帝國主義文化侵略而起的衝突。所以種族宗教與民族性的衝突，祇是世界許多地方發生的人種糾紛的病狀，不是根本原因。而這種種族衝突的危險，又是由於帝國主義的種族偏見發生出來的。(三) 中國反對歐洲人不是種族上的衝突，而是歐洲工業化武力化的帝國主義的文化與中國舊式的和平的藝術的智識的文化衝突之表現。(四) 民族主義是對歐洲反抗不移的形式。我們從這幾點上，很佩服武氏的見解。他能從純客觀的科學立場，指出歐美文化的弊病，打破一般簡陋的歐洲學者「家醜不外揚」的傳習，這是值得我們尊重的。不過武氏所謂文化的衝突，實際就是弱小民族與帝國主義爭出存的衝突。文化祇不過是一種生存方法的表現而已。

其次，本書的著者武爾佛氏又用歷史的筆調，追述帝國主義在亞洲及非洲等處侵略的史跡。在這種歷史的追述中，我們覺得武氏有幾點，是够受我們稱述的。(一)他認定：「帝國主義是代表十九世紀裏的不同文化的衝突。歐洲各國與合衆國瓜分了非洲，政治上，經濟上，侵略了亞洲與南美洲……是一種文化的本身撞擊別種文化的表現。」但是歐洲人不承認有什麼帝國主義，反說優秀民族應該管理劣等民族。武氏對於此種論調極爲不滿，所以他斷定：(一)帝國主義「在人類歷史中，最容易引起危險的發展。」這種「一針見血」的持論，是爲外國學者所少有的。(二)武氏極力攻擊十九世紀以後帝國主義的行徑。他以為歐洲帝國主義爲經濟的衝動，用殘忍的手段，征服各弱小民族。這種一半是因爲他們「覺得屠殺是他們的光榮，可以得着領土」；一半是由於經濟的侵略。所以他從文化上觀察指出上古時代的帝國與現在的帝國主義不同的地方，就是「像在上古時代不同的文化，能够互相存在，僅有些偶然的或暫時的衝突。那時也有戰勝者及帝國主義者，但是牠們從沒有一個不同文化的民族包含維持到久遠的意思。即使文化彼此有相互影響的滲入，也是大都一時的現象。戰勝者吸收被征服者，及征

服者接受戰勝者的文化，多不是戰勝者的結果。」而「在十九世紀，歐洲受了帝國主義的衝動，對亞洲用勢力去壓迫牠，結果歐亞文化接觸的歷史，就不是寬大的色涵，而成競爭上的衝突了」。著者這種由歷史的觀察所得的結論，是十分正確的。(三)在「亞細亞的帝國主義」一節裏，著者提出英帝國主義者對於印度侵略的歷史來作說明的例子。他以爲印度的歷史，可以「顯示出帝國主義全盛時的景象，與衰頹時最後的命運。」這是著者很有見地的說話。因爲印度是老牌英帝國主義生命根基所在地，所以印度的民族運動，可以註定英帝國主義最後的生命。著者對帝國主義在遠東的橫暴也極力的攻擊。他勸告帝國主義者應該「好好的去幫助亞洲人獨立，使世界可以免除衝突，間接可以消滅像歐洲窮兵黷武的大戰」。但是事實上帝國主義在亞洲仍是不斷的橫行，不稍悔禍，我們著者的理想，等諸春夢已而。(四)著者又竭力指摘帝國主義所加於非洲土人一切殘暴行爲。非洲本沒有古代的文化，所以社會的組織及人民的思想，不會對帝國主義及西方文化發生阻礙或抵抗。因之他們可以毫無顧忌的放肆侵略。但是近年來因爲歐洲人在非洲除經濟侵略外，更加以宣傳基督教的結果，非洲土人漸漸地從教會中得到革

命思想，完全覺悟到他們自己所處的經濟及政治的地位，知道非革命不可。著者料定「將來非洲對帝國主義的反抗，必定比亞洲更利害」。所以他希望帝國主義不要再走以前的舊路，但是祇是一種希望而已。歷史已經鑄成了的大錯，是無可挽回的。

接着我們的著者，又指出歐洲帝國主義的危機。最重要的就是由文化上的衝突，變為種族的敵意。這種衝突的起因，是由於經濟及政治的關係。當白人要求經濟的及政治的特權時候，就激起種族的情感。多數弱小民族越是實行歐洲文化的制度，他們對於經濟，政治及社會上平等的需要愈切，而歐歐人越是拒絕他們的要求，於是種族的敵意日甚。而且歐洲人排斥亞洲人移民，更增加種族的衝突。著者主張祇有創立國際聯盟，始能解決帝國主義與弱小民族間的文化衝突。所以著者所理想的原則：第一是歐洲列強應深切地承認從前在亞洲帝國主義政策的失敗，很漂亮的走上國際合作的路

二、介紹唐慶增經濟論文集

在國人趨向於研究社會科學的新氣象中，我們更深切地
上去。放棄一切，來幫助「在近代急遽進化的情勢下，尙不

能自立的民族」。歐洲列強應因國際聯盟的關係，「做他們的保護者」，使他們得以獨立生存於世界。第二，各民族應以國際關係的共存共榮為基本原則。不應以自己民族利益為單位。歐洲列強並不得再以弱小民族為勢力範圍，應該正式承認他們是獨立的國家。總之，著者在本書所下的結論，就是要推行國際聯盟的制度。要用國際的力量，儘量發展各落後民族的政治、經濟及教育各種事業，而不帶有任何帝國主義的意味。使美洲人成為美洲人的美洲人，亞洲成為亞洲人的亞洲；更由此國際合作之下，產生綜合的文明，以消失一切文化上的衝突。著者這種博大的見地與深厚的理想，是超出於一般「偏見」的歐洲學者之上的。至於他對於我國的持論，也很見親切。他說：「中國不能建設穩固的政府，中國人應當自己起來做的。但是建設穩固的政府，須打破國際行動及外人干涉所造的障礙。」這幾句話尤足以發人深省。我願大家深切的記看。

著者唐慶增

商務印書館出版

感到社會科學出版界的沈寂。這種沈寂，一方由於單調及偏

激的空談。一方由於膚淺及幼稚的述說。我們深信介紹完備的社會科學出版物，確為目前談社會科學運動底急務之一。唐慶增經濟論文集係彙集著者數年來在國內各雜誌報章上所發表關於經濟學之文字，細加刪訂編纂而成。這樣純粹的經濟論文集，在我國還是初見。唐先生是我國有名的經濟思想史家，對於西洋經濟思想既研究有素，而於我國經濟思想尤多發揮，其所觀察純粹以科學態度為本，不偏彼此立論適得其中。著者這本集中共包括文字三十篇，首十篇係通論，次八篇專論西洋經濟思想史，關於財政銀行勞動問題等凡七篇，餘文均屬雜著。著者的經濟思想很明顯地在全集中表達出來。

著者的思想，在其論文集所表現的，最要的有下列幾項：

(一) 著者研究的方法上，是演繹法與歸納法相對採用。——演繹法與歸納法的分別，這是略涉經濟學者多能解釋。前者重原理，而信其能處處應用。後者重事實，而信其應用僅及於某種限度。斯密斯，李嘉圖馬爾塞斯皆用前法，休穆勒，華格納，步休，休勿爾皆用後法。對於法的應用，經濟學界會因此引起很久的爭執。著者却主二法兼收並採，演繹法與歸納法並用。……愚以為二法宜並用，不可偏廢。

蓋徒事演繹，實近蹈空，專事歸納，亦屬乏味。故吾人不妨先歸納而後演繹，則完美矣」。(註一)「實則學理與實情互相為用，並行不悖，不可強為軒輊，遂為某種方法較為重要也。夫研究學理將以施諸實用耳，苟於實在情形，了無觀察，則其所發議論必難精到，此理甚明也」。(註二)同時，他不指出經典學派將於單行演繹法的懷疑，及兼歸納法的趨勢。又舉美芝加哥大學經濟教授凡納 (Jacob Viner) 作博士論文，採用二法，結果獲得不少成效為明例。(二) 其次著者認定要創造一適合國情之經濟思想。是應該整理與批評相對進行。——比如我國的經濟思想家對於商人皆加以輕視。孔子對於商人雖無排斥的明意，但始終認定商人是急功好利的。孟子視商人為賤丈夫管子是重農生主義者，漢羅的主張也和孔孟的思想如出一轍。所以著者以為「重農輕商之說，根本與經濟學原理相背謬，蓋經濟學原為一種研究財富之學問，輕之則可談之財富遂小。處今日經濟組織之下，貨物之流通而增加其地點利用，非賴商人不可。近代經濟歷史，已可證此說之不謬。我國思想上既行落伍，又烏能冀事實方面能與外邦較一日之短長乎」。(註三)在這節中，把我國經濟思想的病態剖擊無遺。反之，我們不妨證諸外國，歐洲重

農輕商思潮以十七世紀中重農學派風行時為最高期，但以前有重商主義的勝利，以後有經典學派的盛行，迥然和我國不同了。著者個人的意見，就是在今日我國研究本國經濟狀況者，同時更須創造一適合國情之思想，以開國中商業一新局面。欲求達到此種目的，須將我國舊有經濟思想，細加研究，整理與批評二種工作，俱不可少。此乃治本之法，不容忽視者也。……」（註六）（三）在經濟理論之趨向上著名主張樂觀派與悲觀派的相對消滅。——近來經濟學的本質漸漸地有維繫於該學說的預言的傾向，換言之，即對於將來社會的觀察如何，發生種種事實的必然性怎樣。但其在態度上，具體底表現便是樂觀與悲觀。著者深信世界具有一定進化的階級，人類只有努力，只有工作，既用不着樂觀，也用不着悲觀，暫時間的悲觀也可以允許，暫時間的樂觀也是人類常有底態。『……吾國自鼎革以來，經濟狀況，千變萬化，極光怪離奇之致。夫經濟進化，原有一定階級，故吾人所經歷之時期，其紊亂情形，實為過渡時代所不能免』（註七）對於現在社會的紊亂情形，該抱悲觀，抑抱樂觀，絲毫沒有提及，進而對於將來社會，也沒有提及。（四）著者對於經濟基礎知識普及上，也給予學人以很多啓示——基礎知識

的有無關係於全部的學術非淺。著者積其多年教授的經驗覺「國中大學內各種科目，以科學中最淺近之原理，或大意一班，最為難授，尤以經濟學原理為甚。教授方面所感困難，固多而大學學生，亦以選讀此種初步功課為最苦事。但此類科目，係高深學問之根基，極為重要。……」（註八）於是主張研究經濟基礎知識，須有種種標準。學生選讀經濟學原理，不可不有一種資格，即須在大學半年或一年以上。教授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三小時，全年授畢。課本方面亦當慎重選擇，各課本中以卡浮所著經濟學原理（Carver'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及亞丹斯密斯之原富為最合。教材則主用讀本，作演講，發講義三法擇其一而行。此外更與學生時時討論疑難之處，並將原文中專門名詞，一一譯出。同時，極力獎勵學生的自習。『——實則吾人除上課時刻外，餘晷尚多。儘可從事自修，於課餘自覓己身所喜讀之書本，研究一切也』（註九）又指出研究的方法，（一）由書本上研究，但須與校中正課無礙，常作割記與綱要。常讀經濟報章及雜誌及地項與經濟學有關的書籍。（二）實際上則組織研究及討論會，與經濟界中人士士相接觸，調查經濟狀況等。這樣的相對效力着，則次不至如初涉皮毛等的浮囂幼

稚，而永久不能獲得經濟學底門徑。這點是著者給初學經濟者，一個忠實的貢獻。(四)又著者對於經濟學的設施上，也有很珍貴的意見——許多經濟學家，其成功的要訣，由於學校教育的培植。反之，有一班學者，其成功却起於圖書館中的修養。此克拉克(J. R. Clark)是前者的例，馬休爾(Alfred Marshall)是後者的例。著者在美國各大學經濟科之設施一文中，詳述美國的學校，教授管理課程等情形，而又重於管理方面。……關於程度及科目上之大概情形，已有前人先我言之，獨於一某項科目作詳細之討論，着重其管理方面者，尚付闕如。」(註十)在英美經濟圖書館發達之概況一文，將英美兩國的圖書館，不論私人，敘述至詳，極可參攷。(七)著者研究經濟思想，也有特別的見地——研究經濟思想，有一個難題，就是單研究一般的，則往往陷於太淺薄，并對經濟學家的思想時有錯誤的解釋。……以爲原富出版之曰(一千七百七十六年)即經濟學誕生之期。斯密斯爲經濟思想史中一代宗匠。吾人自無間言，然爲斯氏以前無經濟，此則匠於武斷殊與事實不悖」。所謂武斷，便是由單重於一般研究的生產。反之，專門的，則易陷於贅述，且作者多有成見在胸，喜揚其優點，而漏其惡點，言確乎

時見不鮮。本集中所輯關於經濟思想的論文，除探討原理外，一般的，專門的皆有。前者如中西經濟思想家心目中之商人，馬爾塞斯以前之人口學說，美國經濟思想溯源，近三十年來之歐美經濟思想，經濟學中之歷史學派，經濟學中之算術學派等六篇。後者有柏拉圖之經濟思想，馬休爾對於經濟思想之貢獻，論斯密斯四大稅綱等三篇。中著者對於經濟思想闡明尤多比如對於柏拉圖的經濟思想，的供獻。著者能詳述無遺。歷史學派與算術學派的玄奧。美國經濟思想表面上與歐洲無大歧別，而著者則深入其精髓。斯密斯名爲四大稅綱，學者咸稱之，但實際他有六大稅綱。除斂稅宜均平，稅制宜明確，稅制宜便利，斂稅宜經濟四項外，尚有斂稅宜適當，租稅可作爲調理之具二項，雖在原富中並未引及，但後人研究經濟者，實不可不知。

以上數點，僅就此論文集中最值得爲一般研究經濟學者所注意的略爲介紹。至于著者行文簡潔流利，詞意清快精純，尤令人手不忍釋。雖然其集中有幾點亦略有可議處。(一)意義的重覆——如研究商學應具之要素，與爲國中研究商學者進一言。經濟書籍的重覆介紹，經濟思想的重覆述說。(二)集中所收文字系統較雜。(三)有偏向某種閱者的傾向。(四)

對社會主義的經濟思想未敘及。

但這些瑕疵是論文集的通病，不過這本論文集絕不致因此而減少其價值。在現代中國寂靜的社會科學出版界，這樣的作品確乎是我們所切需的，同時，也是研究社會科學的青年讀者的良友，故特為之介紹。

(註一) 原書第柒十面。

(註二) 原書第一百五十五面。

(註三) 原書第一面。

(註四) 原書第十面。

(註五) 原書第三十四面。

(註六) 原書第三十五面。

(註七) 原書第二百十四面。

(註八) 原書第四十一面。

(註九) 原書第五十四面。

(註十) 原書第二百十六面。

(註十一) 原書第七十八面。

(註十二) 原書第十一面。

(註十三) 原書第十四面。

新聲月刊

第二卷 第四號

| | | | |
|---------------------------------|-----|-----------------|-----|
| 我國民法親屬編之立法主義觀..... | 趙德仁 | 種族關係的循環..... | 金華 |
| 對於南京特別市特種營業稅之意見..... | 周坤壽 | 社會學之內在的觀察..... | 胡鳴龍 |
| 精琦衛斯林及甘末爾三客卿改革中國幣制建議之比較的檢討..... | 胡祥麟 | 南京條約之因果的研究..... | 孟治 |
| 中日關稅互惠協定論..... | 坤壽 | 中國官制述略..... | 高康甫 |
| 多元論者之憲法觀..... | 楊悅禮 | 藝術與革命..... | 許自誠 |
| 大連經濟的研究..... | 何逢春 | 鐵軌的毀滅..... | 晴光 |
| 奧大利學派的價值論概說..... | 健兒 | 答讀者..... | 清舫 |

定價

每册大洋一角二分
半年七角全年一元四角

編輯兼發行 國立中央大學新聲社
代售處 國內各地民智書局及各大書店

社 會 科 學 雜 誌

第 二 卷 第 四 期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一 日 出 版

定 報 注 意

- 一、定閱者必須將姓名住址籍貫清楚以免誤投
- 二、查詢雜誌必須將定單號數人名住址詳細寫明以便查核
- 三、如改寄地址須將定單號數原寄何處何日定起詳細寫明

| 時 期 | 冊 數 | 價 目 | 郵 費 |
|-----|-----|---------|--------------------------------|
| 每 月 | 一 冊 | 二 角 五 分 | 國 內 二 分 半
外 國 七 分 半 |
| 半 年 | 五 冊 | 一 元 一 角 | 國 內 一 角 二 分 半
外 國 三 角 七 分 半 |
| 全 年 | 十 冊 | 二 元 | 國 內 二 角 五 分
外 國 七 角 五 分 |

編 輯 者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會
發 行 者 上 海 泰 東 圖 書 局
印 刷 者 上 海 泰 東 印 刷 所

廣 告 價 目 表

| 第 一 等 | 第 二 等 | 第 三 等 | 第 四 等 |
|---------|-----------|-----------|---------|
| 特 等 | 優 等 | 上 等 | 普 通 |
| 底 外 封 面 | 封 面 及 底 面 | 封 面 及 內 頁 | 正 文 中 後 |
| 五 十 元 | 四 十 元 | 三 十 元 | 二 十 元 |
| 半 面 | 半 面 | 半 面 | 半 面 |
| 四 分 之 一 | 半 面 | 半 面 | 半 面 |

一、此係每一期日價常年登載另議廣告費於交稿時付清
二、注意：廣告稿出於一月前交來

Chines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Vol. II, No. IV.

June 1, 1939.

Contents.

1. Social Sciences Movement and the New Era of China, Editorial
..... Y. J. Chang.
2. The Problem of Name in Legislation..... C. H. Lin.
3.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odern Administrative
System..... Y. C. Young.
4. The Center of Gravity of Our Labour Problem..... T. C. Chu.
5. Municipal Systems in Europe..... C. C. Young.
6. Social sciences and Statistical Method..... C. Woo.
7. Municipal Proble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
Land Economics..... F. Chow.
8. Local Self-Govern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Edu-
cative Government..... H. S. Young.
9. A Study of Chinese Ancient Economic Thoughts..... T. L. Ting.
10. Politics and Crime..... Y. W. Bao.
11. The Question of Rome in Italy..... C. H. Dien.
12. The Fundamental Conceptions of Doktylos..... C. T. Mao.
13. Life of J. J. Rousseau and His Political Philosophy..... Miss K. Chow.
14. A Social Survey in Hangehow..... S. K. Chiang.
15. Book Reviews..... Y. C. Young.

Editor:

The Chinese Society of Social Science